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件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4
2-2 审阅报告	184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67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4
5 法律意见书.....	297
6 律师工作报告.....	402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10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55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11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12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12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13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14
十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14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5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0
附件 1:	51

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东海证券”）接受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许钦和彭江应。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钦先生：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一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动力新科（股票代码：600841）、宁波华翔（股票代码：002048）、苏常柴 A（股票代码：000570）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彭江应先生：曾先后参与或负责芯瑞达（股票代码：002983）、凤形股份（股票代码：002760）、融捷健康（股票代码：300247）、安利股份（股票代码：30021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楚江新材（股票代码：002171）、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等并购重组项目，昆药集团（股票代码：600422）、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等再融资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欣女士：曾先后参与或负责麦捷科技（股票代码：30031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峰化学（股票代码：002064）、麦捷科技（股票代码：30031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陆超、汪大为、朱文俊、韩旭、夏禹。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eeyer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6,07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逸中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殷艳
联系电话	0519-88810098
经营范围	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核、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及内核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立项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审核程序。

2021年7月13日，东海证券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控审核

2022年3月7日至11日，质量控制部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依据现场检查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项目组提交底稿验收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意见进行落实完善。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组回复情况以及对工作底稿的验收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2022年3月29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人员及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合规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3、内核会议审议

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齐备后，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内核管理团队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东海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4月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会后，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或落实，内核管理团队对回复、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交内核委员确认。

2022年4月6日，参会内核委员进行独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4、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补充审核过程

主板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原证监会在审项目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项目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准则等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增补和修订。保荐机构履行如下补充审核程序：

(1) 质量控制部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收到项目组的质量控制申请，对项目申请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意见进行落实完善。2023 年 2 月 22 日，质量控制部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2) 项目组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起内核申请并提交申请文件，内核管理团队对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组织公司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以非会议方式审议了该项目的内核申请，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或落实，内核管理团队对回复、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交内核委员确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内核委员进行独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内核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申报。

(二) 内核意见

东海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东海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东海证券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东海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未来三年发展规划、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议案；

（二）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未来三年发展规划、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议案；

（三）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利润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市场主体登记文件等有关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各项规章制度、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员工名册、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取得和应用情况，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情况，检索了相关政府网站，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机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绿色环保建材企业提供生产装备及自动化整线解决方案，同时为多领域装备制造厂商提供机械装备配套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绿色建筑/建材、装配式建筑、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安

检装备及机场地勤装备等多种行业和相关领域。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吴逸中，实际控制人为吴逸中、何清华夫妇，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

形。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常州颀翔、常州元臻。其中，常州颀翔由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常州元臻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全部是公司员工，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

续。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本项目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项目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第三方相关资质文件、相关会计凭证和银行付款信息。经核查：

- 1、发行人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及验

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验资机构；

6、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机构。

发行人的相关聘请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其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核查股东入股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的访谈或者出具的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东不存在违反适格性要求、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相关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30.24 万元、45,965.32 万元和 19,554.2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68%、44.76%和 24.80%。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发出商品，系核算期末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状态的存货，其主要由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产生。由于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主要以整条生产线的形式进行销售，分批发货、跨期较长，在确认收入前以发出商品的形式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快速增长，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也呈现出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49.46 万元、36,788.90 万元和 10,969.1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7.61%、80.04%和 56.10%，2021 年末同比增长幅度为 23.66%，2022 年末受在执行项目进度普遍延后影响同比下降幅度为 70.18%。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主要以预收款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对发出商品的覆盖率维持较高水平，但是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如果发出商品被客户违约退回，则公司无法确认收入且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公司也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48.30%，2022 年度受下游需求放缓和区域性的物流受阻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1.54%。其中 2022 年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74%，主要系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的发货、安装调试时间需取决于客户厂房的土建进度，客户的土建施工受外部因素影响停滞，导致部分国内、外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组织发货和安装验收，公司生产排产同步受到影响。在国内国际下游需求放缓的情况下，行业增长放缓使得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与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部分终

端需求出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若未来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未预期因素阻碍，导致生产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完成，将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短期下降。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取决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3、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7%、14.97% 和 15.27%，毛利率总体较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以钢材及钢材加工件为主，因此钢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起至 2021 年，钢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公司的主要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报告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5.91%、13.51% 和 14.25%，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特点、公司销售政策造成。若未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迭代，行业竞争状况加剧或产品生产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持续保持较低水平甚至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对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等资产的购入及建设，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存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毛利率的风险。

4、公司治理及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逸中和何清华夫妇，本次发行前，吴逸中和何清华夫妇持有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合计达到 98.46%。本次发行后，吴逸中和何清华夫妇持有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73.84%，但仍处于绝对控

股地位，具有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权过于集中，进而有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内部控制不规范风险

发行人曾存在个人卡收支、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披露遗漏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注销个人卡、向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对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等方式对上述内控问题进行了整改，自 2021 年起不存在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617.62 万元（含合同资产）、17,104.10 万元（含合同资产）和 20,633.83 万元（含合同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8%、15.36%和 20.9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下游主要为绿色建筑/建材、装配式建筑等。若未来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一方面导致存量订单的回款节奏变化，另一方面新签合同订单的竞争更为激烈，预收款项比例下降，这些因素都导致公司部分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乃至逾期支付合同进度款，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款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或出现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和建设年代久远的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建筑物面积约为 9,796.50 平方米，其中自用部分面积为 5,491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约为 6.39%，主要用

于临时周转仓库、宿舍及存放物品，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工艺和环节，账面原值 983.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为 496.61 万元。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由发行人用作辅助性用房或对外出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会对上述瑕疵房产进行拆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现有房产。

若瑕疵房产未来被要求进行整治、拆除、搬迁，公司需要及时调整厂区布局，短期内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14,870.14 万元、118,501.74 万元和 97,579.83 万元，2021 年末同比增幅为 3.1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17.66%。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02.97 万元、111,371.75 万元和 98,570.90 万元，2021 年度同比增幅为 48.89%，2022 年度同比降幅为 11.49%。2020 年至 2021 年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资产管理等环节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制度及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分别为 30.06%、31.13%和 22.29%。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其经济效益随时间逐步显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即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9、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

增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 16 套的生产能力；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将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年产 12 套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的生产能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达产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的不利变化，或是公司开拓市场计划受阻，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77.05%、77.60% 和 75.77%。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辅助构件、电机减速机、配重材料等，以钢材及钢材加工件为主，因此钢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的影响。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增加了公司的产品成本，并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国际政治、宏观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应对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国际市场相比，国内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产品技术存在一定差距，抗风险的能力较弱，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装配式建筑在政策的大力推动之下，三一筑工等大型企业先后加入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行业，如果国外企业开始或加大在中国投资设厂的力度，国内厂家加大产品研发力度，这些企业利用自身的技术能力和资本市场的推动力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规模，行业内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提高成本管控能力，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利润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蒸压加气混凝土机械产业向智能化、集约化、环保化、大型化方向的不断发展，公司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注重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拥有原始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且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技术研发，及时掌握新技术和新工艺来适应客户的需求，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概况

1、行业概况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指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的专用技术装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发展起步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经历了从引进、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到自主研发、制造装备的过程，逐步发展成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极为重要的细分领域。随着国产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先进加工工艺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发展迅速，形成了包括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装备制造、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完整体系，成为我国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的重要力量，为循环经济和低碳生活作出应有的贡献，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标志性的阶段：

（1）1965年，北京加气混凝土厂引进西波列克斯（SIPOREX）技术装备，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进入工业化生产时代；

（2）1973年，东北建筑设计院组织设计，陕西玻璃纤维机械厂制造6m-10A（地翻）切割机的开发，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的开始；

（3）1996年，常州建材研究设计所和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伊通（YTONG）技术的基础上设计，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装备和陕西农房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地翻切割机系列装备的系统改造和应用，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技术探索的突破；

(4) 2009年,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设备的集成融合和二次创新,形成自动化空翻分步式切割机系列标志了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步入高技术、自动化时代;

(5) “十三五”期间,加气混凝土发展方式发生了巨大转变,单线规模增大为以年产30万立方米为主,最大达到年产45万立方米。产品品种由砌块为主,转变为砌块板材并举。中国加气混凝土装备自动化水平提高。

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实现了由简单机械化到自动化,并向深度自动化与全面智能化方向发展。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得到飞速发展,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与国外基本同步的全新型技术装备已成为行业生产企业的主力。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完成了从跟随到追赶并缩小差距的过程,形成适合国情的自主技术,装备技术升级换代快,对于分步式空翻切割机、地翻切割机、空地翻结合切割机均有研究和不同的发展,装备适应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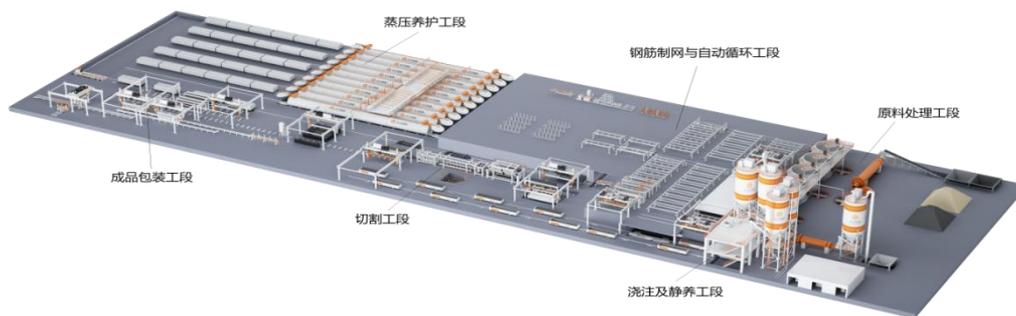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对制造业的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等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与国外顶尖制造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研发能力、智能控制系统配套性、设备及零部件加工精度、整机装配精度等方面。上述行业痛点将使得企业智能制造装备购置、人力资源培训、设备更新换代等成本较高。因此,以上行业痛点将成为制约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推动深度自动化和全面智能化升级的重要因素。

2、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1) 成套装备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包括原料处理工段、钢筋制网与自动循环工段、浇注及静养工段、切割工段、蒸压养护工段、成品包装工段等工段,同时,公司提供包括产线规划、土地选址、原料化验、产线布局、图纸设计及装备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服务在内的绿色建材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的砌块线由原料处理工段、浇注及静养工段、切割工段、蒸压养护工段及成品包装工段等工段组合而成,而板材线则在砌块线的基础上增加钢筋制网与自动循环工段。



公司有能力和市场变化情况升级改造产品以满足下游产业迭代需求，各工段模块亦可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工艺的革新独立进行更新升级，具体如下：

①原料处理工段

原料处理工段由上料和计量系统、封闭输送系统、球磨机、储存仓罐等设备组成。该工段可根据原料特性及生产工艺要求，程序化设定相应配方及相关生产参数，推进峰谷用电管理，有效控制电力消耗，实现循环生产及完成配料前的存储、均化及陈化过程，从而保证原料的稳定性和生产的精准性，确保优等制品的连续高效稳定生产，并降低生产成本。



②钢筋制网与自动循环工段

钢筋制网与自动循环工段由网片焊机、组装框输送机、组装框摆渡车、浸蜡

装置、防腐液浸渍池、插拔钎吊具等设备组成，包括钢筋的调直、切断、碰焊、防腐液浸渍及循环烘干等环节，是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的特有工序。该工段将组网区与流转区进行有效分离，既实现了自动化运行，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也减少了安全隐患并改善了作业环境。



③浇注及静养工段

浇注及静养工段由计量秤、浇注搅拌机、模具、浇注摆渡车、摩擦轮等设备组成，包括对制备好并贮存待用的各类原料的精确计量，混合搅拌，生产温度、稠度的调节，气孔疏理等环节，以制成满足工艺预养时间、温度、扩散度要求的料浆，并通过搅拌机的浇注口浇注入模，设备全自动化运行、并能智能优化配方及相关生产参数。

浇注及静养工段

POURING & PRE-CURING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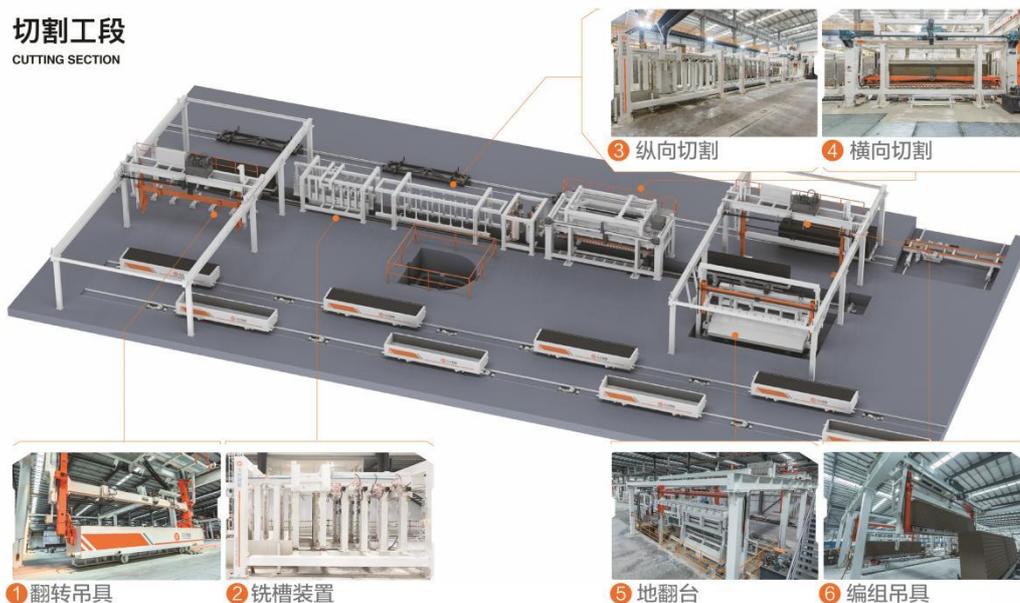
③ 静停预养室

② 预养摆渡车

① 浇注搅拌机

④切割工段

切割工段由翻转吊具、切割机、地翻台、编组吊具等设备组成，该工段对半成品坯体进行精确切割和表面加工，使之达到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表面质量和尺寸精度的要求，形成具备准确外形的坯体，同时能满足不同强度等级及规格的产品多样化生产，该工段是整个生产线的核心工段，公司切割工段采用独特的水平钢丝摆动交错切割，并在横切机上集成了手持孔装置，提高了制品的切割精度和产品外观质量，可做到灵活多样生产，产品应用面广。切割机系统在设置必要的参数后可以自动运行，自动切换加工刀具，实现砌块和板材的混合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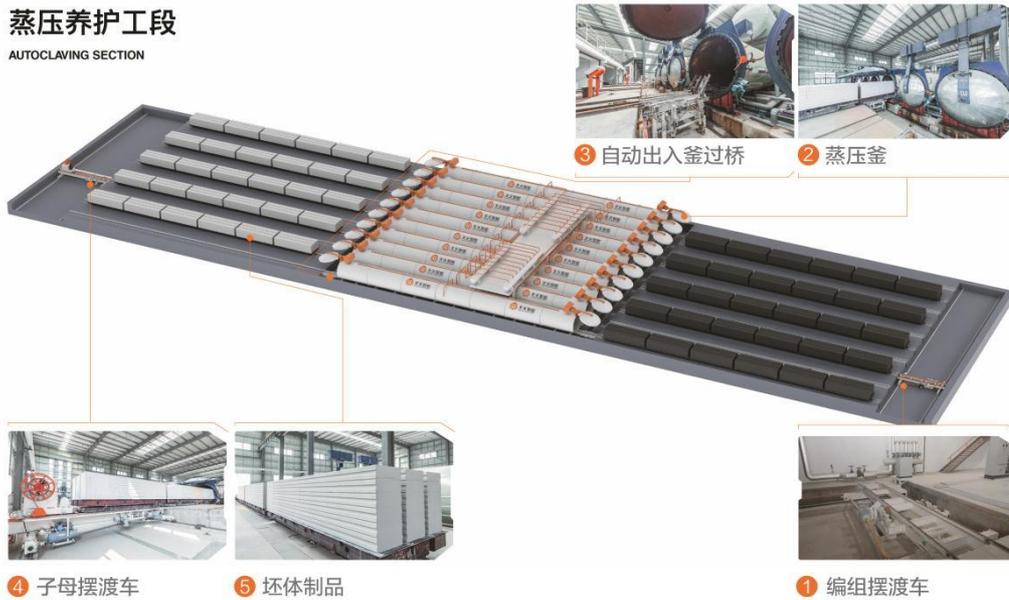


⑤蒸压养护工段

蒸压养护工段由编组摆渡车、牵引机构、釜前后过桥小车、压力容器、釜后子母摆渡车、自动配气系统等设备组成，该工段可对切割完成后的加气混凝土坯体进行蒸汽养护，坯体在特定温度、压力范围的饱和蒸汽养护下，经过一定的工艺设定时间，完成一系列的物理变化及化学反应，生成特定的高强度低容重硅钙结构体。在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中，模具、侧板、蒸养小车均采用一体化整体机加工工装标准化生产，采用耐候结构设计，设备精度高，受力变形小，使用寿命长，具备尺寸一致性及互换性。

蒸压养护工段

AUTOCLAVING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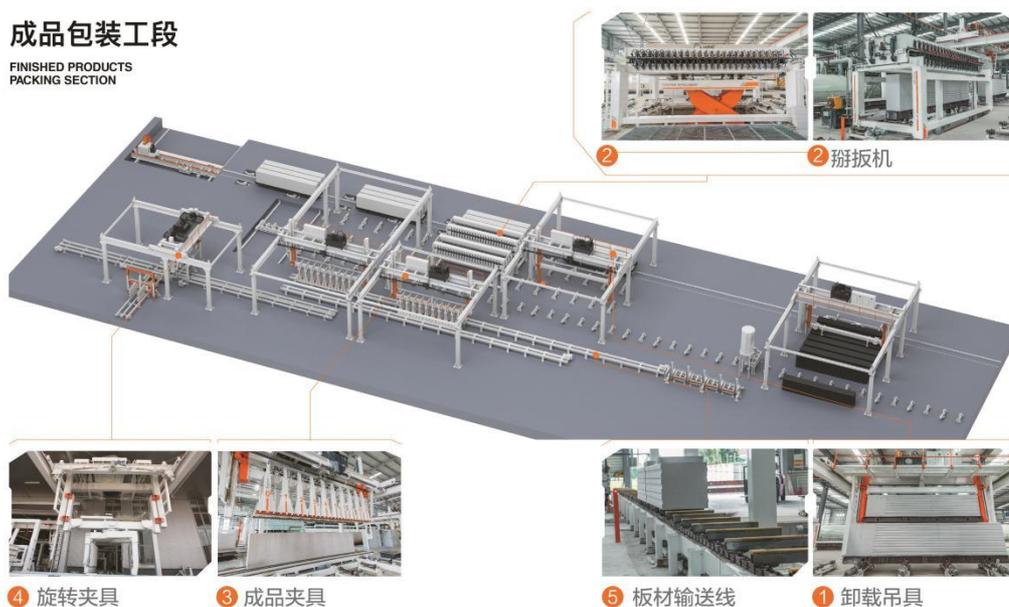


⑥成品包装工段

成品包装工段由卸载吊具、侧板辊道、掰板机、成品吊具、包装线等设备组成，是生产线的成品下线工段，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出釜、吊运、掰分、检验、包装及侧板的清理等环节。其中，掰板机采用整体机架加工工艺，设备结构刚性好，加工精度高，运行稳定、运行效率高；采用剪刀叉式液压升降，掰分定位精准，同时应用自主研发的压力传感反馈技术，柔性升压，掰分同步，对制品表面无损伤，保证外观质量。

成品包装工段

FINISHED PRODUCTS
PACKING SECTION



（2）装备工段模块和配件

装备工段模块系对客户原生产线部分工段或工段中部分设备或系统模块进行替换或改进，从而提升原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配件为模具、侧板、蒸养小车等，具有耗材属性，在生产线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或客户根据其耗损情况必要时及时进行更换，以保持整线的正常运行状态。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具有中高端装备市场集中度高、相对低端装备市场集中度低、多层次竞争等特点。发行人、科达制造等行业骨干企业在我国中高端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市场份额占比较大。同时，随着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良好发展环境，中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并以其较高的性价比，正在逐步赢得国际市场的青睐。从长远看，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市场仍将快速发展，并向深度自动化与全面智能化方向迈进。

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政策壁垒较低，市场化程度高，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虽然近年来增长较快，但仍只是装备制造业和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占国民经济比重不大，企业市场拓展遭遇关税壁垒或地方保护主义的可能性较低。此外，行业内的企业以民营为主，风险意识较强，体制机制灵活，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品质、产品价格等方面竞争充分，市场优胜劣汰效应显著。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研发壁垒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尤其是中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度复杂性和系统性特征，需要装备制造企业既掌握核心设备精工制造和装配技术，又深刻理解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综合考虑不同客户对工艺条件、空间布局、运行管理的不同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本行业企业尤其是中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装备研发设计能力、扎实的制造装配技术并融合多学科、多领域的先进技术，加工精度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比较高。

随着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加快，客户需求的持续变化，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以适应行业发展潮流。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先进的生产厂商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研发设计能力，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开发出相应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这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

(2) 品牌与市场壁垒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能否持续高效、稳定的运行将直接影响下游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合格率和品质，同时也影响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效率，因此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在选择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供应商时极为谨慎，除了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方案设计水平、对相关工艺的掌握程度、售后服务能力等诸多方面，还会考察供应商的品牌、历史业绩和市场口碑。只有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生产和服务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以及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的装备供应商才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对于新进入者而言，从进入到被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

(3) 人才资源壁垒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是集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装备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装备制造、系统设计、模块搭建、工厂规划、产线布局等方面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才能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适用性。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的培养不是短期内能够完成的，这对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新进入者也是一个较大的障碍。

(4) 规模经济壁垒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是规模经济效益十分明显的产业，随着行业的逐步成熟和市场竞争的加剧，目前未形成规模经济的企业不能在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形成成本优势，也难以获得充足的资金开展研发工作实现产品升级迭代，从而缺乏可持续发展能力，较难适应当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目前，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面临较高的规模经济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供求情况

①国内市场需求稳定，自动化、智能化为行业发展大趋势

A、国产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已占据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

我国的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起步较晚，前期由于总体研发投入不够，技术创新能力薄弱，国产中高端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总体自给率不足。“十三五”期间，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式发生了巨大转变，这个转变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是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单线平均规模在逐年提高，由“十二五”期间以年产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线为主，转变为以年产 30 万立方米为主，单线规模最大达到年产 45 万立方米；其二是产品品种由砌块线为主，转变为砌块线、板材线并举；其三为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提高。伴随着近年来产业政策的扶持、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相关技术研发投入的加大，我国在中高端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研发上已经有所突破，部分产品已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引进生产线占比仅为 0.85%，国产装备占比为 99.15%。近年来，国产装备已经稳稳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

B、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将成为趋势

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机械装备按技术水平可划分为：全面智能化装备、自动化装备、机械化装备和简单机械化装备。全面智能化装备指采用计算机控制，具有全程在线检测、数据分析和指令编辑功能，采用 AGV 自动成品输送系统，减少人为干预，保证系统有序工作，提高整线产品质量和降低物料消耗的生产装备；自动化装备指采用预设指令的计算机控制，生产过程完成数据收集，全系统为一个完整工作体系（暂不含自动挂网）的生产装备；机械化装备指分单元实现自动控制的全套生产装备；简单机械化装备指实行单台设备控制，分单元配套的生产装备。

根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不同技术水平的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使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引进装备	自动化装备	机械化装备	简单机械化装备	合计
生产线占比 (%)	0.85	19.98	53.35	25.82	100
生产能力占比 (%)	2.21	53.93	33.60	10.26	100
实际产量占比 (%)	2.68	54.58	32.55	10.19	100

目前，简单机械化和机械化装备系行业内低端产品，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及引进装备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尚未实现真正的全面智能化，现有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仍以机械化装备为主，自动化装备仅占生产线总数的 19.98%，但自动化装备的生产能力与实际产量占比超过市场的一半，充分体现了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联动关系，即装备的技术水平越高，产能越大、产量越高。未来，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将成为趋势，各项智能化技术逐步成熟，装备企业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向中高端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企业集中。

C、自动化成套装备周期迭代需求稳定，工段模块的升级改造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将进入装备更新换代周期，产品迭代需求稳定，工段模块的升级改造为装备制造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最近 5 年，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合计)	蒸压加气混凝土工艺 成套装备	蒸压加气混凝土升级 改造装备及配套装备
2017年	23.90	4.81	19.09
2018年	26.01	7.19	18.82
2019年	43.17	12.06	31.11
2020年	93.85	26.90	66.95
2021年	108.20	33.02	75.18

受新增成套装备投资以及落后装备及工段模块升级改造市场的影响，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发展形势良好，最近 5 年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2021 年完成营业额达 108.20 亿元，较 2020 年上升 15.29%。

随着装备制造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将向中高端蒸压加气混凝土

装备制造企业集中，装备自动化、智能化为未来发展趋势，自动化装备需求成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不完全统计，2018年至2020年，自动化装备在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总销售量中三年平均占比最高，为40%左右，说明目前市场对加气混凝土装备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同时，自动化装备的销售额贡献三年均达到6成以上，表明了自动化装备对销售额的贡献率最高。

未来十年，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将持续发力，快速完成淘汰落后和装备升级的结构调整，全面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实现市场的快速布局，由此推动下游产品结构的优化，实现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成套装备的扩张更新、工段改造及智能化应用升级情况，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经过调研统计，预计到2025年行业每年可形成全部装备销售额约150亿元，到2030年实现约200亿元。随着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各项智能化技术逐步成熟，装备企业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中高端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企业集中，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a、成套装备周期迭代需求稳定

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行业技术升级更新速度明显加快，通常成套装备平均扩张更新周期约8年左右。现有大部分生产线因设备产能、工艺技术和能耗环保等问题，将进入装备更新换代周期，产品迭代需求稳定。

《加气混凝土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期间，调整总体生产能力，淘汰环保排放不达标、能耗高、技术落后、产能小于15万 m^3 /年的生产线，推进行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经统计，目前下游制品生产企业共计2,078家，其中，使用装备技术比较先进的约占32.7%，还有约67.3%企业使用装备技术相对落后，这部分落后技术装备将面临更新换代。未来，随着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加快以及客户需求的持续变化，新增成套装备投资以及落后装备迭代更替的市场空间稳定可期。

b、工段模块的升级改造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十四五”期间加气混凝土工业重点提升行业创新投入力度和产品技术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通过技术改造实现现

有生产线自动化，并逐步向信息化和智能化转型。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生产技术模块化改造，将是行业技术升级的一个方向，为各生产工段的迭代化改造及智能化提升创造条件，为成套装备技术的持续升级打下基础。

现有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模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线检测数据为依据实时调节配料的智能化配料系统，系统主要是依靠原材料的成分在线检测和智能化算法配料，代替现在的执行性自动配料；二是智能化钢筋组网系统，系统可以代替现有的人工组网；三是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解决自动配汽、余热回收、余热利用，并实现清洁排放；四是智能化成品管理系统，主要解决成品入库、出库和配发货、尾货管理、板材裁切；五是复合制品加工系统，实现与 PC 制品复合、与保温材料复合、与饰面材料复合的加工、涂覆等成品加工需求。以上技术的应用可实现蒸压加气混凝土“低碳”生产和“六零”工厂目标，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在智能挂网、远程运维、MES 系统等深度自动化及智能化系统领域取得一定突破，逐步实现将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到智能装备系统中去。

综上所述，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全面展开，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亟需通过提升整体装备技术水平，淘汰、出清低端产品的落后和过剩产能，向健康绿色化、自动智能化、节能高效化方向发展，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②国际市场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随着全球范围内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及环保政策要求趋严，全球各地都在大力倡导低碳生活、发展低碳经济，部分中高端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已经取得突破，并逐渐开始和国际企业争夺国际市场，产品远销中东、东南亚及东欧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中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积极开展国际交往，行业协会也不断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了“中国制造”的国际市场认知度。2018 年，随着国内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装备出口迅速打开了局面，成为全球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第一出口大国。

经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6 到 2019 年，平均每年出口量在 15-20 条，可形成销售额 3.75-5.00 亿元。2020 年以来，因外部环境因素导致出口受到一定

影响，但这一影响正在逐步消退。未来，南亚、东南亚、南美、中东以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按照人口比例和城市化进程，可以预见蒸压加气混凝土市场潜力巨大。同时，东欧国家已完成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即将迎来经济的全面发展，为中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出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有待开发。

公司重视海外业务的拓展，实现国际化发展系公司的战略目标之一。公司着眼于海外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的广阔市场发展前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持续优化境外业务布局及规划。报告期内，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服务，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了印度尼西亚、韩国、印度、伊拉克、柬埔寨及巴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家海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最终销往国际市场的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收入分别为 4,605.81 万元、11,391.12 万元和 4,978.06 万元。未来，公司仍将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对自身品牌优势进一步强化，提升国际市场地位。

(2) 下游行业发展是有力保障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的需求和下游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应用行业发展水平的联动性较强，由于下游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企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各生产基地周边辐射区域，随着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对装配式建筑扶持政策的持续加码，各地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企业新线布局及老线工段模块升级改造需求旺盛。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用来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等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该类产品具有保温隔热、防火阻燃、轻质高强、绿色环保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承重量或围护填充结构，受到世界各国建筑业的重视，成为许多国家大力推广和发展的一种绿色建筑材料。发展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符合建筑业产业化发展方向，是我国国民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途径，也是贯彻建材工业“由大变强，靠新出强”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在国家“双碳”实施规划中，低碳生产和智能化发展将给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生产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① 建筑材料结构调整推动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行业发展

2014 年出台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城镇绿色建筑

占新建建筑比重要从 2012 年的 2% 提升到 2020 年的 50%。随后，上海、西安、深圳、江苏等多个省市都出台了针对绿色建筑的补贴政策，行业正处于加速发展期。

“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装备、产品质量都有了较大的提高。生产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市场的发展，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已成为许多地区节能建筑的主导墙体材料，特别是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相较于陶粒板、硅酸钙板等传统板材和黏土烧结板材，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以其优越的性能和广泛适用性，应用量在装配式建筑中位列各种板材之首。根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7-2022 年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45.05%。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十四五”发展目标提出，目前支撑装配式建筑尤其是装配式住宅的主导产品严重不足，板材及其他技术含量高的制品仅占 5%，未来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推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的应用，增加板材产量和品种，板材占比达到 10% 以上。蒸压加气混凝土的发展已经由单纯的数量增长方式，改变为结构调整、装备升级和规模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方式，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了下游企业对装备的采购需求。

A、板材线市场

“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装备、产品质量都有了较大的提高。生产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市场的发展，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已成为许多地区节能建筑的主导墙体材料，特别是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相较于陶粒板、硅酸钙板等传统板材和黏土烧结板材，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以其优越的性能和广泛适用性，应用量在装配式建筑中位列各种板材之首，应用场景由隔墙板延伸到外墙板，并拓展到屋面板、楼板和保温板等。根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7-2022 年我国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45.05%。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十四五”发展目标提出，目前支撑装配式建筑尤其是装配式住宅的主导产品严重不足，板材及其他技术含量高的制品仅占 5%，未来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推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的应用，增加板材产量和品种，板材占比达到 10% 以上。蒸压加气混凝土的发展已经由单纯的数量增长方式，改变为结构调整、装备升级和规模经营相结

合的发展方式，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了下游企业对装备的采购需求。随着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种类的拓展及应用的提升，对中高端自动智能化成套装备的需求增加。

B、砌块线市场

根据《加气混凝土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开发和推广低密度产品生产和应用技术，完善 B03 级、B04 级等低密度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实现稳定工业化生产；研发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局部实现智能化，可使用各类固体废弃物作为生产原料，可生产低密度（含干密度 B03 级）产品，蒸压养护饱和蒸汽消耗小于 120kg/m³。目前，市场上加气混凝土砌块仍以 B06 级制品为主，而更轻质、低密度的 B03 级和 B04 级制品缺乏，该类低密度制品对机器设备的精密度、稳定性以及与其他系统设备的适配性要求较高。随着高精砌块等技术含量高的制品的推广应用，对中高端自动智能化成套装备的需求上升。

综上所述，随着建筑市场对绿色建材的质量和规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推进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中高端自动智能化成套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

②全球建筑业发展带来新的机会

2021 年全球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规模达 147 亿美元，以 7.01% 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1 年底，全球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291 亿美元。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AAC) Market - CAGR by Region 2021-2026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各国政府都在强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促进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稳定增长。据统计，全球对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需求主要由亚太地区主导，在 2021 年占全球市场的 48% 左右，亚洲地区和其他发展中经济体的城市人口增长及人均收入的提高使得住房需求上升，为 AAC 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自 1990 年英国制定了世界首个绿色建筑评估标准以来，发达国家相继制定和完善了多个绿色建筑评估体系，主要包括：英国的 BREEAM 体系、美国的 LEED 体系、日本的 CASBEE 体系以及由加拿大发起、多国合作完成的 GBC 评估体系。通过具体和可操作的指标体系，既为可持续发展建筑赋予了明晰的概念界定，为建筑活动的各类参与者提供了有效的实践指导工具，同时也促进和引导了建筑行业的市场化进程，让环保建材得到更高的关注，为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创造更多的国际发展机会。

目前，中东、南亚、东南亚市场信息尤为活跃，为中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出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境外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在手订单（未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含税金额已达 1.3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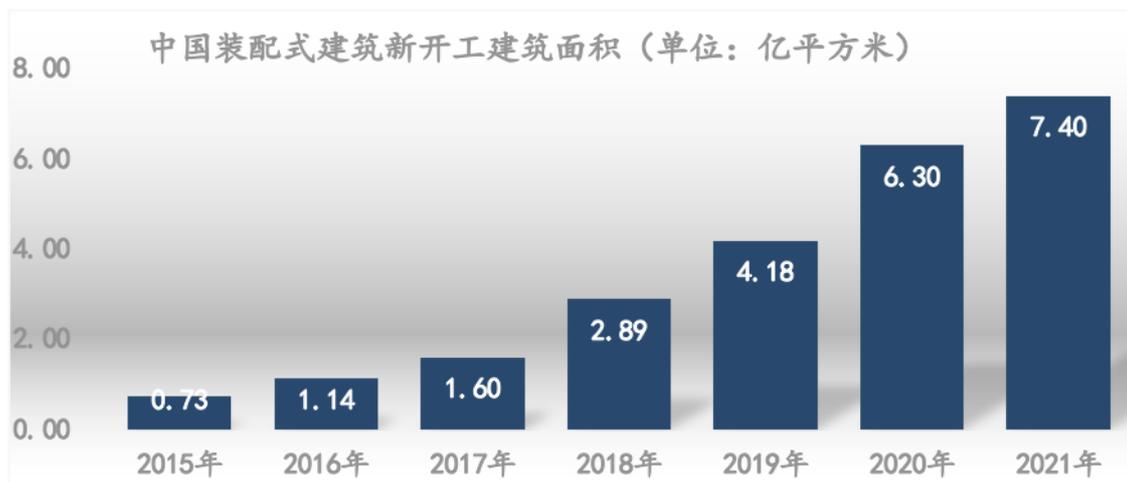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随着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良好发展环境，中国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并以其较高的性价比，正在逐步赢得国际市场的青睐。从长远看，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国际市场仍将快速发展，并向深度自动化与全面智能化方向迈进，发行人重视海外业务的规划及布局，境外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③装配式建筑是整个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的方向

装配式建筑自 2016 年以来获得了国家政策的强力支持，市场空间快速扩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力争 10 年左右使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面积中占比达到 30%。国办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要求，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要达到 30%。根据住建部 2022 年发布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方案》，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

比例达到 40%。各省市也相继颁布相关法规、制定相关政策，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2017 年 4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年底，珠三角城市群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2021 年 7 月，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出台的《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明确了以“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为主的建造方式变革路径，“十三五”末，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已达 98%，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8%，到 2025 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以上。其他多省市也针对装配式建筑颁布具体的实施意见、规划和行动方案，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强力政策保障。

作为建筑工业化市场的发展重心，中国装配式建筑市场正迎来高速增长机遇。在中央政府的发展计划和激励政策的引导下，大量省市纷纷开始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热潮。据住建部统计，2021 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共计 7.4 亿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77.03%，2015-2021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7.25%。近年来装配式建筑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我国各区域发展情况来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2021 年，重点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同比增长 12.1%，占全国的 52.1%；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同比增长

23.90%，占全国比例的总和为 47.9%。

从结构形式看，装配式建筑依然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为主，2021 年，我国新开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 4.9 亿平方米，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67.7%，主要应用于住宅、办公楼、教学楼、医院等；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2.1 亿平方米，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28.8%，主要用于大跨度厂房、体育馆、超高层办公楼等。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对装配式建筑的持续推进，将为行业新增需求提供可靠保证。现阶段，我国装配式建筑占比 24.5%，较国务院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十年左右装配式比例达到 30%”及住建部 2022 年发布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方案》提出的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 的目标，增量空间巨大，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市场导向来看，装配式建筑都将成为发展方向，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为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带动作用。

(3) 通过公司核心技术共通性扩展相关产业链及多元化领域的业务

公司的核心优势为其一体化制造及服务能力，可提供涵盖整线规划设计；核心设备研发制造；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多级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试运行及售后服务。发行人能够基于现有技术基础、研发成果和客户资源，向具有一定技术共通性的其他绿色建材生产装备制造领域拓展，例如蒸压陶粒板生产装备、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等。目前，公司已与国际知名企业芬兰艾列（Elematic Oyj）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艾列天元，将业务延伸至 PC 生产装备制造领域；已与信发集团签订相关协议，为其复合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提供配套装备；已与宁波益创签订相关协议，为其管路保温材料生产线提供配套装备。

同时，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自动化装备制造技术共通性，扩展智能仓储及智能物流等多元化领域的业务，将核心技术结合应用到其他不同行业领域的产品中，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开拓新的市场。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大多数技术水平较低的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生产企业从事单一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或产品整体自动化程度不高，因此这些企业集中在高度同质化的低

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低。少数企业在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自动化程度及行业经验积累等方面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又具有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更全面的配套服务能力，因此这些企业得以进入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中高端市场，享受较高的利润水平。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厂商需要根据自己的工艺要求、产线布局、工厂规划情况，向装备制造商定制个性化装备，因此，不同产品之间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行业龙头企业所提供的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产品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能够满足终端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行业客户的较高要求，并能够凭借丰富的经验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的技术解决方案，面对的竞争相对温和，通常利润水平也相对较好。同时，考虑到保持产品质量一致性、工艺技术配套性等多种因素，客户一旦形成使用习惯则不会轻易更换装备供应商，与之结成紧密的合作关系。

7、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的上游主要为钢材、辅助构件、电机减速机、硬件系统等原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充分，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其中，钢材为公司耗用量最大的原材料，钢材价格除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外，还会受到政策因素和投机资本的影响，其价格波动对行业整体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行业内产品附加值较高、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可以将部分成本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但部分产品附加值低、核心优势不明显的装备制造企业由于议价能力弱，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的下游领域主要涉及绿色建筑/建材、装配式建筑等。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节能减排、废物利用、循环经济等利好因素的刺激，下游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成为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持续动力。

另外，下游客户对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将推动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向着专业及数控化、成套及模块化、自动及智能化的方向发展，达到节能节材、高精高效的要求。

（二）机械装备配套产品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行业概况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制造业作为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成为提升一个国家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基础推动力之一。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品类多样、功能各异，其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往往决定了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的性能、品质及可靠性。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分为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和专用机械零部件加工，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航空航天、特种装备等重大装备制造领域。近年来，发达国家陆续提出“再工业化”和“低碳经济”等崭新发展理念，促进全球各类机械装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改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制造业已形成门类齐全、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面对全球经济的产业迭代和国内需求的不断扩张，作为经济重要支柱之一的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制造业机遇和挑战并存、发展前景广阔。据统计，2022年机械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9万亿元，同比增长9.6%。

2、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生产的动臂、车架、斗杆、挖斗、监测设备、制氢设备部件等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安检装备、机场地勤装备等通用或专用设备。目前，公司已成为小松、现代、杰西博、卡哥特科、同方威视、腾达航勤等国内外知名装备企业的合作伙伴，多元化、国际化、稳固化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增强了未来发展潜力。同时，公司已与国际知名企业芬兰艾列（Elematic Oyj）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艾列天元，将业务延伸至装配式建筑PC生产装备制造领域，为该合资企业提供装配式建筑PC生产装备配套零部件。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制造业由于其定制化配套生产特征，行业内直接竞争相对较少，企业需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后，方可进入目录并获得销售机会，因此本行业的企业往往为相对固定下游行业客户提供配套件制造服务。近年来，国外发达国家因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加快了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制造业战略转移，而我国制造业不断发展及壮大，制造业企业加快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逐步弥补在设备方面的相对短板，利用人力资源优势，抓住内外需扩大的发展机遇，逐渐在国际竞争中取得一定市场地位。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作为整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精度和性能直接决定整机的稳定性，因此下游客户对定制化机械装备配套件供应商的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极高，涉及工业设计、材料科学、机械制造等多门学科。供应商需不断进行深入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此外，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应用广泛，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对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技术和工艺的积累成为本行业后续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2) 品牌和客户壁垒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和智能制造等领域，下游客户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在选择核心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时，需要经过严格、长期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对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质量稳定性、供应链稳定性、生产管理过程、企业信誉等多方面进行严格验证。企业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核心供应商体系内，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将积累对客户产品的理解与生产经验，可为客户提供除配套生产外的协同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企业与客户建立互信合作关系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一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由于缺乏知名度，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认可。良好品牌和市场声誉的确立需经过多年积累，核心客户群的建设需要长时间培育，这些成为了本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3) 人才壁垒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加工企业对团队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在生产方面，需要熟悉生产流程、工艺和各类设备性能的专业生产人员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在售后服务方面，需要售后人员及时跟进客户反馈，快速处理和解决设备运行问题。符合上述要求的专业化团队需要长期的培养，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专业化的团队，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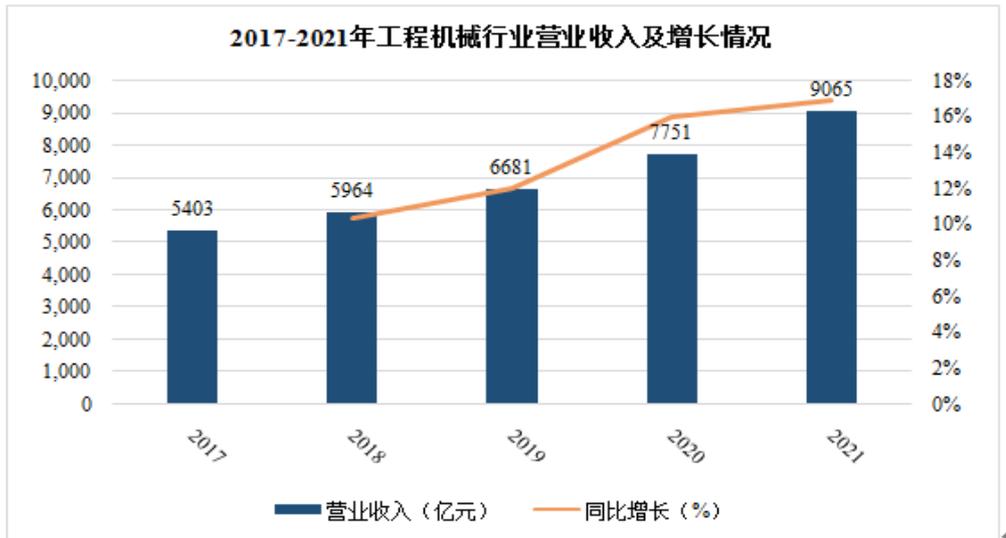
伴随着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我国机械装备配套产品从无到有，基本实现了配套产品国产化、批量化和规模化。未来，随着我国装备配套行业市场敏感度的

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自身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高端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短板补齐，我国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制造业将实现向高质量发展的新跨越，市场供给状况不断优化。目前，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包括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安检装备等，受下游行业大力发展的影响，公司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需求亦持续增长：

（1）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指为城乡建设、铁路、公路、港口码头、农田水利、电力、冶金、矿山等各项基本建设工程服务的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铲土运输机械等，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中的挖掘机、装载机等。

工程机械行业内企业不断发展创新和转型升级，持续推出更加优质可靠、高效环保的工程机械，为满足新的市场需求打下坚实基础。2019年，工程机械行业转型升级的成果进一步显现，在市场二手设备加快更新、大气污染防治环保政策对市场产生的积极作用、“一带一路”建设拉动出口增长，以及建设施工领域新技术、新工法的推广应用等众多因素叠加影响下，工程机械市场高速增长。经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在扣除不可比因素后，2020年，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7,751亿元，同比增长16%，完成计划的总量规模预期目标；2021年，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9,065亿元，同比增长17%。“十三五”期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呈现出规模、效益、品牌价值、国际化、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等全面提升的局面，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稳健前行。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官方网站

未来，随着全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新型绿色环保工程机械将迎来高速增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工程机械行业将不断加快转型升级进程，提升发展质量，从而产生更高的需求。同时，行业替换周期到来以及出口增量市场逐步打开等多重因素均会推动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2) 港口机械行业

港口机械指在港口用于货物集装箱装卸、堆码、拆垛和搬运等作业的机械，主要产品为港口装卸搬运机械、港口起重机械、港口连续输送机械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港口机械中的集装箱吊机、堆高机等。

港口机械装备需求取决于下游货物集装箱的运量。随着货物集装箱吞吐量逐年提高，集装箱装卸设备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港口规模位居世界首位，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的数据，2022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为1,568,453万吨，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60,728万吨，集装箱吞吐量29,587万标准箱，庞大的港口货物吞吐量促使港口机械行业不断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进出口贸易规模保持增长，港口货物吞吐量的上升推动了我国港口建设的稳定发展，港口机械需求在长期上相对较为稳定。由于港口机械具有在固定场景下作业的特点，其自动化、智能化发展具备良好应用场景支撑，随着港口起重、运输、分拣、仓储等环节对运行效率及安全性需求的不断提升，港口机械将不断向深度自动化及全面智能化方向发展。

(3) 安检装备行业

安检装备行业进入技术门槛较高，属于高端装备行业，在国际市场中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为少数，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检装备中的快检扫描系统和集装箱扫描系统等。

由于我国的安检行业起步较晚，早期国内市场特别是高端市场领域主要被国际品牌所垄断。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安全设施的重视不断提升以及经验技术的积累和升级，本土安检装备行业生产技术趋于成熟，逐步缩短与国际品牌的差距，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一定国际竞争力。以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市场龙头企业已逐步成为国内安检装备的主要供应商，并逐步覆盖国际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安检装备供应。公司生产的安检装备配套件主要供应给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球安全形势严峻的背景下，市场对安检设备的安全级别、探测精准度、反应速度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安检装备行业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创新能力的发展，对安检装备配套件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为了确保国家安全，提升核心竞争力，安检装备配套件的发展亦是必然趋势。2005-2021年，我国国家安全防卫支出从2,474.96亿元增加至13,787.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33%。国家安全防卫支出的稳步上升，带动了安检装备科技工业的稳步发展。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机械装备配套产品规格众多，产品在技术含量、质量品质、市场定位、客户关系等方面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技术含量高、产品性能好、研发能力较强及产品质量可靠的产品盈利能力较强。

随着下游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安检装备、机场地勤装备等行业的逐步发展以及其他高端装备应用领域的逐步开发，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行业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增加。

7、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国内钢铁及钢铁制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可以为本行业提供优质原材料。近年来，钢铁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钢铁价格的波动会导致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原料成本上升，增加机械装备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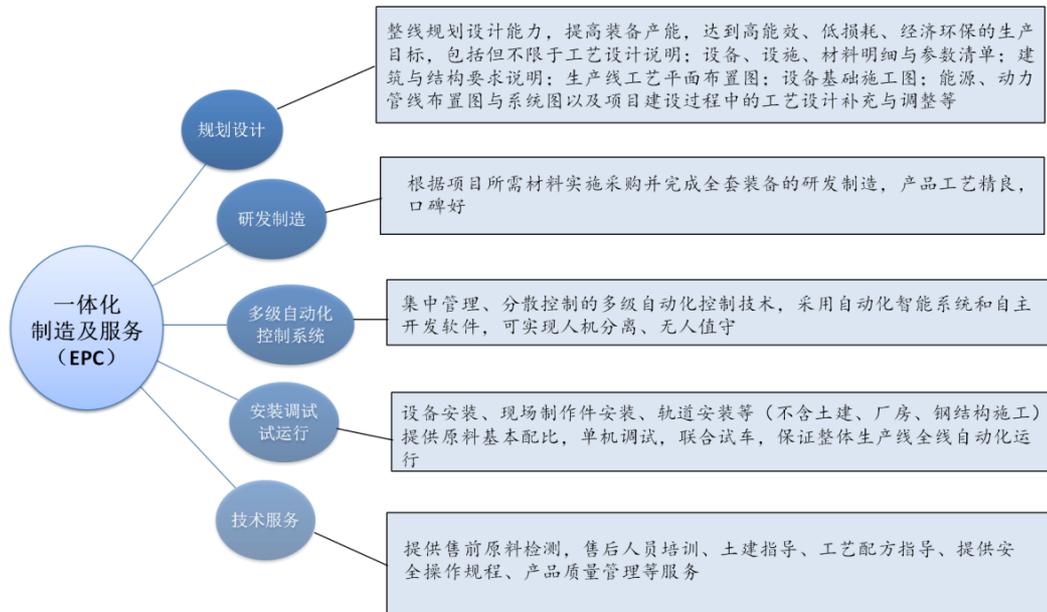
产品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行业内产品附加值较高、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可以将部分成本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但部分产品附加值低、核心优势不明显的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由于议价能力弱，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客户主要包括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安检装备、机场地勤装备等各行各业的装备制造厂商，下游行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的景气水平将影响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市场需求。现阶段各国陆续提出“再工业化”和“低碳经济”等崭新发展理念，促进了全球各类机械装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需求。国内供给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且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和智能制造，给机械行业及配套产业带来了发展机遇。随着我国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制造业技术、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下游需求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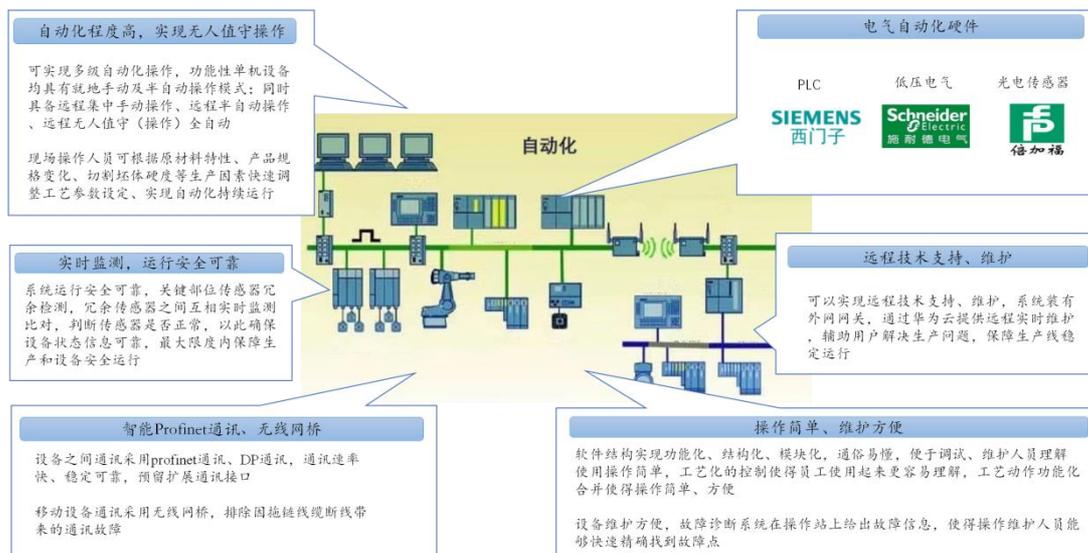
1、一体化制造及服务优势

公司从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起步，通过为多家国际知名装备企业提供配套，积累了丰富的机械装备配套件加工技术及规范操作经验。随着对大型装备生产加工工艺流程认知的不断深入、企业技术创新的不断升级以及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实力、加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拓展衍生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核心工段模块，并统筹工艺流程、空间布局及运行管理等条件集成多个工段模块为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构建“规划设计-研发制造-多级自动化控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相互支撑、相互协同的产业体系，增强一体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节上各项服务。



2、产品成套自动化及模块定制化优势

近年来, 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改型、技术创新, 在产品性能指标和产品运行稳定性上优势明显, 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部分产品性能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行业内多数公司以开发技术含量较低的单机或机械化成套装备为主, 自动化装备成套能力不强。公司的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采用自动化智能系统和自主开发软件, 具备高度自动化装备成套开发优势, 成套装备中各工段模块拥有独立控制系统, 在中央控制中心设有集中操作管理站及视频监控系统, 可实现人机分离、无人值守、中控联动、分段控制, 同时, 能够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及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组合和模块化升级改造服务。



3、产品性能及价格优势

公司生产的装备性能好，运行能耗小，运行稳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过程中质量严格控制，制造精良，持续性生产能力强；装备产出产能大，产品外观优。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性能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行业内国际一流企业的认可，在京能电力、沙特凯亚、江苏宝鹏、浙江开元等项目上，公司产品与全球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行业龙头德国 Wehrhahn 的设备进行配套使用。同时，公司产品价格远低于同类进口装备，公司产品能够以高性价比优势替代进口产品并实现大量出口。

4、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坚持以国际先进水平为标杆，建有省级技术中心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先进的大型数控加工中心等高端设备及高效精干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方式，始终保持持续的产品创新，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将理论前沿与市场需求结合，构建了多样化、特色化的研发体系。

（1）高效精干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52 人，占公司总员工数 12.59%，公司研发团队人员有较强的稳定性，核心研发人员丰富的技术研究经验和对行业新技术快速理解能力可满足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同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提供了良好的研发资源和实践机会，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在多年工作中也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公司还建立了研发奖励机制，奖励对公司技术研发有突出贡献的员工，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研发的积极性。

（2）丰硕的研发成果

在技术攻关和新品研发的同时，公司积累了大量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项，为公司持续打好技术攻坚战、提高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继续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明确的技术创新方向

公司非常重视科技创新,定期制定研发计划,并向技术管理部分配研发任务,未来,公司将在智能挂网、远程运维、MES 系统等深度自动化及智能化系统领域深耕,逐步实现将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到智能装备系统中去。同时,积极拓展高端装备市场,响应国家及地方“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战略,努力发展成为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5、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持续优化产品设计与制造流程,以迎合市场的新需求和新变化。在品牌推广和售后服务方面亦不断精益求精,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在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领域,公司已与中国建材集团、宝武钢铁集团、北京能源集团、信发集团、富春集团、北京金隅、浙江开元等大型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致力拓展国际市场,通过境内出口经销商将产品远销至韩国、俄罗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机械装备配套领域,公司为小松、现代、杰西博、卡哥特科、同方威视、腾达航勤等知名装备制造厂商供应配套结构件,随着公司在业内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的配套件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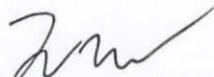
6、人力资源管理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选拔、引进和培养,着力在公司内部从基层培养和提拔人才,既保证了人员基本稳定,也形成了勤勉、高效、崇尚革新和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公司拥有一大批行业内从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生产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是企业创立伊始就从基层起步,在企业的发展中逐步成熟并得到提拔;基层员工也通过公司提供的在岗培训不断获得提升。公司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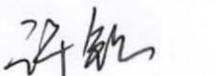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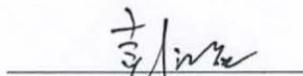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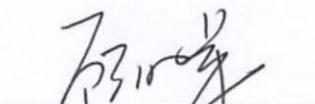

王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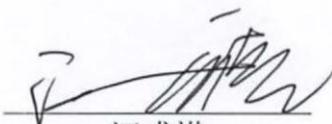

许钦


彭江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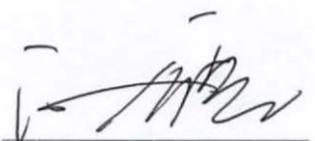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顾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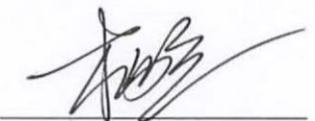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成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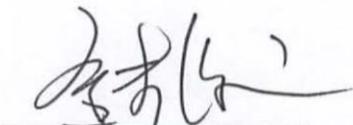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江成祺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附件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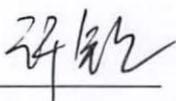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许钦和彭江应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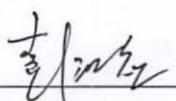
许钦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70）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8）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彭江应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为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83）深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钦


彭江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审[2023]119号

审计报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元智能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元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



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天元智能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8,570.90万元、111,371.75万元、74,802.97万元。</p> <p>由于收入是天元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天元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p> <p>(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主要产品年度之间的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客户签章确认的验收资料、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天元智能的会计政策；</p> <p>(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天元智能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往来余额、销售金额等信息；对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客户签章确认的验收资料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2. 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七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元智能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54.28 万元、45,965.32 万元、38,330.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4%、38.79%、33.37%，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存在性和计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p> <p>(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存货的年度变动情况，向管理层了解存货变动的原因；</p> <p>(3) 对期末主要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p> <p>(4) 针对发出商品，获取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清单，选取样本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等原始资料，并选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期末发出商品的存在性；</p> <p>(5) 了解和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抽样检查成本计算表及相关原始资料，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期末存货计价的准确性；</p> <p>(6) 结合主营业务成本的审计，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p> <p>(7) 对存货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存货的入库与发运是否记录在恰当的期间；</p> <p>(8)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的合理性，执行存货减值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p> <p>(9) 根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对各期期末发出商品进行分析，关注发出商品对应项目的预收款情况及期后转销情况，确认期末发出商品的存在性。</p>

四、其他事项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元智能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元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元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元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天元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元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元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2023 年 3 月 2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46,080,195.75	325,684,280.41	412,367,98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五、2	59,144.80	565,504.00	
应收票据	五、3	30,705,002.40	53,120,900.00	47,558,905.74
应收账款	五、4	150,069,277.30	123,150,580.46	111,053,876.8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622,425.44	3,569,000.00	4,60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15,648,760.11	26,538,687.95	32,092,966.39
其他应收款	五、7	3,512,802.13	2,578,741.06	2,287,693.62
存货	五、8	195,542,765.45	459,653,196.19	383,302,401.93
合同资产	五、9	30,853,076.72	26,828,309.92	22,439,173.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0,314,101.87	5,157,808.42	1,620,326.79
流动资产合计		788,407,551.97	1,026,847,008.41	1,017,323,334.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6,116,15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9,269,640.00	12,534,115.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456,781.47	456,781.47	456,781.47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52,688,207.89	6,693,766.73	4,726,109.60
固定资产	五、15	92,920,804.04	75,138,813.10	68,216,238.38
在建工程	五、16	2,827,735.54	25,254,020.61	7,278,30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7	19,036,457.63	26,805,400.34	27,639,97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7,623,783.91	6,906,021.70	5,112,05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465,817.84	5,448,516.97	4,730,4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254,990.69	2,197,411.39	684,06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90,738.18	158,170,372.31	131,378,063.16
资产总计		975,798,290.15	1,185,017,380.72	1,148,701,397.50

法定代表人：

吴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殷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5,005,138.89	10,010,486.11	10,010,6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2	238,771,000.00	213,420,000.00	173,843,500.00
应付账款	五、23	146,274,894.80	154,494,489.43	164,258,496.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4	156,105,307.68	430,782,841.36	475,362,435.4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12,300,360.35	17,044,648.53	15,917,525.10
应交税费	五、26	13,757,013.16	11,308,131.78	6,376,045.36
其他应付款	五、27	1,719,562.53	202,159.76	276,736.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44,165,800.69	66,167,723.99	75,619,859.43
流动负债合计		618,099,078.10	903,430,480.96	921,665,29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9	9,191,333.48	10,644,412.30	6,756,819.91
递延收益	五、30	2,049,045.11	2,208,093.28	895,53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1,073,640.02	2,82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4,018.61	12,855,330.84	7,652,352.37
负债合计		630,413,096.71	916,285,811.80	929,317,64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1	160,735,000.00	160,735,000.00	160,7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8,390,571.75	6,727,581.45	5,300,87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74,519.50	-962,795.00	
专项储备	五、34	274,400.91	361,899.56	1,138,606.46
盈余公积	五、35	29,145,012.73	21,725,891.12	13,520,62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6	146,914,727.55	80,143,991.79	38,688,6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385,193.44	268,731,568.92	219,383,753.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385,193.44	268,731,568.92	219,383,75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5,798,290.15	1,185,017,380.72	1,148,701,397.50

法定代表人：

吴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俊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7	985,708,985.20	1,113,717,488.20	748,029,672.33
减：营业成本	五、37	837,060,210.03	948,862,399.38	614,770,738.31
税金及附加	五、38	4,845,159.91	4,949,479.61	4,927,426.29
销售费用	五、39	23,994,672.01	24,378,878.17	18,692,633.09
管理费用	五、40	26,500,321.88	26,551,238.66	19,909,692.00
研发费用	五、41	14,135,104.89	17,036,688.94	16,823,840.80
财务费用	五、42	-2,158,620.26	-3,131,041.80	-3,486,719.79
其中：利息费用		316,437.56	354,701.40	1,248,700.47
利息收入		2,681,867.33	3,774,198.96	4,916,506.29
加：其他收益	五、43	794,662.86	513,739.40	415,67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483,506.53	1,427,218.02	340,05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780.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55,300.00	-155,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4,801,600.39	-4,329,631.21	1,590,415.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442,139.90	-2,311,250.12	-249,92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345.08	53,321.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21,865.84	90,212,276.25	78,541,599.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2,240,799.83	4,297,857.13	1,156,794.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47,083.59	222,563.02	42,751.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15,582.08	94,287,570.36	79,655,643.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9,612,440.29	12,933,744.18	11,156,99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03,141.79	81,353,826.18	68,498,643.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03,141.79	81,353,826.18	68,498,643.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03,141.79	81,353,826.18	68,498,643.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4,991.08	-509,008.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4,991.08	-509,008.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6,715.58	453,786.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6,715.58	453,786.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275.50	-962,79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88,275.50	-962,795.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78,132.87	80,844,817.51	68,498,643.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78,132.87	80,844,817.51	68,498,643.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周中
中吴印理

3-2-1-8
61

股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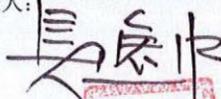
会合03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235,139.78	946,579,737.91	822,865,66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01,163,558.70	340,986,958.53	201,302,5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98,698.48	1,287,566,696.44	1,024,168,23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476,860.31	828,996,794.42	502,328,55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02,330.78	74,624,666.90	59,753,84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82,339.75	40,030,043.38	45,127,15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53,943,813.44	335,958,554.03	289,187,7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705,344.28	1,279,610,058.73	896,397,31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93,354.20	7,956,637.71	127,770,92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02,270.10	83,804,102.00	3,224,26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0,370.69	606,657.93	340,05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90.00	934,638.80	627,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35,758,0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4,030.79	85,345,398.73	39,949,70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29,880.56	44,481,920.72	22,523,59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64,520.00	80,077,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74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38,600.56	124,559,270.72	22,523,59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569.77	-39,213,871.99	17,426,10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122.30	32,501,909.73	49,163,00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003,03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1,122.30	42,501,909.73	81,166,03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122.30	-32,501,909.73	-71,166,03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65,345.26	260,124,489.27	186,093,49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43,007.39	196,365,345.26	260,124,489.2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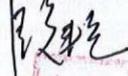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6,727,581.45		-962,795.00	361,899.56	21,725,891.12		80,143,991.79		268,731,56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735,000.00				6,727,581.45		-962,795.00	361,899.56	21,725,891.12		80,143,991.79		268,731,568.9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2,990.30		888,275.50	-87,498.65	7,419,121.61		66,770,735.76		76,653,62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74,991.08				71,103,141.79		75,078,132.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2,990.30								1,662,990.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62,990.30								1,662,990.3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10,450.05		-7,110,450.05		
1.提取盈余公积									7,110,450.05		-7,110,450.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86,715.58		308,671.56		2,778,044.0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86,715.58		308,671.56		2,778,044.02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7,498.65					-87,498.65
1.本期提取								3,017,616.86					3,017,616.86
2.本期使用								3,105,115.51					3,105,115.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8,390,571.75		-74,519.50	274,400.91	29,145,012.73		146,914,727.55		345,385,193.44

法定代表人： 长庚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合04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5,300,876.35				1,138,606.46	13,520,620.40		38,688,650.00		219,383,753.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35,000.00				5,300,876.35				1,138,606.46	13,520,620.40		38,688,650.00		219,383,75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6,705.10				-776,706.90	8,205,270.72		41,455,341.79		49,347,815.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9,008.67			81,353,826.18		80,844,81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6,705.10									1,426,705.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6,705.10									1,426,705.1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159,892.09		-40,306,892.09		-32,147,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59,892.09		-8,159,892.0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147,000.00		-32,147,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378.63		408,407.7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776,706.90		-776,706.90
2.本期使用												2,421,836.41		2,421,836.41
												3,198,543.31		3,198,543.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6,727,581.45				-962,795.00	21,725,891.12		80,143,991.79		268,731,568.92

法定代表人: 长忠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



长忠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计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5,300,876.35			984,970.86	6,669,941.29		24,939,715.57		198,630,504.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735,000.00			5,300,876.35			984,970.86	6,669,941.29		24,939,715.57		198,630,504.0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635.60	6,850,679.11		13,748,934.43		20,753,24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498,643.54		68,498,64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850,679.11		-54,749,709.11		-47,899,03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850,679.11		-6,850,679.1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3,635.60					153,635.60
2.本期使用							2,335,924.17					2,335,924.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5,300,876.35			1,138,606.46	13,520,620.40		38,668,650.00		219,383,753.21

法定代表人: 吴中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中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中印

吴中印

吴中印

吴中印

吴中印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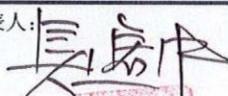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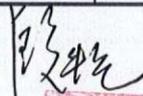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597,932.72	321,765,453.34	409,766,56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9,144.80	565,504.00	
应收票据		30,705,002.40	53,120,900.00	47,558,905.74
应收账款	十四、1	150,069,277.30	123,150,580.46	111,053,876.85
应收款项融资		5,622,425.44	3,569,000.00	4,600,000.00
预付款项		15,643,760.11	26,538,687.95	32,052,966.39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409,047.13	2,466,641.06	2,287,693.62
存货		195,542,765.45	459,653,196.19	383,302,401.93
合同资产		30,853,076.72	26,828,309.92	22,439,173.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71,319.44	3,214,725.87	1,620,326.79
流动资产合计		776,773,751.51	1,020,872,998.79	1,014,681,907.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74,116,159.17	41,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9,640.00	12,534,115.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781.47	456,781.47	456,781.47
投资性房地产		6,172,565.27	6,693,766.73	4,726,109.60
固定资产		73,820,449.19	75,138,813.10	68,216,238.38
在建工程		2,827,735.54	1,194,837.48	6,940,33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959,943.20	16,304,577.95	16,771,77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23,783.91	6,906,021.70	5,112,05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3,031.59	5,447,041.97	4,730,4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990.69	2,006,535.00	6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695,440.03	164,418,015.40	134,137,838.44
资产总计		963,469,191.54	1,185,291,014.19	1,148,819,74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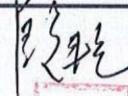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138.89	10,010,486.11	10,010,6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926,800.00	213,420,000.00	173,843,500.00
应付账款		139,180,057.73	154,454,489.43	164,258,496.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6,105,307.68	430,782,841.36	475,362,435.45
应付职工薪酬		12,298,560.35	17,042,848.53	15,915,725.10
应交税费		13,678,888.72	11,217,097.02	6,334,819.86
其他应付款		1,001,598.53	202,159.76	276,736.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165,800.69	66,167,723.99	75,619,859.43
流动负债合计		605,362,152.59	903,297,646.20	921,622,26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9,191,333.48	10,644,412.30	6,756,819.91
递延收益		2,049,045.11	2,208,093.28	895,53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640.02	2,82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4,018.61	12,855,330.84	7,652,352.37
负债合计		617,676,171.20	916,152,977.04	929,274,618.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735,000.00	160,735,000.00	160,7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0,571.75	6,727,581.45	5,300,87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519.50	-962,795.00	
专项储备		274,400.91	361,899.56	1,138,606.46
盈余公积		29,145,012.73	21,725,891.12	13,520,62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322,554.45	80,550,460.02	38,850,02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793,020.34	269,138,037.15	219,545,12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3,469,191.54	1,185,291,014.19	1,148,819,745.55

法定代表人：

长

庚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段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段艳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985,708,985.20	1,113,717,488.20	748,029,672.3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837,060,210.03	948,862,399.38	614,770,738.31
税金及附加		4,843,703.68	4,871,278.61	4,862,383.79
销售费用		23,994,672.01	24,378,878.17	18,692,633.09
管理费用		26,484,848.27	26,363,370.82	19,813,668.08
研发费用		14,135,104.89	17,036,688.94	16,823,840.80
财务费用		-2,139,395.34	-3,105,922.64	-3,484,080.92
其中：利息费用		316,437.56	354,701.40	1,248,700.47
利息收入		2,659,349.80	3,744,491.80	4,912,947.42
加：其他收益		794,382.86	513,459.40	415,39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483,506.53	1,427,218.02	340,05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780.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00.00	-155,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6,355.39	-4,323,731.21	1,390,415.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139.90	-2,311,250.12	-249,92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5.08	53,321.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24,535.76	90,458,845.93	78,499,746.72
加：营业外收入		2,240,799.83	4,297,857.13	1,156,794.97
减：营业外支出		47,083.59	222,563.02	42,751.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18,252.00	94,534,140.04	79,613,790.68
减：所得税费用		9,613,751.54	12,935,219.18	11,106,99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04,500.46	81,598,920.86	68,506,791.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04,500.46	81,598,920.86	68,506,791.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4,991.08	-509,008.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6,715.58	453,786.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6,715.58	453,786.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275.50	-962,79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88,275.50	-962,795.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79,491.54	81,089,912.19	68,506,791.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5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51	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 陈 中

殷 艳

殷 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973,012.90	946,579,737.91	822,865,66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33,225.42	339,223,251.37	201,299,01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406,238.32	1,285,802,989.28	1,024,164,67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345,796.87	828,996,794.42	502,328,55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98,730.78	74,621,066.90	59,752,04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81,549.15	39,912,116.88	45,103,23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23,647.22	334,141,386.03	289,146,2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449,724.02	1,277,671,364.23	896,330,08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6,514.30	8,131,625.05	127,834,59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02,270.10	83,804,102.00	3,224,26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0,370.69	606,657.93	340,05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90.00	934,638.80	627,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8,0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4,030.79	85,345,398.73	37,949,70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6,476.62	18,974,307.90	11,560,66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464,520.00	107,077,35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20,996.62	126,051,657.90	22,560,66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6,965.83	-40,706,259.17	15,389,03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122.30	32,501,909.73	49,163,00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03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1,122.30	42,501,909.73	81,166,03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122.30	-32,501,909.73	-71,166,03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58,426.17	-65,076,543.85	72,057,592.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46,518.19	257,523,062.04	185,465,46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04,944.36	192,446,518.19	257,523,062.04

法定代表人:

长印
中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艳
殷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殷艳
殷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6,727,581.45		-962,795.00	361,899.56	21,725,891.12		80,550,460.02	269,138,03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35,000.00				6,727,581.45		-962,795.00	361,899.56	21,725,891.12		80,550,460.02	269,138,037.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2,990.30		888,275.50	-87,498.65	7,419,121.61		66,772,094.43	76,654,98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4,991.08				71,104,500.46	75,079,49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2,990.30							1,662,990.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62,990.30							1,662,990.3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10,450.05		-7,110,450.05	
1.提取盈余公积									7,110,450.05		-7,110,450.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86,715.58		308,671.56		2,778,044.0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86,715.58		308,671.56		2,778,044.02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7,498.65				-87,498.65
1.本期提取								3,017,616.86				3,017,616.86
2.本期使用								3,105,115.51				3,105,115.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8,390,571.75		-74,519.50	274,400.91	29,145,012.73		147,322,554.45	345,793,020.3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Red Seal: 殷艳]

[Red Seal: 殷艳]

[Red Seal: 殷艳]

[Red Seal: 殷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企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5,300,876.35			1,138,606.46	13,520,620.40		38,850,023.55	219,545,126.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735,000.00				5,300,876.35			1,138,606.46	13,520,620.40		38,850,023.55	219,545,12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26,705.10		-962,795.00	-776,706.90	8,205,270.72		41,700,436.47	49,592,910.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9,008.67				81,598,920.86	81,089,912.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6,705.10							1,426,705.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6,705.10							1,426,705.1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59,892.09		-40,306,892.09	-32,14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159,892.09		-8,159,892.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2,147,000.00	-32,147,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3,786.33		45,378.63		408,407.7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53,786.33		45,378.63		408,407.70	-776,706.90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76,706.90				
1.本期提取								2,421,836.41				2,421,836.41
2.本期使用								3,198,543.31				3,198,543.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6,727,581.45		-962,795.00	361,899.56	21,725,891.12		80,550,460.02	269,138,037.15

法定代表人: 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

长

长

长

长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企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5,300,876.35			984,970.86	6,669,941.29		25,092,941.57	198,783,730.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735,000.00			5,300,876.35			984,970.86	6,669,941.29		25,092,941.57	198,783,73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3,635.60	6,850,679.11		13,757,081.98	20,761,396.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850,679.11		-54,749,709.11	-47,899,03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850,679.11		-6,850,679.11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7,899,030.00	-47,899,03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3,635.60				153,635.60
2.本期使用							2,335,924.17				2,335,924.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5,300,876.35			1,138,606.46	13,520,620.40		38,850,023.55	219,545,12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宏印
殷艳

殷艳

长宏印
殷艳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1998年12月28日，公司经常州市常郊体改（1998）第145号文件批准由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变更为常州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58万元人民币，经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37.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7.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6〕2767号文）批复，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天元智能”，证券代码为837134。

2018年6月，何时杰将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何清华；2018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以资本公积10股转增14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6,073.5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073.50万元；2018年12月，夏振荣将持有的232.50万股转让给吴逸中；2019年8月，杨雪良将持有的15.50万股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2019年8月，吴逸中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购入原杨雪良转让的15.50万股；2020年12月，吴逸中将持有的1,200.00万股转让给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2月，吴逸中将持有的600.00万股转让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6,073.50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自然人）	13,173.00	81.9547
2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7.4657
3	何清华（自然人）	852.50	5.3038
4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7329
5	殷艳（自然人）	155.00	0.9643
6	白国芳（自然人）	77.50	0.4822
7	薛成（自然人）	15.50	0.0964
	合计	16,073.50	100.00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号《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路312号；法定代表人：吴逸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6,073.5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

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合同资产，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除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以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合同资产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租赁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租赁应收款组合的租赁应收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租赁应收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七、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自制部分采用加权平均法、外购部分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六之（八）“金融资产减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

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四、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0	2.00-2.20
软件	2-5	0	20.00-5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九、安全生产费用

2022年11月1日前执行的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

法》（财企〔2012〕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022年11月1日后执行的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十、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一、收入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的计量

(1)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二)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成套装备、工段模块及装备配件）和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附验收义务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含工段模块）	成套装备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布局对设备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装备进行整体调试。在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最终用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不附验收义务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含工段模块）	成套装备运抵客户指定现场或自提，并且完成签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配件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现场或自提，并且完成签收时，公司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

二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五、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执行的租赁准则

(一)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3.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4.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5.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2.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后执行的租赁准则

(一)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二十六、套期会计政策

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把热轧卷板商品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一）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二）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三）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

-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企业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
- 2.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安全生产费用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要求自印发之日（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的要求时间于2022年1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政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6%/5%（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2509,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0595,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233.95	1,850.27	14,698.60
银行存款	314,276,877.85	227,273,251.02	285,109,790.67
其他货币资金	31,755,083.95	98,409,179.12	127,243,500.00
合计	346,080,195.75	325,684,280.41	412,367,989.2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含结息)	30,131,826.72	97,418,935.15	127,243,500.00
期货账户可用资金	1,623,257.23	990,243.97	
合计	31,755,083.95	98,409,179.12	127,243,500.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含结息)	30,131,826.72	97,418,935.15	127,243,500.00
定期存款	33,495,000.00	31,900,000.00	25,000,000.00
银行账户中法院冻结资金	710,361.64		
合计	64,337,188.36	129,318,935.15	152,243,50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商品期货合约			
(2)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59,144.80	565,504.00	
其中：商品期货合约[注]	59,144.80	565,504.00	
合计	59,144.80	565,504.00	

[注] 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持有的有效套期的热轧卷板期货合约。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555,002.40	51,415,900.00	41,349,405.74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1,705,000.00	6,209,500.00
合计	30,705,002.40	53,120,900.00	47,558,905.7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455,002.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455,002.40

(续表 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505,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505,900.00

(续表 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779,405.7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779,405.74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855,002.40	100.00	150,000.00	0.49	30,705,002.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555,002.40	99.03			30,555,002.4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00,000.00	0.97	150,000.00	50.00	150,000.00
合计	30,855,002.40	100.00	150,000.00	0.49	30,705,002.40

(续表1)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315,900.00	100.00	195,000.00	0.37	53,120,9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1,415,900.00	96.44			51,415,9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00,000.00	3.56	195,000.00	10.26	1,705,000.00
合计	53,315,900.00	100.00	195,000.00	0.37	53,120,900.00

(续表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359,405.74	100.00	800,500.00	1.66	47,558,905.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1,349,405.74	85.50			41,349,405.7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010,000.00	14.50	800,500.00	11.42	6,209,500.00
合计	48,359,405.74	100.00	800,500.00	1.66	47,558,905.74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5,000.00		45,000.00			150,000.00
合计	195,000.00		45,000.00			150,000.00

2021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00,500.00		605,500.00			195,000.00
合计	800,500.00		605,500.00			195,000.00

2020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7,500.00	713,000.00				800,500.00
合计	87,500.00	713,000.00				800,500.00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312,521.48	88,640,200.01	91,549,459.12
1~2 年	35,410,794.77	33,047,845.31	19,991,965.77
2~3 年	17,086,133.75	12,541,135.78	3,025,320.00
3~4 年	3,775,655.97	1,061,575.00	1,390,655.01
4~5 年	653,975.00	226,900.00	10,422,550.00
5 年以上	6,610,051.59	7,271,611.59	6,137,141.18
合计	173,849,132.56	142,789,267.69	132,517,091.08
减：坏账准备	23,779,855.26	19,638,687.23	21,463,214.23
净额	150,069,277.30	123,150,580.46	111,053,876.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500.00	1.14	1,984,500.00	100.00	-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864,632.56	98.86	21,795,355.26	12.68	150,069,277.30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71,864,632.56	98.86	21,795,355.26	12.68	150,069,277.30
合计	173,849,132.56	100.00	23,779,855.26	13.68	150,069,277.30

(续表1)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4,703.20	2.36	1,240,253.20	36.75	2,134,4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414,564.49	97.64	18,398,434.03	13.20	121,016,130.46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39,414,564.49	97.64	18,398,434.03	13.20	121,016,130.46
合计	142,789,267.69	100.00	19,638,687.23	13.75	123,150,580.46

(续表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20,150.00	6.88	6,014,560.00	65.95	3,105,5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396,941.08	93.12	15,448,654.23	12.52	107,948,286.85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23,396,941.08	93.12	15,448,654.23	12.52	107,948,286.85
合计	132,517,091.08	100.00	21,463,214.23	16.20	111,053,876.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福建三多贸易有限公司	1,152,500.00	1,152,500.00	100.00	已逾期，多次催收无果
山东郓城圣诚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984,500.00	1,984,5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艾上沐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42,703.20	408,253.20	16.06	存在争议，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山东郓城圣诚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374,703.20	1,240,253.20	36.75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大连唐家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6,828,000.00	4,328,000.00	63.39	已签订和解协议
山东郓城圣诚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1,460,150.00	854,560.00	58.53	已签订协议书
合计	9,120,150.00	6,014,560.00	65.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0,312,521.48	5,515,626.07	5.00
1~2年	35,410,794.77	3,541,079.48	10.00
2~3年	17,086,133.75	5,125,840.13	30.00
3~4年	2,623,155.97	1,311,577.99	50.00
4~5年	653,975.00	523,180.00	80.00
5年以上	5,778,051.59	5,778,051.59	100.00
合计	171,864,632.56	21,795,355.26	12.68

（续表1）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8,607,200.01	4,430,360.00	5.00
1~2年	30,538,142.11	3,053,814.21	10.00
2~3年	12,541,135.78	3,762,340.73	30.00
3~4年	1,061,575.00	530,787.50	50.00
4~5年	226,900.00	181,520.00	80.00
5年以上	6,439,611.59	6,439,611.59	100.00
合计	139,414,564.49	18,398,434.03	13.20

(续表2)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1,549,459.12	4,577,472.96	5.00
1~2年	19,991,965.77	1,999,196.58	10.00
2~3年	3,025,320.00	907,596.00	30.00
3~4年	1,090,655.01	545,327.51	50.00
4~5年	1,602,400.00	1,281,920.00	80.00
5年以上	6,137,141.18	6,137,141.18	100.00
合计	123,396,941.08	15,448,654.23	12.5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38,687.23	4,775,420.03		634,252.00		23,779,855.26
合计	19,638,687.23	4,775,420.03		634,252.00		23,779,855.26

2021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463,214.23	5,194,358.49		7,018,885.49		19,638,687.23
合计	21,463,214.23	5,194,358.49		7,018,885.49		19,638,687.23

2020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01,221.70	561,992.53				21,463,214.23
合计	20,901,221.70	561,992.53				21,463,214.23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度核销金额	2021年度核销金额	2020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4,252.00	7,018,885.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大连唐家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4,328,000.00	已签订和解协议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4,328,000.0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3,151,559.43	7.56	657,577.97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903,647.35	7.42	645,182.37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9,634,409.43	5.54	1,407,622.76
石家庄中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00,650.00	5.29	460,032.50
修水县精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339,600.00	4.80	416,980.00
合计	53,229,866.21	30.61	3,587,395.60

2021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2,005,057.99	15.41	1,100,252.90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08,305.40	11.07	1,102,721.03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5,201,063.41	10.65	760,053.17
信发集团[注]	9,377,543.00	6.57	1,431,890.15
富春集团[注]	5,759,094.83	4.03	1,023,023.13
合计	68,151,064.63	47.73	5,417,940.38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6,837,644.68	12.71	841,882.23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489,746.08	12.44	824,487.30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3,885,490.22	10.48	694,274.51
信发集团[注]	7,671,810.00	5.79	544,511.50
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5,800.00	5.59	370,290.00
合计	62,290,490.98	47.01	3,275,445.54

[注]信发集团包括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及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富春集团包括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昆明嘉鼎博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622,425.44	3,569,000.00	4,600,000.00
合计	5,622,425.44	3,569,000.00	4,6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514,681.55	
合计	34,514,681.55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80,598.72	
合计	60,080,598.7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15,796.00	
合计	28,615,796.0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82,951.93	76.56	25,849,767.15	97.40	31,713,790.59	98.82
1~2年	3,096,308.18	19.79	405,420.80	1.53	171,675.80	0.53
2~3年	306,000.00	1.96	76,000.00	0.29	207,500.00	0.65
3~4年	56,000.00	0.36	207,500.00	0.78		
4~5年	207,500.00	1.33				
合计	15,648,760.11	100.00	26,538,687.95	100.00	32,092,966.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611,139.18	29.47
常州蓝翼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239,804.65	20.70
常州嘉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05,172.00	8.98
徐州亚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879,500.00	5.62
常州常成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767,550.00	4.90
合计	10,903,165.83	69.67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911,787.38	29.80
常州蓝翼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730,304.65	10.29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52,537.28	8.49
常州迅时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10,200.00	6.07
宜兴市建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62,600.00	5.89
合计	16,067,429.31	60.54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正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382,211.00	26.12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6,485,202.00	20.21
宜兴市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321,554.00	13.47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64,971.98	6.43
常州申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747,400.00	5.44
合计	23,001,338.98	71.67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60,365.81	
其他应收款	3,512,802.13	1,618,375.25	2,287,693.62
合计	3,512,802.13	2,578,741.06	2,287,693.62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60,365.81	
合计		960,365.8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27,581.19	1,483,973.95	1,096,519.60
1~2年	372,000.00	184,000.00	830,000.00
2~3年	24,000.00	50,000.00	670,000.00
3~4年			40,000.00
4~5年		40,000.00	50,000.00
5年以上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合计	3,736,781.19	1,771,173.95	2,699,719.60
减：坏账准备	223,979.06	152,798.70	412,025.98
净额	3,512,802.13	1,618,375.25	2,287,693.6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261,385.00	1,225,200.00	977,200.00
代收代付款	445,396.19	515,973.95	384,399.60
押金、备用金	30,000.00	30,000.00	46,120.00
职工借款			1,292,000.00
合计	3,736,781.19	1,771,173.95	2,699,719.60
减：坏账准备	223,979.06	152,798.70	412,025.98
净额	3,512,802.13	1,618,375.25	2,287,693.6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4,198.70	78,600.00		152,798.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600.00	18,6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6,379.06	5,400.00		171,779.0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55,598.70	45,000.00		100,598.7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6,379.06	57,600.00		223,979.06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4,825.98	357,200.00		412,025.9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200.00	9,2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198.70	31,200.00		105,398.70
本期转回	45,625.98	319,000.00		364,625.9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4,198.70	78,600.00		152,798.70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11,674.34	665,760.00		3,277,434.3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1,500.00	41,5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825.98	199,940.00		254,765.98
本期转回	2,570,174.34	550,000.00		3,120,174.34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4,825.98	357,200.00		412,025.9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52,798.70	171,779.06	100,598.70			223,979.06
合计	152,798.70	171,779.06	100,598.70			223,979.06

2021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12,025.98	105,398.70	364,625.98			152,798.70
合计	412,025.98	105,398.70	364,625.98			152,798.70

2020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277,434.34	254,765.98	3,120,174.34			412,025.98
合计	3,277,434.34	254,765.98	3,120,174.34			412,025.9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6,185.00	1 年以内	32.01	59,809.25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6.06	30,000.00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38	25,000.00
南京巴斯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38	25,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代收代付款	202,714.04	1 年以内	5.42	10,135.70
合计	/	2,998,899.04	/	80.25	149,944.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筑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2.58	20,000.00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	代收代付款	205,245.36	1年以内	11.59	10,262.27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29	10,000.00
筑友智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1.29	10,000.00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000.00	1年以内	6.09	5,400.00
合计	/	1,113,245.36	/	62.84	55,662.27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陶杰	职工借款	512,000.00	1年以内	18.96	25,600.00
章瑜	职工借款	500,000.00	1~2年	18.52	50,000.00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18.52	150,000.00
王辉	职工借款	280,000.00	1~2年	10.37	28,000.00
常州俊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75,000.00	1年以内	6.48	8,750.00
合计	/	1,967,000.00	/	72.85	262,350.0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00,252.16	1,286,148.80	26,114,103.36	36,667,538.69	888,267.62	35,779,271.07
库存商品	10,328,903.51		10,328,903.51	13,645,136.27		13,645,136.27
发出商品(含项目成本[注])	109,691,402.12		109,691,402.12	369,887,511.98	1,998,495.51	367,889,016.47
在产品	49,408,356.46		49,408,356.46	42,339,772.38		42,339,772.38
合计	196,828,914.25	1,286,148.80	195,542,765.45	462,539,959.32	2,886,763.13	459,653,196.19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47,145.75	778,938.87	25,568,206.88
库存商品	15,148,509.75		15,148,509.75
发出商品(含项目成本[注])	297,494,637.85		297,494,637.85
在产品	45,091,047.45		45,091,047.45
合计	384,081,340.80	778,938.87	383,302,401.93

[注]项目成本为按项目归集的在该项目收入确认之前因该项目的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安装费、运输包装费、吊装费、设计配方费、现场人员的差旅费等。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8,267.62	397,881.18				1,286,148.80
发出商品（含项目成本）	1,998,495.51			1,998,495.51		
合计	2,886,763.13	397,881.18		1,998,495.51		1,286,148.80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8,938.87	109,328.75				888,267.62
发出商品（含项目成本）		1,998,495.51				1,998,495.51
合计	778,938.87	2,107,824.26				2,886,763.1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7,910.48			108,971.61		778,938.87
合计	887,910.48			108,971.61		778,938.87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2,489,199.18	1,636,122.46	30,853,076.72	28,251,697.55	1,423,387.63	26,828,309.92
合计	32,489,199.18	1,636,122.46	30,853,076.72	28,251,697.55	1,423,387.63	26,828,309.92

(续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3,659,135.52	1,219,961.77	22,439,173.75
合计	23,659,135.52	1,219,961.77	22,439,173.7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23,387.63	212,734.83				1,636,122.46
合计	1,423,387.63	212,734.83				1,636,122.46

2021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19,961.77	203,425.86				1,423,387.63
合计	1,219,961.77	203,425.86				1,423,387.63

2020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1,061.72	358,900.05				1,219,961.77
合计	861,061.72	358,900.05				1,219,961.77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等的应计利息	252,772.28	502,499.46	526,930.57
IPO 费用	6,018,547.16	2,712,226.41	1,093,396.22
待抵扣进项税	4,042,782.43	1,943,082.55	
合计	10,314,101.87	5,157,808.42	1,620,326.79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458,940.00		-342,780.83						6,116,159.17
合计		6,458,940.00		-342,780.83						6,116,159.17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269,640.00	12,359,54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575.73
合计		9,269,640.00	12,534,115.73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2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33,498.03	3,631,430.10		3,631,430.10	不以出售为目的	本期转让股权
合计	1,633,498.03	3,631,430.10		3,631,430.10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4,018.24				不以出售为目的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7.62	533,866.27		533,866.27	不以出售为目的	本期转让股权
合计	1,206,915.86	533,866.27		533,866.27		

2020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18,326.41				不以出售为目的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28.43				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340,054.84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781.47	456,781.47	456,781.47
其中：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781.47	456,781.47	456,781.47
合计	456,781.47	456,781.47	456,781.47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期初余额	11,440,115.25	2,682,653.25	14,122,768.50
2.本期增加金额	39,458,710.34	7,632,573.24	47,091,283.58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9,458,710.34	7,632,573.24	47,091,283.58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0,898,825.59	10,315,226.49	61,214,052.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539,100.93	889,900.84	7,429,001.77
2.本期增加金额	467,548.38	629,294.04	1,096,842.42
(1)计提或摊销	467,548.38	53,653.08	521,201.46
(2)企业合并增加			
(3)无形资产转入		575,640.96	575,640.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006,649.31	1,519,194.88	8,525,84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892,176.28	8,796,031.61	52,688,207.89
2.期初账面价值	4,901,014.32	1,792,752.41	6,693,766.73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08,995.78	2,682,653.25	11,691,649.03
2.本期增加金额	2,431,119.47		2,431,119.47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2,431,119.47		2,431,119.4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440,115.25	2,682,653.25	14,122,768.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29,291.67	836,247.76	6,965,539.43
2.本期增加金额	409,809.26	53,653.08	463,462.34
(1)计提或摊销	409,809.26	53,653.08	463,462.34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539,100.93	889,900.84	7,429,001.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01,014.32	1,792,752.41	6,693,766.7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2,879,704.11	1,846,405.49	4,726,109.60

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08,995.78	2,682,653.25	11,691,649.03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008,995.78	2,682,653.25	11,691,649.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77,221.45	782,594.68	6,559,816.13
2.本期增加金额	352,070.22	53,653.08	405,723.30
(1)计提或摊销	352,070.22	53,653.08	405,723.3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129,291.67	836,247.76	6,965,539.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879,704.11	1,846,405.49	4,726,109.60
2.期初账面价值	3,231,774.33	1,900,058.57	5,131,832.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桥箱厂部分房屋	743,196.49	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权证
合计	743,196.49	

15. 固定资产

(1) 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2,920,804.04	75,138,813.10	68,216,238.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2,920,804.04	75,138,813.10	68,216,238.3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598,455.83	98,648,143.51	9,061,185.54	1,299,118.72	4,927,187.59	209,534,091.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335,405.77	9,524,751.28		239,811.02	598,820.18	27,698,788.25
(1)购置		3,250,477.85		177,518.99	567,846.73	3,995,843.57
(2)在建工程转入	17,335,405.77	6,274,273.43		62,292.03	30,973.45	23,702,944.6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7,082.05	689,595.00	91,132.47	278,955.72	1,516,765.24
(1)处置或报废		457,082.05	689,595.00	91,132.47	278,955.72	1,516,765.24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12,933,861.60	107,715,812.74	8,371,590.54	1,447,797.27	5,247,052.05	235,716,114.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970,722.51	70,812,363.51	6,512,112.75	1,015,311.14	3,084,768.18	134,395,278.09
2.本期增加金额	4,912,323.80	3,332,786.07	862,970.49	157,114.55	572,182.76	9,837,377.67
(1)计提	4,912,323.80	3,332,786.07	862,970.49	157,114.55	572,182.76	9,837,377.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0,646.57	655,115.25	86,575.84	265,007.94	1,437,345.60
(1)处置或报废		430,646.57	655,115.25	86,575.84	265,007.94	1,437,345.60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57,883,046.31	73,714,503.01	6,719,967.99	1,085,849.85	3,391,943.00	142,795,310.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050,815.29	34,001,309.73	1,651,622.55	361,947.42	1,855,109.05	92,920,804.04
2.期初账面价值	42,627,733.32	27,835,780.00	2,549,072.79	283,807.58	1,842,419.41	75,138,813.10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953,929.12	98,427,343.52	10,945,102.90	1,313,351.82	4,040,232.83	207,679,960.19
2.本期增加金额	2,644,526.71	12,407,306.12	1,427,209.64	83,638.06	1,007,797.76	17,570,478.29
(1)购置		6,141,315.12	1,427,209.64	83,638.06	692,039.04	8,344,201.86
(2)在建工程转入	2,644,526.71	6,265,991.00			315,758.72	9,226,276.4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186,506.13	3,311,127.00	97,871.16	120,843.00	15,716,347.29
(1)处置或报废		12,186,506.13	3,311,127.00	97,871.16	120,843.00	15,716,347.29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95,598,455.83	98,648,143.51	9,061,185.54	1,299,118.72	4,927,187.59	209,534,091.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380,268.28	78,471,003.37	8,884,044.30	969,287.50	2,759,118.36	139,463,721.81
2.本期增加金额	4,590,454.23	3,861,999.07	773,639.10	139,557.79	438,778.97	9,804,429.1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计提	4,590,454.23	3,861,999.07	773,639.10	139,557.79	438,778.97	9,804,429.16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520,638.93	3,145,570.65	93,534.15	113,129.15	14,872,872.88
(1)处置或报废		11,520,638.93	3,145,570.65	93,534.15	113,129.15	14,872,872.88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52,970,722.51	70,812,363.51	6,512,112.75	1,015,311.14	3,084,768.18	134,395,27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627,733.32	27,835,780.00	2,549,072.79	283,807.58	1,842,419.41	75,138,813.10
2.期初账面价值	44,573,660.84	19,956,340.15	2,061,058.60	344,064.32	1,281,114.47	68,216,238.38

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953,929.12	93,345,514.68	12,299,034.35	1,199,449.72	3,866,265.08	203,664,192.95
2.本期增加金额		6,495,619.69	1,205,851.09	301,414.17	181,767.75	8,184,652.70
(1)购置		3,249,026.54	1,205,851.09	301,414.17	181,767.75	4,938,059.55
(2)在建工程转入		3,246,593.15				3,246,593.1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13,790.85	2,559,782.54	187,512.07	7,800.00	4,168,885.46
(1)处置或报废		1,413,790.85	2,559,782.54	187,512.07	7,800.00	4,168,885.46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92,953,929.12	98,427,343.52	10,945,102.90	1,313,351.82	4,040,232.83	207,679,960.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855,942.81	75,620,598.97	10,689,180.68	1,079,200.08	2,308,469.04	133,553,391.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524,325.47	4,135,100.97	463,537.36	69,936.58	456,453.82	9,649,354.20
(1)计提	4,524,325.47	4,135,100.97	463,537.36	69,936.58	456,453.82	9,649,354.2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84,696.57	2,268,673.74	179,849.16	5,804.50	3,739,023.97
(1)处置或报废		1,284,696.57	2,268,673.74	179,849.16	5,804.50	3,739,023.97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48,380,268.28	78,471,003.37	8,884,044.30	969,287.50	2,759,118.36	139,463,721.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573,660.84	19,956,340.15	2,061,058.60	344,064.32	1,281,114.47	68,216,238.38
2.期初账面价值	49,097,986.31	17,724,915.71	1,609,853.67	120,249.64	1,557,796.04	70,110,801.37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专家楼（宿舍）	2,985,485.41	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权证
门卫室	6,538.94	
车间七（临时周转仓库）	1,036,433.08	
车间八（临时周转仓库）	937,597.84	
合计	4,966,055.27	

16.在建工程

(1) 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827,735.54	25,254,020.61	7,278,301.60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2,827,735.54	25,254,020.61	7,278,301.6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车间屋面翻新	1,289,229.36		1,289,229.36			
彩钢板改造工程项目	871,559.63		871,559.63			
车间办公室改造	539,033.71		539,033.71			
总装车间地坪工程	127,912.84		127,912.84			
新厂房工程				24,059,183.13		24,059,183.13
TK6916A 数控落地铣镗床				616,670.84		616,670.84
车间修理工程				457,636.08		457,636.08
新建阳光房				120,530.56		120,530.56
合计	2,827,735.54		2,827,735.54	25,254,020.61		25,254,020.61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厂房工程	337,964.86		337,964.86
TK6513 数控龙门铣床	4,918,275.10		4,918,275.10
参观通道工程	2,022,061.64		2,022,061.64
合计	7,278,301.60		7,278,301.6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税)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新厂房工程	43,680,000.00	24,059,183.13	32,784,837.81	56,844,020.94			138.97
TK6916A 数控落地铣镗床	6,860,000.00	616,670.84	5,536,859.23	6,153,530.07			100.26
车间屋面翻新	2,800,000.00		1,289,229.36			1,289,229.36	50.19
合计	53,340,000.00	24,675,853.97	39,610,926.40	62,997,551.01		1,289,229.36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税)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新厂房工程	43,680,000.00	337,964.86	23,721,218.27			24,059,183.13	59.53
TK6513 数控龙门镗铣床	5,500,000.00	4,918,275.10		4,918,275.10			99.21
参观通道工程	2,200,000.00	2,022,061.64	97,563.61	2,119,625.25			99.17
新办公室装修	2,800,000.00		2,416,698.90	2,416,698.90			91.57
TK6916A 数控落地铣镗床	6,860,000.00		616,670.84			616,670.84	9.08
合计	61,040,000.00	7,278,301.60	26,852,151.62	9,454,599.25		24,675,853.97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税)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KAFO 设备	1,730,000.00	1,418,442.50	160,189.50	1,578,632.00			99.90
TK6513 数控龙门镗铣床	5,500,000.00	4,341,592.90	576,682.20			4,918,275.10	99.21
参观通道工程	2,200,000.00		2,022,061.64			2,022,061.64	94.74
切割机 EXA7500*28000	1,333,400.00		1,044,247.79	1,044,247.79			88.50
合计	10,763,400.00	5,760,035.40	3,803,181.13	2,622,879.79		6,940,336.74	/

[注]上述工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2022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704,123.02	927,560.07	34,631,683.09
2.本期增加金额		473,474.33	473,474.33
(1)购置		473,474.33	473,474.3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632,573.24		7,632,573.2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32,573.24		7,632,573.24
4.期末余额	26,071,549.78	1,401,034.40	27,472,584.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86,849.58	739,433.17	7,826,282.75
2.本期增加金额	835,314.60	350,170.16	1,185,484.76
(1)计提	835,314.60	350,170.16	1,185,484.76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5,640.96		575,640.96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75,640.96		575,640.96
4.期末余额	7,346,523.22	1,089,603.33	8,436,126.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25,026.56	311,431.07	19,036,457.63
2.期初账面价值	26,617,273.44	188,126.90	26,805,400.34

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704,123.02	748,799.00	34,452,922.02
2.本期增加金额		178,761.07	178,761.07
(1)购置		178,761.07	178,761.0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3,704,123.02	927,560.07	34,631,683.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51,534.98	561,413.48	6,812,948.46
2.本期增加金额	835,314.60	178,019.69	1,013,334.29
(1)计提	835,314.60	178,019.69	1,013,334.29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7,086,849.58	739,433.17	7,826,282.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617,273.44	188,126.90	26,805,400.34
2.期初账面价值	27,452,588.04	187,385.52	27,639,973.56

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44,081.03	554,108.74	23,298,18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960,041.99	194,690.26	11,154,732.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购置	10,960,041.99	194,690.26	11,154,732.2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3,704,123.02	748,799.00	34,452,922.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91,752.16	341,644.63	6,033,396.79
2.本期增加金额	559,782.82	219,768.85	779,551.67
(1)计提	559,782.82	219,768.85	779,551.67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6,251,534.98	561,413.48	6,812,948.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452,588.04	187,385.52	27,639,973.56
2.期初账面价值	17,052,328.87	212,464.11	17,264,792.98

18.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修理费用	4,629,363.09	2,406,060.97	1,549,326.19		5,486,097.8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零星改造费用	375,010.91	222,000.00	156,903.76		440,107.15
服务费	29,312.08	331,245.29	111,389.02		249,168.35
参观通道工程	1,872,335.62		423,925.08		1,448,410.54
合计	6,906,021.70	2,959,306.26	2,241,544.05		7,623,783.91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修理费用	4,386,502.57	1,481,950.87	1,239,090.35		4,629,363.09
零星改造费用	584,798.49		209,787.58		375,010.91
服务费	140,758.59		111,446.51		29,312.08
参观通道工程		2,119,625.25	247,289.63		1,872,335.62
合计	5,112,059.65	3,601,576.12	1,807,614.07		6,906,021.70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修理费用	1,950,567.39	3,532,370.24	1,096,435.06		4,386,502.57
零星改造费用	735,304.05	378,413.88	528,919.44		584,798.49
服务费		221,875.47	81,116.88		140,758.59
合计	2,685,871.44	4,132,659.59	1,706,471.38		5,112,059.65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153,834.32	3,624,189.65	19,986,485.93	2,998,562.89
资产减值准备	2,922,271.26	438,340.69	4,310,150.76	646,522.61
递延收益	76,246.54	11,436.98	90,464.16	13,569.62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9,191,333.48	1,378,700.02	10,644,412.30	1,596,661.85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7,670.00	13,150.50	1,288,000.00	193,200.00
合计	36,431,355.60	5,465,817.84	36,319,513.15	5,448,516.97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2,675,740.21	3,401,361.03
资产减值准备	1,998,900.64	299,835.10
递延收益	104,681.76	15,702.26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6,756,819.91	1,013,522.99
合计	31,536,142.52	4,730,421.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债务重组资产评估增值	17,918.63	2,687.80	18,835.06	2,825.2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7,139,681.45	1,070,952.22		
合计	7,157,600.08	1,073,640.02	18,835.06	2,825.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95,075.89	402,043.23	161,373.55
合计	395,075.89	402,043.23	161,373.55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均为子公司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3		1,639.86	1,639.86
2024		1,586.14	1,586.14
2025	154,406.21	158,147.55	158,147.55
2026	240,669.68	240,669.68	
合计	395,075.89	402,043.23	161,373.55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54,990.69	2,197,411.39	65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4,061.79
合计	254,990.69	2,197,411.39	684,061.79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5,138.89	10,486.11	10,694.44
合计	5,005,138.89	10,010,486.11	10,010,694.44

(2) 抵押并保证借款明细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单位	贷款人	期末借款	担保人	抵押物
江南银行雕庄支行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吴逸中、何清华	常州市中吴大道771号的房产及土地（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86号）
合计		10,000,000.00		

22.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8,771,000.00	213,420,000.00	173,843,500.00
合计	238,771,000.00	213,420,000.00	173,843,500.00

2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与成本相关	138,129,348.16	152,562,141.27	160,515,303.62
与费用相关	34,228.00	198,038.00	647,130.01
与长期资产相关	8,111,318.64	1,734,310.16	3,096,062.41
合计	146,274,894.80	154,494,489.43	164,258,496.04

24.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6,105,307.68	430,782,841.36	475,362,435.45
合计	156,105,307.68	430,782,841.36	475,362,435.45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044,648.53	64,407,073.80	69,151,361.98	12,300,360.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6,621.72	4,006,621.72	
三、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7,044,648.53	68,413,695.52	73,157,983.70	12,300,360.35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17,525.10	72,540,188.84	71,413,065.41	17,044,648.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98,077.96	3,498,077.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917,525.10	76,038,266.80	74,911,143.37	17,044,648.5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74,703.06	62,227,461.09	59,884,639.05	15,917,525.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272.94	201,272.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574,703.06	62,428,734.03	60,085,911.99	15,917,525.10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00,852.79	56,675,786.37	61,469,814.26	11,106,824.90
二、职工福利费		1,057,608.88	1,057,608.88	
三、社会保险费		2,351,985.32	2,351,985.3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39,254.18	1,939,254.18	
2. 工伤保险费		218,805.78	218,805.78	
3. 生育保险费		193,925.36	193,925.36	
四、住房公积金		546,113.00	546,11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4,449.66	1,181,701.85	1,119,138.06	777,013.45
六、劳务费	429,346.08	2,593,878.38	2,606,702.46	416,522.00
合 计	17,044,648.53	64,407,073.80	69,151,361.98	12,300,360.35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02,094.29	63,553,397.16	62,254,638.66	15,900,852.79
二、职工福利费		917,708.96	917,708.96	
三、社会保险费		2,048,462.83	2,048,462.8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95,429.76	1,695,429.76	
2. 工伤保险费		183,499.83	183,499.83	
3. 生育保险费		169,533.24	169,533.24	
四、住房公积金		544,087.00	544,08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3,357.61	1,244,803.21	1,373,711.16	714,449.66
六、劳务费	472,073.20	4,231,729.68	4,274,456.80	429,346.08
合计	15,917,525.10	72,540,188.84	71,413,065.41	17,044,648.5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6,784.56	49,422,060.06	46,626,750.33	14,602,094.29
二、职工福利费		1,155,549.16	1,155,549.16	
三、社会保险费		1,069,476.07	1,069,476.0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33,589.64	933,589.64	
2. 工伤保险费		13,784.67	13,784.67	
3. 生育保险费		122,101.76	122,101.76	
四、住房公积金		370,468.00	370,4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5,442.50	1,103,528.46	925,613.35	843,357.61
六、劳务费	1,102,476.00	9,106,379.34	9,736,782.14	472,073.20
合计	13,574,703.06	62,227,461.09	59,884,639.05	15,917,525.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885,190.40	3,885,190.40	
2、失业保险费		121,431.32	121,431.3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006,621.72	4,006,621.7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392,075.52	3,392,075.52	
2、失业保险费		106,002.44	106,002.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98,077.96	3,498,077.96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95,173.76	195,173.76	
2、失业保险费		6,099.18	6,099.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1,272.94	201,272.94	

26.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989,686.90	4,501,505.51	787,264.48
增值税	6,888,847.46	5,444,231.05	4,297,149.64
土地使用税	147,538.27	165,401.02	165,391.65
房产税	287,743.63	280,911.58	269,22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219.32	381,096.17	300,800.47
教育费附加	344,442.37	272,211.55	214,857.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4,272.19	134,973.54	273,529.35
印花税	82,741.10	87,288.40	67,827.80
其他	59,521.92	40,512.96	
合计	13,757,013.16	11,308,131.78	6,376,045.36

27.其他应付款

(1) 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9,562.53	202,159.76	276,736.10
合计	1,719,562.53	202,159.76	276,736.10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1,001,598.53	202,159.76	276,736.10
保证金	717,964.00		
合计	1,719,562.53	202,159.76	276,736.10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710,798.29	19,661,823.99	34,840,453.69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6,455,002.40	46,505,900.00	40,779,405.74
合计	44,165,800.69	66,167,723.99	75,619,859.43

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9,191,333.48	10,644,412.30	6,756,819.91
合计	9,191,333.48	10,644,412.30	6,756,819.91

30. 递延收益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90,464.16		14,217.62	76,246.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73,864.37		20,100.00	153,764.3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809,902.02		89,999.98	719,902.0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1,000,000.00		19,230.50	980,769.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133,862.73		15,500.07	118,362.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208,093.28		159,048.17	2,049,045.11	/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104,681.76		14,217.60	90,464.1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90,850.70		16,986.33	173,864.3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600,000.00	400,000.00	190,097.98	809,902.0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155,000.00	21,137.27	133,862.7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95,532.46	1,555,000.00	242,439.18	2,208,093.28	/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118,863.87		14,182.11	104,681.7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201,000.00	10,149.30	190,850.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8,863.87	801,000.00	24,331.41	895,532.46	/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56.政府补助。

31.股本

2022 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比率 (%)			金额	所占比率 (%)
吴逸中	131,730,000.00	81.96			131,730,000.00	81.96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00	7.47			12,000,000.00	7.47
何清华	8,525,000.00	5.30			8,525,000.00	5.30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00	3.73			6,000,000.00	3.73
殷艳	1,550,000.00	0.96			1,550,000.00	0.96
白国芳	775,000.00	0.48			775,000.00	0.48
薛成	155,000.00	0.10			155,000.00	0.10
合计	160,735,000.00	100.00			160,735,000.00	100.00

2021 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比率 (%)			金额	所占比率 (%)
吴逸中	131,730,000.00	81.96			131,730,000.00	81.96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00	7.47			12,000,000.00	7.47
何清华	8,525,000.00	5.30			8,525,000.00	5.30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00	3.73			6,000,000.00	3.73
殷艳	1,550,000.00	0.96			1,550,000.00	0.96
白国芳	775,000.00	0.48			775,000.00	0.48
薛成	155,000.00	0.10			155,000.00	0.10
合计	160,735,000.00	100.00			160,735,000.00	100.00

2020 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比率 (%)			金额	所占比率 (%)
吴逸中	149,730,000.00	93.16		18,000,000.00	131,730,000.00	81.96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7.47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何清华	8,525,000.00	5.30			8,525,000.00	5.30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3.73
殷艳	1,550,000.00	0.96			1,550,000.00	0.96
白国芳	775,000.00	0.48			775,000.00	0.48
薛成	155,000.00	0.10			155,000.00	0.10
合计	160,735,000.00	1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60,735,000.00	100.00

32.资本公积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00,876.35			5,300,876.35
其他资本公积	1,426,705.10	1,662,990.30		3,089,695.40
合计	6,727,581.45	1,662,990.30		8,390,571.75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确认股份支付。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00,876.35			5,300,876.35
其他资本公积		1,426,705.10		1,426,705.10
合计	5,300,876.35	1,426,705.10		6,727,581.45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确认股份支付。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00,876.35			5,300,876.35
合计	5,300,876.35			5,300,876.35

33.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1,430.10		3,086,715.58	544,714.52	3,086,715.5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31,430.10		3,086,715.58	544,714.52	3,086,715.5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2,795.00	1,045,030.00			156,754.50	888,275.50		-74,519.5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62,795.00	1,045,030.00			156,754.50	888,275.50		-74,519.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962,795.00	4,676,460.10		3,086,715.58	701,469.02	3,974,991.08		-74,519.50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866.27		453,786.33	80,079.94	453,786.3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3,866.27		453,786.33	80,079.94	453,786.3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700.00			-169,905.00	-962,795.00	-962,795.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132,700.00			-169,905.00	-962,795.00	-962,795.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598,833.73		453,786.33	-89,825.06	-509,008.67	-962,795.00

34.专项储备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1,899.56	3,017,616.86	3,105,115.51	274,400.91
合计	361,899.56	3,017,616.86	3,105,115.51	274,400.91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38,606.46	2,421,836.41	3,198,543.31	361,899.56
合计	1,138,606.46	2,421,836.41	3,198,543.31	361,899.56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84,970.86	2,335,924.17	2,182,288.57	1,138,606.46
合计	984,970.86	2,335,924.17	2,182,288.57	1,138,606.46

35.盈余公积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25,891.12	7,419,121.61		29,145,012.73
合计	21,725,891.12	7,419,121.61		29,145,012.73

[注]本期增加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的金额为 308,671.56 元，按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金额为 7,110,450.05 元。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20,620.40	8,205,270.72		21,725,891.12
合计	13,520,620.40	8,205,270.72		21,725,891.12

[注]本期增加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的金额为 45,378.63 元，按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金额为 8,159,892.09 元。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69,941.29	6,850,679.11		13,520,620.40
合计	6,669,941.29	6,850,679.11		13,520,620.40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143,991.79	38,688,650.00	24,939,715.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143,991.79	38,688,650.00	24,939,715.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03,141.79	81,353,826.18	68,498,643.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10,450.05	8,159,892.09	6,850,679.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147,000.00	47,899,03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78,044.02	408,407.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914,727.55	80,143,991.79	38,688,650.00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9,612,599.13	821,580,313.04	1,096,118,172.11	932,046,446.74
其他业务	16,096,386.07	15,479,896.99	17,599,316.09	16,815,952.64
合计	985,708,985.20	837,060,210.03	1,113,717,488.20	948,862,399.38

(续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9,129,675.04	606,339,705.47
其他业务	8,899,997.29	8,431,032.84
合计	748,029,672.33	614,770,738.31

(2) 主营业务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764,209,316.97	655,284,682.72	810,759,256.71	701,188,164.00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205,403,282.16	166,295,630.32	285,358,915.40	230,858,282.74
合计	969,612,599.13	821,580,313.04	1,096,118,172.11	932,046,446.74

(续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528,686,369.82	444,552,531.91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210,443,305.22	161,787,173.56
合计	739,129,675.04	606,339,705.47

(3) 主营业务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969,612,599.13	821,580,313.04	1,096,118,172.11	932,046,446.74
合计	969,612,599.13	821,580,313.04	1,096,118,172.11	932,046,446.74

(续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739,129,675.04	606,339,705.47
合计	739,129,675.04	606,339,705.47

(4)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68,648,644.18	6.96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61,156,300.88	6.20
3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7,493,583.37	5.83
4	沃联集团[注]	44,224,760.98	4.49
5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38,744,336.30	3.93
	合计	270,267,625.71	27.4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773,587.53	11.20
2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4,150,296.77	9.35
3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77,470,714.24	6.96
4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66,004,218.46	5.93
5	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2,108,185.93	4.68
	合计	424,507,002.93	38.1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327,570.06	12.21
2	信发集团[注]	61,016,190.82	8.16
3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49,271,512.30	6.59
4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48,887,927.49	6.54
5	富春集团[注]	38,319,530.91	5.12
	合计	288,822,731.58	38.61

[注] 沃联集团包括江苏沃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安汇能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信发集团包括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及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富春集团包括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昆明嘉鼎博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5,996.02	1,855,173.71	1,901,510.7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339,997.17	1,325,124.08	1,358,221.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884,941.09	866,694.00	846,497.96
土地使用税	518,777.04	590,171.82	578,207.10
印花税	224,726.67	312,316.00	242,988.50
其他	721.92		
合计	4,845,159.91	4,949,479.61	4,927,426.29

39.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1,229,258.64	12,040,687.27	9,779,273.90
股权激励费用	243,049.08	202,540.90	
办公费	281,415.47	259,337.10	186,328.69
差旅费	1,313,520.92	1,308,629.53	1,075,767.62
广告宣传费	1,489,460.77	679,174.77	554,183.03
业务招待费	408,226.40	560,261.06	505,850.39
售后服务费	7,642,093.16	8,107,592.57	5,286,863.70
折旧摊销费	820,643.61	417,367.34	187,997.88
其他	567,003.96	803,287.63	1,116,367.88
合计	23,994,672.01	24,378,878.17	18,692,633.09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4,285,936.34	15,377,832.75	11,216,117.55
股权激励费用	941,231.56	810,802.67	
办公费	1,552,141.58	1,321,305.66	1,375,113.16
差旅费及汽车使用费	1,125,394.59	1,075,732.95	870,666.97
业务招待费	2,495,536.62	2,572,793.05	1,280,201.57
折旧摊销费	3,160,089.07	2,761,596.57	2,462,601.2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73,184.55	1,347,416.80	1,077,558.76
其他	1,666,807.57	1,283,758.21	1,627,432.76
合计	26,500,321.88	26,551,238.66	19,909,692.00

41.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3,621,826.73	7,452,126.05	8,703,825.32
直接人工	7,917,594.37	6,878,948.97	5,902,624.62
其他费用	2,595,683.79	2,705,613.92	2,217,390.86
合计	14,135,104.89	17,036,688.94	16,823,840.80

42.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16,437.56	354,701.40	1,248,700.47
减：利息收入	2,681,867.33	3,774,198.96	4,916,506.29
加：手续费支出	206,809.51	288,455.76	181,086.03
合计	-2,158,620.26	-3,131,041.80	-3,486,719.79

43.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注]	748,441.17	456,012.58	415,674.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221.69	57,726.82	
合计	794,662.86	513,739.40	415,674.00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56.政府补助。

44.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33,498.03	1,206,915.86	340,054.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780.8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37.52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货）处置收益	-5,580.00	-340.00	
套期无效部分利得或损失[注]	1,200.00	-71,250.00	
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		-68,215.72	
其他	386,506.85	360,107.88	
合计	1,483,506.53	1,427,218.02	340,054.84

[注]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大宗原材料热轧卷板等的预期采购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于套期关系已经结束的套期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4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套期无效部分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	155,300.00	-155,300.00	
合计	155,300.00	-155,300.00	

[注]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大宗原材料热轧卷板等的预期采购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于套期关系存续期间的套期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000.00	605,500.00	-713,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75,420.03	-5,194,358.49	-561,992.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180.36	259,227.28	2,865,408.36
合计	-4,801,600.39	-4,329,631.21	1,590,415.83

47.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9,405.07	-2,107,824.26	108,971.6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2,734.83	-203,425.86	-358,900.05
合计	-442,139.90	-2,311,250.12	-249,928.44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345.08	53,321.31
合计		-2,345.08	53,321.31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4,292.28	199,971.98	121,143.89
政府补助[注]	2,143,000.00	3,631,600.00	1,026,800.00
其他	83,507.55	466,285.15	8,851.08
合计	2,240,799.83	4,297,857.13	1,156,794.97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56.政府补助。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7,083.59	192,507.81	42,705.84
捐赠支出		30,000.00	
其他		55.21	45.17
合计	47,083.59	222,563.02	42,751.01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15,680.90	13,479,109.51	11,370,743.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6,759.39	-545,365.33	-213,744.28
合计	9,612,440.29	12,933,744.18	11,156,999.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0,715,582.08	94,287,570.36	79,655,643.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07,337.31	14,143,135.55	11,948,346.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6.99	-24,656.97	4,185.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876.13	112.50
所得税税率变化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5,024.70	-181,037.38	-51,008.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0,668.21	320,486.21	129,328.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1.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167.42	39,536.89
加计扣除的影响	-2,678,531.71	-1,452,226.78	-913,501.74
所得税费用	9,612,440.29	12,933,744.18	11,156,999.59

52.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2,918,346.26	3,599,694.92	2,372,978.71
财政补助	2,731,833.00	5,397,186.22	2,218,582.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221.69	57,726.82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及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190,147,800.00	326,243,500.00	189,278,000.00
收回履约保函		3,655,000.00	1,473,660.0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退回	2,889,700.00	700,000.00	1,206,000.00
收到保证金、押金	717,964.00		
员工借款归还		1,292,000.00	308,000.00
往来款等	1,711,693.75	41,850.57	4,445,351.88
合计	201,163,558.70	340,986,958.53	201,302,573.1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支出	27,941,013.44	28,125,498.82	27,951,540.59
营业外支出		30,055.21	45.17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及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122,592,800.00	303,120,000.00	258,523,500.00
支付履约保函		3,655,000.00	1,513,660.00
支付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410,000.00	1,028,000.00	599,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员工借款			600,000.00
合计	153,943,813.44	335,958,554.03	289,187,745.7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地诚意金退回			2,000,000.00
资金往来			32,0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1,758,033.33
合计			35,758,033.3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1,744,200.00		
合计	1,744,2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往来			2,0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3,033.83
合计			2,003,033.83

53.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103,141.79	81,353,826.18	68,498,643.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801,600.39	4,329,631.21	-1,590,415.83
资产减值损失	442,139.90	2,311,250.12	249,928.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0,358,579.13	10,267,891.50	10,055,077.50
无形资产摊销	1,185,484.76	1,013,334.29	779,55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1,544.05	1,807,614.07	1,706,47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91.31	2,345.08	-53,321.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64.17	-78,438.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300.00	155,3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6,437.56	354,701.40	-1,047,11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3,506.53	-1,427,218.02	-340,054.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055.37	-548,190.59	-213,74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0,814.76	2,825.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711,045.07	-78,458,618.52	-155,858,10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36,940.44	-26,508,165.22	-15,812,52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409,359.27	-11,043,694.83	290,720,471.70
其他[注]	68,388,937.09	24,351,269.95	-69,245,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93,354.20	7,956,637.71	127,770,924.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743,007.39	196,365,345.26	260,124,489.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365,345.26	260,124,489.27	186,093,49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77,662.13	-63,759,144.01	74,030,996.49

[注]其他：2022年度为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单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66,725,946.79元，股份支付增加1,662,990.30元；2021年度为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单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22,924,564.85元，股份支付增加1,426,705.10元；2020年度为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单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69,245,500.00元。

公司2022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117,064,957.91元，其中：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111,488,670.91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为5,576,287.00元；

公司2021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240,783,027.20元，其中：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239,733,027.20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为1,050,000.00元；

公司2020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200,760,496.29元，其中：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200,052,496.29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为708,000.00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281,743,007.39	196,365,345.26	260,124,489.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库存现金	48,233.95	1,850.27	14,698.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694,773.44	196,363,494.99	260,109,79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43,007.39	196,365,345.26	260,124,489.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626,826.72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注]	710,361.64	被法院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合计	64,337,188.36	/

[注]由于与广东河源莲田建筑工业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而被法院冻结的资金，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318,935.15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单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29,318,935.15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243,500.00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单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731,258.33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5,554,711.59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抵押
无形资产	10,886,497.26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抵押
合计	182,415,967.18	/

55.套期会计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公司承担的原材料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使用的期货合约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热轧卷板期货标准合约。

被套期项目	大宗原材料热轧卷板等预期采购
套期工具	商品期货合约

被套期项目	大宗原材料热轧卷板等预期采购
套期方式	买入商品期货合约锁定大宗原材料预期采购价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前利得为人民币-87,670.00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投资收益）的套期无效部分为人民币元-71,250.00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为人民币元-155,300.00元，计入2022年度损益（投资收益）的套期无效部分为人民币元1,200.00元，计入2022年度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为人民币元155,300.00元。

56.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2022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区级 IPO 后备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2021 年度“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与收益相关	225,500.00	其他收益	225,500.00
2022 年度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奖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91,293.00	其他收益	191,293.00
“365”工程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1,040.00	其他收益	151,040.00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3,000.00	营业外收入	63,000.00
2021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21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2021 年大学生实习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室补助费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增值税税额抵减	与收益相关	560.00	其他收益	560.00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	159,048.17	—	159,048.17
本期政府补助退回	—	—	—	—
合计		2,891,441.17		2,891,441.17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奖金	与收益相关	3,149,600.00	营业外收入	3,149,600.00
2020 年度“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2020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奖励	与收益相关	59,000.00	营业外收入	59,000.00
2020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金-培育专精特新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21 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配套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49,586.22	其他收益	49,586.22
2020 年发明专利申请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二手车增值税减免	与收益相关	2,427.18	其他收益	2,427.18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增值税税额抵减	与收益相关	560.00	其他收益	560.00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	242,439.18	—	242,439.18
本期政府补助退回	—	—	—	—
合计		4,087,612.58		4,087,612.58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常州市新北区第九批科技计划（2020 年度产学研合作经费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表彰 2019 年度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和优秀企业家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综合贡献奖、创新发展奖	与收益相关	17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0,000.00
2020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2020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	与收益相关	75,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
第五批科技奖励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5,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68,582.59	其他收益	68,582.59
2019 年度创新发展、高质量企业奖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19 年中东五大行业展省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200.00	其他收益	14,2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6,800.00	营业外收入	6,8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以工代训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税额抵减	与收益相关	560.00	其他收益	560.00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	24,331.41	—	24,331.41
本期政府补助退回	—	—	—	—
合计		1,442,474.00		1,442,474.00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2022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90,464.16		14,217.62		76,246.54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73,864.37		20,100.00		153,764.37	其他收益
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809,902.02		89,999.98		719,902.04	其他收益
2021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19,230.50		980,769.5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133,862.73		15,500.07		118,362.66	其他收益
合计		2,208,093.28		159,048.17		2,049,045.11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04,681.76		14,217.60		90,464.16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90,850.70		16,986.33		173,864.37	其他收益
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600,000.00	400,000.00	190,097.98		809,902.02	其他收益
2021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155,000.00	21,137.27		133,862.73	其他收益
合计		895,532.46	1,555,000.00	242,439.18		2,208,093.28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18,863.87		14,182.11		104,681.76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01,000.00	10,149.30		190,850.70	其他收益
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18,863.87	801,000.00	24,331.41		895,532.46	

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港口机械、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 (江苏)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14,353,497.90		
非流动资产	10,155,562.28		
资产合计	24,509,060.18		
流动负债	3,465,044.63		
非流动负债	441,064.31		
负债合计	3,906,108.9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02,951.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16,159.1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116,159.1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2,602.7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42,602.7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附注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关。本公司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2)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方式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5,138.89	5,005,138.89	
应付票据	238,771,000.00	238,771,000.00	
应付账款	146,274,894.80	139,649,774.69	6,625,120.11
其他应付款	1,719,562.53	1,719,562.53	
合计	391,770,596.22	385,145,476.11	6,625,120.11

(续表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10,486.11	10,010,486.1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应付票据	213,420,000.00	213,420,000.00	
应付账款	154,494,489.43	151,000,661.03	3,493,828.40
其他应付款	202,159.76	202,159.76	
合计	378,127,135.30	374,633,306.90	3,493,828.40

(续表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10,694.44	10,010,694.44	
应付票据	173,843,500.00	173,843,500.00	
应付账款	164,258,496.04	161,891,595.80	2,366,900.24
其他应付款	276,736.10	276,736.10	
合计	348,389,426.58	346,022,526.34	2,366,900.24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结算为主，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附注八、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衍生金融资产	59,144.80			59,144.8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622,425.44	5,622,425.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781.47	456,78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9,144.80		6,079,206.91	6,138,351.7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衍生金融资产	565,504.00			565,504.00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569,000.00	3,56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9,640.00	9,269,6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781.47	456,78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5,504.00		13,295,421.47	13,860,925.4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00	4,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34,115.73	12,534,115.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781.47	456,78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590,897.20	17,590,897.20

2.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衍生金融资产（期货合约），以期货市场公开报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与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1)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 公司持有对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目的是交易性，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上述金融资产均无公开的市场价值，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其市价以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对本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逸中、何清华	98.4571	实际控制人

吴逸中持有公司81.9547%股份，何清华持有公司5.3038%股份，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4657%股份，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7329%股份，吴逸中、何清华、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之1。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之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殷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东（持股比例为0.9643%）
陈卫	董事（2021年2月新聘）、副总经理
王文凯	独立董事（2021年2月新聘）
钱振华	独立董事（2021年2月新聘）
汤文成	董事（2021年2月离职）
邱晓丹	董事（2021年2月离任）、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白国芳	监事会主席、股东（持股比例为0.4822%）
李星池	监事
苏晓燕	职工监事（2021年1月新聘）
吴滢峰	职工监事（2021年1月离任）
王锡臣	副总经理
薛成	副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为0.0964%）
陈菲	副总经理
何剑	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常州市天衡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持股100%（1998年07月已吊销，未注销）
赫腾（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49%（2009年01月已吊销，未注销）
常州市合信少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持股60%
常州启初儿童看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间接持股60%
常州华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报告期内持股100%（2021年5月已注销）
常州市飞亚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星池持股50%（2020年9月注销）
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陈菲亲属控股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不含税）	2021年度（不含税）	2020年度（不含税）
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014,991.27	17,764,743.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不含税）	2021年度（不含税）	2020年度（不含税）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493,805.31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确定的租赁费（不含税）	2021年度确定的租赁费（不含税）	2020年度确定的租赁费（不含税）
何剑	办公楼	/	/	161,904.76

公司作为出租方：

公司本年将坐落于常州市飞龙西路567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联营公司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移交，尚未收取租金。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20 年 08 月 28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 年 07 月 18 日	2020 年 01 月 18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 年 08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19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 年 09 月 18 日	2020 年 03 月 18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36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06 月 20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20 年 07 月 14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2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020 年 09 月 19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04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3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09 月 21 日	2021 年 03 月 21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2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3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05 月 23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6 月 19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12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2 月 24 日	2021 年 08 月 24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2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1 年 09 月 23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737.5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4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4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435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5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75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36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2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09 月 24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29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7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06 月 22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06 月 23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0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1 月 19 日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90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1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485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3 月 03 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87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是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逸中、何清华	776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65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54.4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18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3 年 01 月 01 日	否
吴逸中、何清华	1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23 年 01 月 22 日	否
吴逸中、何清华	840.117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否
吴逸中、何清华	873.403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10 月 08 号	2023 年 04 月 08 日	否
吴逸中、何清华	254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否
吴逸中、何清华	1383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否
吴逸中、何清华	796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否
吴逸中、何清华	3185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吴逸中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向吴逸中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20年应计付其利息为73,175.34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95,200.66	3,772,161.87	3,102,774.9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558,000.00	27,900.00				
合计		558,000.00	27,9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		104,275.00	3,607,335.00
其他应付款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707,964.00		
合计		707,964.00	104,275.00	3,607,335.00

附注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84,000 股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000 股	45,000 股	

2021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向公司符合规定的员工共计40名进行股权激励，员工的入股价格每股4.50元，股份数量388.40万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每股6.50元，公司需要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总金额为7,768,000.00元。

2021年6月，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中有1名员工离职，其离职后已于2021年8月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对应的该部分股份数量为4.50万股。调整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变更为383.90万股，公司需要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总金额变更为7,678,000.00元。

2022年2月，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中有1名员工离职，其离职后已于2022年3月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对应的该部分股份数量为6.00万股。调整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变更为377.90万股，公司需要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总金额变更为7,558,000.00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参与对象在上市成功后36个月内发生离职等情形的退出方式及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分类	第一类离职情形[注 1]	第二类离职情形[注 2]
在上市成功前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加上参与对象自支付财产份额认购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5%计算的认购款利息（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在上市成功后 12 个月内		
在上市成功后 12 个月（含）至 24 个月	参与对象有权保留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20%，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剩余 80%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加上参与对象自支付财产份额认购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5%计算的认购款利息（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在上市成功后 24 个月（含）至 36 个月	参与对象有权保留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50%，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剩余 50%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加上参与对象自支付财产份额认购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5%计算的认购款利息（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注1]第一类离职情形：

(1) 因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

(2) 除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外，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 除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死亡外，参与对象死亡的；

(4) 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与对象未续约；

(5) 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

(6) 公司与参与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注2]第二类离职情形：

(1) 参与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参与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3) 参与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4) 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 参与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另考虑到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2023年6月（授予日至上市成功的期限为28个月）。

因此，公司确认上述股份支付中20%部分的等待期为40个月，30%部分的等待期为52个月，50%部分的等待期为64个月。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因此，公司2021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在2022年度应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1,662,990.30元，在2021年度应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1,426,705.10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协议约定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89,695.40	1,426,705.10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62,990.30	1,426,705.10	/

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未确定经营分部，不适用分部信息披露的条件。

2.租赁

(1) 出租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2 年度（不含税）	2021 年度（不含税）	2020 年度（不含税）
租赁收入	1,000,780.96	876,190.48	780,952.38

公司将部分厂房及商品房用于出租。公司将该等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等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2) 承租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161,904.76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其他			

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312,521.48	88,640,200.01	91,549,459.12
1~2年	35,410,794.77	33,047,845.31	19,991,965.77
2~3年	17,086,133.75	12,541,135.78	3,025,320.00
3~4年	3,775,655.97	1,061,575.00	1,390,655.01
4~5年	653,975.00	226,900.00	10,422,550.00
5年以上	6,610,051.59	7,271,611.59	6,137,141.18
合计	173,849,132.56	142,789,267.69	132,517,091.08
减：坏账准备	23,779,855.26	19,638,687.23	21,463,214.23
净额	150,069,277.30	123,150,580.46	111,053,876.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500.00	1.14	1,984,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864,632.56	98.86	21,795,355.26	12.68	150,069,277.30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71,864,632.56	98.86	21,795,355.26	12.68	150,069,277.30
合计	173,849,132.56	100.00	23,779,855.26	13.68	150,069,277.30

(续表1)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4,703.20	2.36	1,240,253.20	36.75	2,134,4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414,564.49	97.64	18,398,434.03	13.20	121,016,130.46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39,414,564.49	97.64	18,398,434.03	13.20	121,016,130.46
合计	142,789,267.69	100.00	19,638,687.23	13.75	123,150,580.46

(续表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20,150.00	6.88	6,014,560.00	65.95	3,105,5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396,941.08	93.12	15,448,654.23	12.52	107,948,286.85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23,396,941.08	93.12	15,448,654.23	12.52	107,948,286.85
合计	132,517,091.08	100.00	21,463,214.23	16.20	111,053,876.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福建三多贸易有限公司	1,152,500.00	1,152,500.00	100.00	已逾期，多次催收无果
山东郓城圣诚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984,500.00	1,984,5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艾上沭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42,703.20	408,253.20	16.06	存在争议，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山东郓城圣诚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374,703.20	1,240,253.20	36.75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大连唐家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6,828,000.00	4,328,000.00	63.39	已签订和解协议
山东郓城圣诚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1,460,150.00	854,560.00	58.53	已签订协议书
合计	9,120,150.00	6,014,560.00	65.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0,312,521.48	5,515,626.07	5.00
1~2年	35,410,794.77	3,541,079.48	10.00
2~3年	17,086,133.75	5,125,840.13	30.00
3~4年	2,623,155.97	1,311,577.99	50.00
4~5年	653,975.00	523,180.00	80.00
5年以上	5,778,051.59	5,778,051.59	100.00
合计	171,864,632.56	21,795,355.26	12.68

(续表1)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8,607,200.01	4,430,360.00	5.00
1~2年	30,538,142.11	3,053,814.21	10.00
2~3年	12,541,135.78	3,762,340.73	30.00
3~4年	1,061,575.00	530,787.50	50.00
4~5年	226,900.00	181,520.00	80.00
5年以上	6,439,611.59	6,439,611.59	100.00
合计	139,414,564.49	18,398,434.03	13.20

(续表2)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1,549,459.12	4,577,472.96	5.00
1~2年	19,991,965.77	1,999,196.58	10.00
2~3年	3,025,320.00	907,596.00	30.00
3~4年	1,090,655.01	545,327.51	50.00
4~5年	1,602,400.00	1,281,920.00	80.00
5年以上	6,137,141.18	6,137,141.18	100.00
合计	123,396,941.08	15,448,654.23	12.5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38,687.23	4,775,420.03		634,252.00		23,779,855.26
合计	19,638,687.23	4,775,420.03		634,252.00		23,779,855.26

2021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463,214.23	5,194,358.49		7,018,885.49		19,638,687.23
合计	21,463,214.23	5,194,358.49		7,018,885.49		19,638,687.23

2020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01,221.70	561,992.53				21,463,214.23
合计	20,901,221.70	561,992.53				21,463,214.23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核销金额	2021 年度核销金额	2020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4,252.00	7,018,885.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大连唐家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4,328,000.00	已签订和解协议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4,328,000.0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3,151,559.43	7.56	657,577.97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903,647.35	7.42	645,182.37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9,634,409.43	5.54	1,407,622.76
石家庄中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00,650.00	5.29	460,032.50
修水县精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339,600.00	4.80	416,980.00
合计	53,229,866.21	30.61	3,587,395.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2,005,057.99	15.41	1,100,252.90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08,305.40	11.07	1,102,721.03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5,201,063.41	10.65	760,053.17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信发集团[注]	9,377,543.00	6.57	1,431,890.15
富春集团[注]	5,759,094.83	4.03	1,023,023.13
合计	68,151,064.63	47.73	5,417,940.38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6,837,644.68	12.71	841,882.23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489,746.08	12.44	824,487.30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3,885,490.22	10.48	694,274.51
信发集团[注]	7,671,810.00	5.79	544,511.50
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5,800.00	5.59	370,290.00
合计	62,290,490.98	47.01	3,275,445.54

[注]信发集团包括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及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富春集团包括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昆明嘉鼎博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60,365.81	
其他应收款	3,409,047.13	1,506,275.25	2,287,693.62
合计	3,409,047.13	2,466,641.06	2,287,693.62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60,365.81	
合计		960,365.8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20,681.19	1,365,973.95	1,096,519.60
1~2年	264,000.00	184,000.00	830,000.00
2~3年	24,000.00	50,000.00	670,000.00
3~4年			40,000.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4~5年		40,000.00	50,000.00
5年以上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合计	3,621,881.19	1,653,173.95	2,699,719.60
减：坏账准备	212,834.06	146,898.70	412,025.98
净额	3,409,047.13	1,506,275.25	2,287,693.6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153,385.00	1,107,200.00	977,200.00
代收代付	438,496.19	515,973.95	384,399.60
备用金、押金	30,000.00	30,000.00	46,120.00
职工借款			1,292,000.00
合计	3,621,881.19	1,653,173.95	2,699,719.60
减：坏账准备	212,834.06	146,898.70	412,025.98
净额	3,409,047.13	1,506,275.25	2,287,693.6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8,298.70	78,600.00		146,898.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200.00	13,2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6,034.06			166,034.06
本期转回	55,098.70	45,000.00		100,098.7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6,034.06	46,800.00		212,834.06

2021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4,825.98	357,200.00		412,025.98
期初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9,200.00	9,2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298.70	31,200.00		99,498.70
本期转回	45,625.98	319,000.00		364,625.9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8,298.70	78,600.00		146,898.70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11,674.34	465,760.00		3,077,434.3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1,500.00	41,5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825.98	199,940.00		254,765.98
本期转回	2,570,174.34	350,000.00		2,920,174.3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4,825.98	357,200.00		412,025.9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46,898.70	166,034.06	100,098.70			212,834.06
合计	146,898.70	166,034.06	100,098.70			212,834.06

2021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12,025.98	99,498.70	364,625.98			146,898.70
合计	412,025.98	99,498.70	364,625.98			146,898.70

2020 年度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077,434.34	254,765.98	2,920,174.34			412,025.98
合计	3,077,434.34	254,765.98	2,920,174.34			412,025.9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6,185.00	1 年以内	33.03	59,809.25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6.57	30,000.00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80	25,000.00
南京巴斯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80	25,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代收代付款	202,714.04	1 年以内	5.60	10,135.70
合计	/	2,998,899.04	/	82.80	149,944.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筑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4.19	2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代收代付款	205,245.36	1 年以内	12.42	10,262.27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10	10,000.00
筑友智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10	10,000.00
常州俊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66,000.00	1 年以内	3.99	3,300.00
合计	/	1,071,245.36	/	64.80	53,562.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陶杰	职工借款	512,000.00	1 年以内	18.96	25,600.00
章瑜	职工借款	500,000.00	1~2 年	18.53	50,000.00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18.52	150,000.00
王辉	职工借款	280,000.00	1~2年	10.37	28,000.00
常州俊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75,000.00	1年以内	6.48	8,750.00
合计	/	1,967,000.00	/	72.86	262,35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000,000.00		68,0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116,159.17		6,116,159.17			
合计	74,116,159.17		74,116,159.17	41,000,000.00		41,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00,000.00		14,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7,000,000.00		68,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27,000,000.00		68,000,000.00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7,000,000.00		41,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27,000,000.00		41,000,000.00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1,000,000.00		14,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458,940.00		-342,780.83						6,116,159.17
合计		6,458,940.00		-342,780.83						6,116,159.17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9,612,599.13	821,580,313.04	1,096,118,172.11	932,046,446.74
其他业务	16,096,386.07	15,479,896.99	17,599,316.09	16,815,952.64
合计	985,708,985.20	837,060,210.03	1,113,717,488.20	948,862,399.38

(续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9,129,675.04	606,339,705.47
其他业务	8,899,997.29	8,431,032.84
合计	748,029,672.33	614,770,738.31

(2) 主营业务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764,209,316.97	655,284,682.72	810,759,256.71	701,188,164.00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205,403,282.16	166,295,630.32	285,358,915.40	230,858,282.74
合计	969,612,599.13	821,580,313.04	1,096,118,172.11	932,046,446.74

(续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528,686,369.82	444,552,531.91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210,443,305.22	161,787,173.56
合计	739,129,675.04	606,339,705.47

(3) 主营业务（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969,612,599.13	821,580,313.04	1,096,118,172.11	932,046,446.74
合计	969,612,599.13	821,580,313.04	1,096,118,172.11	932,046,446.74

(续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739,129,675.04	606,339,705.47
合计	739,129,675.04	606,339,705.47

(4)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68,648,644.18	6.96
2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61,156,300.88	6.20
3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7,493,583.37	5.83
4	沃联集团[注]	44,224,760.98	4.49
5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38,744,336.30	3.93
	合计	270,267,625.71	27.4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773,587.53	11.20
2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4,150,296.77	9.35
3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77,470,714.24	6.96
4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66,004,218.46	5.93
5	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2,108,185.93	4.68
	合计	424,507,002.93	38.1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327,570.06	12.21
2	信发集团[注]	61,016,190.82	8.16
3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49,271,512.30	6.59
4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48,887,927.49	6.54
5	富春集团[注]	38,319,530.91	5.12
	合计	288,822,731.58	38.61

[注] 沃联集团包括江苏沃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安汇能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信发集团包括在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及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富春集团包括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昆明嘉鼎博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33,498.03	1,206,915.86	340,054.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780.8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37.52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货）处置收益	-5,580.00	-340.00	
套期无效部分利得或损失[注]	1,200.00	-71,250.00	
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		-68,215.72	
其他	386,506.85	360,107.88	
合计	1,483,506.53	1,427,218.02	340,054.84

[注]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大宗原材料热轧卷板等的预期采购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于套期关系已经结束的套期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附注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5.08	53,321.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1,441.17	4,087,612.58	1,442,47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264.15	360,000.00	2,388,648.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8,215.7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426.85	133,217.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	78,104.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37.93	501,420.93	87,243.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648,071.30	5,089,794.69	3,971,687.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7,168.70	699,399.22	595,717.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100,902.61	4,390,395.47	3,375,969.97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3,100,902.61	4,390,395.47	3,375,969.9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1	32.91	3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9	31.13	30.06

(续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51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48	0.41

董事长：吴逸中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2/10)

编号 32010000020221208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1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批准可开展软件的销售、租赁、维护、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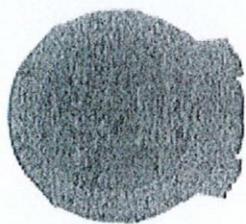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大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陈玉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86903195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4 30



姓名: 潘鹏
 Full name: Pan P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7-21
 Date of birth: 1988-07-21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Suyajincheng CPAs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zho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807217037
 Identity card No.: 320483198807217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潘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320000264290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4 30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苏亚阅[2023]9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3-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1630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阅[2023]9号

审阅报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天元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三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鹏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3,417,707.34	346,080,195.75	短期借款	21	5,005,138.89	5,005,13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291,506.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3		59,144.8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	40,850,568.00	30,705,002.40	应付票据	22	166,900,000.00	238,771,000.00
应收账款	5	157,091,961.88	150,069,277.30	应付账款	23	174,939,802.54	146,274,894.80
应收款项融资	6	5,277,029.98	5,622,425.44	预收款项	24	29,040.00	
预付款项	7	24,618,493.14	15,648,760.11	合同负债	25	144,920,475.74	156,105,307.68
其他应收款	8	3,543,041.65	3,512,802.13	应付职工薪酬	26	7,328,121.63	12,300,360.35
存货	9	132,840,724.78	195,542,765.45	应交税费	27	5,952,575.56	13,757,013.16
合同资产	10	28,392,586.47	30,853,076.72	其他应付款	28	1,509,705.32	1,719,562.5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1	9,959,574.37	10,314,101.87	其他流动负债	29	43,675,691.04	44,165,800.69
流动资产合计		756,283,194.46	788,407,551.97	流动负债合计		550,260,550.72	618,099,078.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2	7,587,292.49	6,116,159.1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456,781.47	456,781.4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	51,362,542.54	52,688,207.89	预计负债	30	8,626,212.33	9,191,333.48
固定资产	15	87,760,955.34	92,920,804.04	递延收益	31	1,929,136.31	2,049,045.11
在建工程	16		2,827,73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064,163.93	1,073,64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9,512.57	12,314,018.61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61,880,063.29	630,413,096.71
无形资产	17	18,648,042.22	19,036,45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	160,735,000.00	160,735,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8	12,652,038.09	7,623,783.91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5,085,527.73	5,465,817.84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56,595.00	254,990.69	资本公积	33	9,233,215.95	8,390,57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09,774.88	187,390,738.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		-74,519.50
				专项储备	35	607,355.53	274,400.91
				盈余公积	36	29,145,012.73	29,145,01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178,492,321.84	146,914,7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212,906.05	345,385,193.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212,906.05	345,385,193.44
资产总计		940,092,969.34	975,798,29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092,969.34	975,798,290.15

法定代表人：

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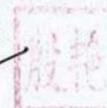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殷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	410,757,966.91	507,879,237.67
减：营业成本	38	344,449,316.97	439,529,198.14
税金及附加	39	2,545,060.68	2,248,593.35
销售费用	40	10,606,985.82	13,151,211.36
管理费用	41	12,385,365.49	14,248,962.61
研发费用	42	7,721,478.79	9,895,438.97
财务费用	43	-1,559,865.16	-970,000.96
其中：利息费用		93,527.80	190,847.25
利息收入		1,731,429.57	1,236,010.39
加：其他收益	44	179,649.80	307,98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	-591,307.82	1,532,60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916.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291,506.85	111,0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	1,585,081.31	2,205,64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	223,620.03	-699,14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98,174.49	33,233,954.72
加：营业外收入	49	303,367.03	1,850,002.6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01,541.52	35,083,957.37
减：所得税费用	50	5,023,947.23	4,582,95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7,594.29	30,501,00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7,594.29	30,501,001.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7,594.29	30,501,001.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19.50	523,413.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19.50	523,413.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519.50	523,413.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4,519.50	523,413.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52,113.79	31,024,414.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52,113.79	31,024,414.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法定代表人：

吴印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殷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566,649.45	298,272,63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6,092,658.14	134,961,4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59,307.59	433,234,06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060,598.43	287,887,31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9,386.26	40,566,52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92,224.98	21,804,0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43,422,131.45	78,543,54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44,341.12	428,801,4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4,966.47	4,432,60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2,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327.73	960,36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74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67,527.73	973,26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2,514.50	20,150,09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84,050.00	5,5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36,564.50	20,155,67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9,036.77	-19,182,40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716.67	299,05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16.67	299,0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16.67	-299,05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3,786.97	-15,048,85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43,007.39	196,365,34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29,220.42	181,316,49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印逸

殷艳

殷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会合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8,390,571.75	-74,519.50	274,400.91	29,145,012.73		146,914,727.55		345,385,19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35,000.00				8,390,571.75	-74,519.50	274,400.91	29,145,012.73		146,914,727.55		345,385,193.4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2,644.20	74,519.50	332,954.62			31,577,594.29		32,827,71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2,644.20	74,519.50				31,577,594.29		31,652,113.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2,644.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42,644.2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32,954.62					332,954.62
2.本期使用							1,781,899.44					1,781,899.4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9,233,215.95		607,355.53	29,145,012.73		178,492,321.84		378,212,906.05

法定代表人：

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6月

会合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6,727,581.45		-962,795.00	361,899.56	21,725,891.12		80,143,991.79		268,731,56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0,735,000.00		6,727,581.45		-962,795.00	361,899.56	21,725,891.12		80,143,991.79		268,731,56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346.10		523,413.00	36,018.51	3,051,880.58		27,449,120.87		31,880,77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413.00				30,501,001.45		31,024,41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346.10								820,346.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20,346.10								820,346.1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51,880.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51,880.5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018.51					36,018.51
1.本期提取						1,508,808.42					1,508,808.42
2.本期使用						1,472,789.91					1,472,789.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7,547,927.55		-439,382.00	397,918.07	24,777,771.70		107,593,112.66		300,612,347.98

法定代表人:

吴家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兆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0,816,426.53	338,597,932.72	短期借款		5,005,138.89	5,005,13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1,506.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59,144.8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0,850,568.00	30,705,002.40	应付票据		166,900,000.00	233,926,800.00
应收账款	1	156,539,613.63	150,069,277.30	应付账款		168,716,223.48	139,180,057.73
应收款项融资		5,277,029.98	5,622,425.44	预收款项		29,040.00	
预付款项		24,586,493.14	15,643,760.11	合同负债		144,920,475.74	156,105,307.68
其他应收款	2	3,470,338.71	3,409,047.13	应付职工薪酬		7,326,321.63	12,298,560.35
存货		132,840,724.78	195,542,765.45	应交税费		5,852,062.81	13,678,888.72
合同资产		28,392,586.47	30,853,076.72	其他应付款		791,741.32	1,001,598.5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088,106.12	6,271,319.44	其他流动负债		43,675,691.04	44,165,800.69
流动资产合计		749,153,394.21	776,773,751.51	流动负债合计		543,216,694.91	605,362,152.5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	75,587,292.49	74,116,159.1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781.47	456,781.4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5,911,964.54	6,172,565.27	预计负债		8,626,212.33	9,191,333.48
固定资产		68,876,490.51	73,820,449.19	递延收益		1,929,136.31	2,049,045.11
在建工程			2,827,73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4,163.93	1,073,64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9,512.57	12,314,018.61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54,836,207.48	617,676,171.20
无形资产		15,627,295.45	15,959,94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735,000.00	160,735,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2,652,038.09	7,623,783.91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2,476.24	5,463,031.5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35.00	254,990.69	资本公积		9,233,215.95	8,390,57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74,873.79	186,695,44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519.50
				专项储备		607,355.53	274,400.91
				盈余公积		29,145,012.73	29,145,012.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771,476.31	147,322,55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492,060.52	345,793,020.34
资产总计		933,328,268.00	963,469,19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3,328,268.00	963,469,191.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中印

殷艳

殷艳



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408,696,497.50	507,879,237.67
减：营业成本	4	343,129,587.79	439,529,198.14
税金及附加		2,358,045.18	2,245,343.35
销售费用		10,606,985.82	13,151,211.36
管理费用		11,897,770.39	14,236,700.61
研发费用		7,721,478.79	9,895,438.97
财务费用		-1,544,783.24	-964,398.29
其中：利息费用		93,527.80	190,847.25
利息收入		1,716,203.65	1,229,973.36
加：其他收益		179,369.80	307,70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591,307.82	1,532,60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916.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506.85	111,0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4,165.67	2,216,54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620.03	-699,14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64,767.30	33,254,484.05
加：营业外收入		298,367.03	1,850,002.6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63,134.33	35,104,486.70
减：所得税费用		5,114,212.47	4,585,68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48,921.86	30,518,805.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48,921.86	30,518,805.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19.50	523,413.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519.50	523,413.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4,519.50	523,413.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23,441.36	31,042,218.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086,599.25	298,272,63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48,145.31	134,954,65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034,744.56	433,227,28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750,308.68	287,887,31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7,586.26	40,564,72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27,597.79	21,804,0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3,794.05	78,432,64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19,286.78	428,688,7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5,457.78	4,538,51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2,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327.73	960,36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3,327.73	973,26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2,023.59	3,020,62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84,050.00	16,005,5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56,073.59	19,026,20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2,745.86	-18,052,94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716.67	299,05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16.67	299,0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16.67	-299,05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7,004.75	-13,813,47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04,944.36	192,446,51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27,939.61	178,633,04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8,390,571.75		-74,519.50	274,400.91	29,145,012.73		147,322,554.45	345,793,02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735,000.00			8,390,571.75		-74,519.50	274,400.91	29,145,012.73		147,322,554.45	345,793,02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2,644.20		74,519.50	332,954.62			31,448,921.86	32,699,04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2,644.20		74,519.50				31,448,921.86	31,523,44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2,644.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2,644.20							842,644.2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2,954.62				332,954.62
1.本期提取							1,781,899.44				1,781,899.44
2.本期使用							1,448,944.82				1,448,944.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9,233,215.95		29,145,012.73	607,355.53	29,145,012.73		178,771,476.31	378,492,060.52

法定代表人：

吴超

中昊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艳

殷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殷艳

殷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6月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6,727,581.45		-962,795.00	361,899.56	21,725,891.12		80,550,460.02	269,138,037.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35,000.00				6,727,581.45		-962,795.00	361,899.56	21,725,891.12		80,550,460.02	269,138,037.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0,346.10		523,413.00	36,018.51	3,051,880.58		27,466,925.20	31,898,58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0,346.10		523,413.00				30,518,805.78	31,042,218.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346.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0,346.10							820,346.1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51,880.58		-3,051,880.58	
1.提取盈余公积									3,051,880.58		-3,051,880.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6,018.51				36,018.51
2.本期使用								1,508,808.42				1,508,808.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35,000.00				7,547,927.55		-439,382.00	397,918.07	24,777,771.70		108,017,385.22	301,036,670.54

法定代表人:

吴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逸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1998年12月28日，公司经常州市常郊体改(1998)第145号文件批准由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变更为常州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58万元人民币，经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37.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7.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6】2767号文）批复，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天元智能”，证券代码为837134。

2018年6月，何时杰将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何清华；2018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以资本公积10股转增14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6,073.5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073.50万元；2018年12月，夏振荣将持有的232.50万股转让给吴逸中；2019年8月，杨雪良将持有的15.50万股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2019年8月，吴逸中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购入原杨雪良转让的15.50万股；2020年12月，吴逸中将持有的1,200.00万股转让给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2月，吴逸中将持有的600.00万股转让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6,073.50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自然人）	13,173.00	81.9547
2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7.4657
3	何清华（自然人）	852.50	5.3038
4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7329
5	殷艳（自然人）	155.00	0.9643
6	白国芳（自然人）	77.50	0.4822
7	薛成（自然人）	15.50	0.0964
	合计	16,073.50	100.00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号《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路312号；法定代表人：吴逸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6,073.5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合同资产，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除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以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合同资产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租赁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租赁应收款组合的租赁应收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租赁应收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七、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自制部分采用加权平均法、外购部分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六之（八）“金融资产减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

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

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四、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

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0	2.00-2.20
软件	2-5	0	20.00-5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九、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十、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一、收入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

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的计量

(1)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二)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成套装备、工段模块及装备配件）和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附验收义务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含工段模块）	成套装备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布局对设备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装备进行整体调试。在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最终用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不附验收义务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含工段模块）	成套装备运抵客户指定现场或自提，并且完成签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配件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现场或自提，并且完成签收时，公司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

二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五、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

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二十六、套期会计政策

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把热轧卷板商品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一）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二）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三）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

-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企业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
- 2.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6%/5%（销项税额）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2509，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0595，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848.42	48,233.95
银行存款	269,841,059.10	314,276,877.85
其他货币资金	33,522,799.82	31,755,083.95
合计	303,417,707.34	346,080,195.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含结息）	31,888,486.92	30,131,826.72
期货账户可用资金	1,634,312.90	1,623,257.23
合计	33,522,799.82	31,755,083.9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含结息）	31,888,486.92	30,131,826.72
定期存款		33,495,000.00
银行账户中法院冻结资金		710,361.64
合计	31,888,486.92	64,337,188.3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50,291,506.85	
合计	50,291,506.85	

3.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商品期货合约		
(2)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资产		59,144.80
其中：商品期货合约[注]		59,144.80
合计		59,144.80

[注]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持有的有效套期的热轧卷板期货合约。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645,427.00	30,555,002.40
商业承兑汇票	2,205,141.00	150,000.00
合计	40,850,568.00	30,705,002.4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866,32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866,327.00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193,917.00	100.00	343,349.00	0.83	40,850,568.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645,427.00	93.81			38,645,427.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548,490.00	6.19	343,349.00	13.47	2,205,141.00
合计	41,193,917.00	100.00	343,349.00	0.83	40,850,568.0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855,002.40	100.00	150,000.00	0.49	30,705,002.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555,002.40	99.03			30,555,002.4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00,000.00	0.97	150,000.00	50.00	150,000.00
合计	30,855,002.40	100.00	150,000.00	0.49	30,705,002.40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0,000.00	193,349.00				343,349.00
合计	150,000.00	193,349.00				343,349.00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14,550,383.98	110,312,521.48
1~2年	41,917,312.06	35,410,794.77
2~3年	13,316,305.75	17,086,133.75
3~4年	3,182,124.44	3,775,655.97
4~5年	1,036,450.00	653,975.00
5年以上	4,396,326.59	6,610,051.59
合计	178,398,902.82	173,849,132.56
减：坏账准备	21,306,940.94	23,779,855.26
净额	157,091,961.88	150,069,277.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500.00	1.11	1,984,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414,402.82	98.89	19,322,440.94	10.95	157,091,961.88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75,832,983.61	98.56	19,293,369.98	10.97	156,539,613.63
租赁应收款组合	581,419.21	0.33	29,070.96	5.00	552,348.25
合计	178,398,902.82	100.00	21,306,940.94	11.94	157,091,961.8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500.00	1.14	1,984,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864,632.56	98.86	21,795,355.26	12.68	150,069,277.30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71,864,632.56	98.86	21,795,355.26	12.68	150,069,277.30
合计	173,849,132.56	100.00	23,779,855.26	13.68	150,069,277.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福建三多贸易有限公司	1,152,500.00	1,152,500.00	100.00	已逾期，多次催收无果
山东郓城圣诚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984,500.00	1,984,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3,968,964.77	5,698,448.23	5.00
1~2年	41,917,312.06	4,191,731.21	10.00
2~3年	13,316,305.75	3,994,891.73	30.00
3~4年	2,029,624.44	1,014,812.22	50.00
4~5年	1,036,450.00	829,160.00	8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3,564,326.59	3,564,326.59	100.00
合计	175,832,983.61	19,293,369.98	10.97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0,312,521.48	5,515,626.07	5.00
1~2年	35,410,794.77	3,541,079.48	10.00
2~3年	17,086,133.75	5,125,840.13	30.00
3~4年	2,623,155.97	1,311,577.99	50.00
4~5年	653,975.00	523,180.00	80.00
5年以上	5,778,051.59	5,778,051.59	100.00
合计	171,864,632.56	21,795,355.26	12.68

组合中，按租赁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81,419.21	29,070.96	5.00
合计	581,419.21	29,070.96	5.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779,855.26		1,853,564.32	619,350.00		21,306,940.94
合计	23,779,855.26		1,853,564.32	619,350.00		21,306,940.94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9,35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65,399.32	11.81	1,627,276.52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6,675,484.59	9.35	833,774.23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63,665.00	7.49	767,581.50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227,066.97	6.85	611,353.35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内蒙古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8,200,000.00	4.60	410,000.00
合计	71,531,615.88	40.10	4,249,985.60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277,029.98	5,622,425.44
合计	5,277,029.98	5,622,425.4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35,226.31	
合计	32,035,226.31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53,629.32	85.11	11,982,951.93	76.56
1~2年	2,416,899.17	9.82	3,096,308.18	19.79
2~3年	984,464.65	4.00	306,000.00	1.96
3~4年			56,000.00	0.36
4~5年	263,500.00	1.07	207,500.00	1.33
合计	24,618,493.14	100.00	15,648,760.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常成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7,993,250.00	32.47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583,228.06	14.56
常州蓝翼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239,804.65	13.16
常州嘉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03,672.00	10.58
安徽金马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6
合计	18,419,954.71	74.83

8.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43,041.65	3,512,802.13
合计	3,543,041.65	3,512,802.1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451,093.38	3,327,581.19
1~2年	1,250,000.00	372,000.00
2~3年	127,861.34	24,000.00
5年以上	13,200.00	13,200.00
合计	3,842,154.72	3,736,781.19
减：坏账准备	299,113.07	223,979.06
净额	3,543,041.65	3,512,802.1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454,046.34	3,261,385.00
代收代付款	310,908.38	445,396.19
押金、备用金	77,200.00	30,000.00
合计	3,842,154.72	3,736,781.19
减：坏账准备	299,113.07	223,979.06
净额	3,543,041.65	3,512,802.1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6,379.06	57,600.00		223,979.06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2,500.00	62,5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2,554.67	56,458.40		179,013.07
本期转回	103,879.06			103,879.0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2,554.67	176,558.40		299,113.0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23,979.06	179,013.07	103,879.06			299,113.07
合计	223,979.06	179,013.07	103,879.06			299,113.07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185.00	1 年以内	33.84	65,009.25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5.62	30,000.00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3.01	50,000.00
南京巴斯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3.01	5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代收代付款	210,378.31	1 年以内	5.48	10,518.92
合计	/	3,110,563.31	/	80.96	205,528.17

9.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39,477.93	1,204,304.57	22,535,173.36	27,400,252.16	1,286,148.80	26,114,103.36
库存商品	13,216,666.16		13,216,666.16	10,328,903.51		10,328,903.51
发出商品（含项目成本[注]）	45,603,150.92		45,603,150.92	109,691,402.12		109,691,402.12
在产品	51,485,734.34		51,485,734.34	49,408,356.46		49,408,356.46
合计	134,045,029.35	1,204,304.57	132,840,724.78	196,828,914.25	1,286,148.80	195,542,765.45

[注]项目成本为按项目归集的在该项目收入确认之前因该项目的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安装费、运输包装费、吊装费、设计配方费、现场人员的差旅费等。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6,148.80			81,844.23		1,204,304.57
合计	1,286,148.80			81,844.23		1,204,304.57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9,886,933.13	1,494,346.66	28,392,586.47	32,489,199.18	1,636,122.46	30,853,076.72
合计	29,886,933.13	1,494,346.66	28,392,586.47	32,489,199.18	1,636,122.46	30,853,076.7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36,122.46		141,775.80			1,494,346.66
合计	1,636,122.46		141,775.80			1,494,346.66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等的应计利息	69,558.96	266,020.53
IPO 费用	6,018,547.16	6,018,547.16
待抵扣进项税	3,871,468.25	4,029,534.18
合计	9,959,574.37	10,314,101.87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116,159.17	2,284,050.00		-812,916.68							7,587,292.49
合计	6,116,159.17	2,284,050.00		-812,916.68							7,587,292.49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781.47	456,781.47
其中：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781.47	456,781.47
合计	456,781.47	456,781.47

14.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898,825.59	10,315,226.49	61,214,052.08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0,898,825.59	10,315,226.49	61,214,052.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06,649.31	1,519,194.88	8,525,844.19
2.本期增加金额	1,170,918.57	154,746.78	1,325,665.35
(1)计提或摊销	1,170,918.57	154,746.78	1,325,665.35
(2)企业合并增加			
(3)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177,567.88	1,673,941.66	9,851,509.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721,257.71	8,641,284.83	51,362,542.54
2.年初账面价值	43,892,176.28	8,796,031.61	52,688,207.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桥箱厂部分房屋	680,282.80	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权证
合计	680,282.80	

15. 固定资产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760,955.34	92,920,804.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760,955.34	92,920,804.04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2,933,861.60	107,715,812.74	8,371,590.54	1,447,797.27	5,247,052.05	235,716,114.20
2.本期增加金额		324,782.20		98,329.97		423,112.17
(1)购置		32,743.37		98,329.97		131,073.34
(2)在建工程转入		292,038.83				292,038.8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12,933,861.60	108,040,594.94	8,371,590.54	1,546,127.24	5,247,052.05	236,139,226.37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57,883,046.31	73,714,503.01	6,719,967.99	1,085,849.85	3,391,943.00	142,795,310.16
2.本期增加金额	2,865,242.89	1,993,686.11	312,675.98	101,234.30	310,121.59	5,582,960.87
(1)计提	2,865,242.89	1,993,686.11	312,675.98	101,234.30	310,121.59	5,582,960.87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60,748,289.20	75,708,189.12	7,032,643.97	1,187,084.15	3,702,064.59	148,378,271.0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185,572.40	32,332,405.82	1,338,946.57	359,043.09	1,544,987.46	87,760,955.34
2.年初账面价值	55,050,815.29	34,001,309.73	1,651,622.55	361,947.42	1,855,109.05	92,920,804.04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专家楼（宿舍）	2,862,349.45	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权证
门卫室	6,101.66	
车间七（临时周转仓库）	967,025.20	
车间八（临时周转仓库）	889,271.47	
合计	4,724,747.78	

16.在建工程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27,735.54
工程物资		
合计		2,827,735.54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车间屋面翻新				1,289,229.36		1,289,229.36
彩钢板改造工程项目				871,559.63		871,559.63
车间办公室改造				539,033.71		539,033.71
总装车间地坪工程				127,912.84		127,912.84
合计				2,827,735.54		2,827,735.5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含税)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车间屋面翻新	2,800,000.00	1,289,229.36	1,233,012.78	2,522,242.14			98.00

[注]上述工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071,549.78	1,401,034.40	27,472,584.18
2.本期增加金额		60,000.00	60,000.00
(1)购置		60,000.00	60,0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26,071,549.78	1,461,034.40	27,532,584.1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346,523.22	1,089,603.33	8,436,126.55
2.本期增加金额	289,737.12	158,678.29	448,415.41
(1)计提	289,737.12	158,678.29	448,415.41
(2)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7,636,260.34	1,248,281.62	8,884,541.9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35,289.44	212,752.78	18,648,042.22
2.年初账面价值	18,725,026.56	311,431.07	19,036,457.63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修理费用	5,486,097.87	6,312,600.88	1,106,742.36		10,691,956.39
零星改造费用	440,107.15		85,851.90		354,255.25
服务费	249,168.35	224,528.31	104,318.21		369,378.45
参观通道工程	1,448,410.54		211,962.54		1,236,448.00
合计	7,623,783.91	6,537,129.19	1,508,875.01		12,652,038.09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949,403.01	3,298,433.39	24,153,834.32	3,624,189.65
资产减值准备	2,698,651.23	404,797.68	2,922,271.26	438,340.69
递延收益	69,137.74	10,370.66	76,246.54	11,436.98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8,626,212.33	1,293,931.85	9,191,333.48	1,378,700.02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7,670.00	13,150.50
可弥补亏损	311,976.60	77,994.15		
合计	33,655,380.91	5,085,527.73	36,431,355.60	5,465,817.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债务重组资产评估增值	17,460.41	2,619.06	17,918.63	2,687.8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785,458.97	1,017,818.84	7,139,681.45	1,070,95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506.85	43,726.03		
合计	7,094,426.23	1,064,163.93	7,157,600.08	1,073,640.02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56,595.00	254,990.69
合计	256,595.00	254,990.69

2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5,138.89	5,138.89
合计	5,005,138.89	5,005,138.89

22.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900,000.00	238,771,000.00
合计	166,900,000.00	238,771,000.00

2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成本相关	167,175,786.98	138,129,348.16
与费用相关	356,342.60	34,228.00
与长期资产相关	7,407,672.96	8,111,318.64
合计	174,939,802.54	146,274,894.80

24.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租金	29,040.00	
合计	29,040.00	

25.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4,920,475.74	156,105,307.68
合计	144,920,475.74	156,105,307.68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00,360.35	32,052,520.45	37,024,759.17	7,328,12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9,951.52	2,009,951.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00,360.35	34,062,471.97	39,034,710.69	7,328,121.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06,824.90	27,563,267.20	32,098,169.63	6,571,922.47
二、职工福利费		1,019,946.14	1,019,946.14	
三、社会保险费		1,114,887.25	1,114,887.2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52,522.80	852,522.80	
2. 工伤保险费		169,306.29	169,306.29	
3. 生育保险费		93,058.16	93,058.16	
四、住房公积金		277,932.00	277,9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7,013.45	614,845.85	951,178.79	440,680.51
六、劳务费	416,522.00	1,461,642.01	1,562,645.36	315,518.65
合计	12,300,360.35	32,052,520.45	37,024,759.17	7,328,121.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949,043.84	1,949,043.84	
2、失业保险费		60,907.68	60,907.6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09,951.52	2,009,951.52	

2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40,978.01	4,989,686.90
增值税	2,438,600.90	6,888,847.4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147,538.27	147,538.27
房产税	325,393.63	287,74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912.84	482,219.32
教育费附加	183,509.17	344,442.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591.83	474,272.19
印花税	77,328.99	82,741.10
其他	721.92	59,521.92
合计	5,952,575.56	13,757,013.16

28.其他应付款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9,705.32	1,719,562.53
合计	1,509,705.32	1,719,562.53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791,741.32	1,001,598.53
保证金	717,964.00	717,964.00
合计	1,509,705.32	1,719,562.53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809,364.04	17,710,798.29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2,866,327.00	26,455,002.40
合计	43,675,691.04	44,165,800.69

30.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8,626,212.33	9,191,333.48
合计	8,626,212.33	9,191,333.48

31.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76,246.54		7,108.80	69,137.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53,764.37		10,050.02	143,714.3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719,902.04		45,000.00	674,902.0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980,769.50		49,999.98	930,769.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118,362.66		7,750.00	110,612.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049,045.11		119,908.80	1,929,136.31	/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55.政府补助。

32.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比率 (%)			金额	所占比率 (%)
吴逸中	131,730,000.00	81.96			131,730,000.00	81.96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7.47			12,000,000.00	7.47
何清华	8,525,000.00	5.30			8,525,000.00	5.30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3.73			6,000,000.00	3.73
殷艳	1,550,000.00	0.96			1,550,000.00	0.96
白国芳	775,000.00	0.48			775,000.00	0.48
薛成	155,000.00	0.10			155,000.00	0.10
合计	160,735,000.00	100.00			160,735,000.00	100.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00,876.35			5,300,876.35
其他资本公积	3,089,695.40	842,644.20		3,932,339.60
合计	8,390,571.75	842,644.20		9,233,215.95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确认股份支付。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519.50	87,670.00			13,150.50	74,519.5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4,519.50	87,670.00			13,150.50	74,519.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74,519.50	87,670.00			13,150.50	74,519.50		

35.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4,400.91	1,781,899.44	1,448,944.82	607,355.53
合计	274,400.91	1,781,899.44	1,448,944.82	607,355.53

3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145,012.73			29,145,012.73
合计	29,145,012.73			29,145,012.73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914,727.55	80,143,991.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目	本期	上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914,727.55	80,143,991.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77,594.29	71,103,141.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10,450.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78,044.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492,321.84	146,914,727.55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617,848.75	336,648,718.85	500,253,687.37	432,192,793.82
其他业务	9,140,118.16	7,800,598.12	7,625,550.30	7,336,404.32
合计	410,757,966.91	344,449,316.97	507,879,237.67	439,529,198.1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05,333,380.39	258,691,792.35	420,077,491.29	366,279,598.65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96,284,468.36	77,956,926.50	80,176,196.08	65,913,195.17
合计	401,617,848.75	336,648,718.85	500,253,687.37	432,192,793.82

(3) 主营业务（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401,617,848.75	336,648,718.85	500,253,687.37	432,192,793.82
合计	401,617,848.75	336,648,718.85	500,253,687.37	432,192,793.82

(4)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82,563.60	8.69
2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556,637.18	8.17
3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32,717,911.64	7.97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4	九江市大恒建材有限公司	31,220,796.49	7.60
5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7,470,220.03	6.69
	合计	160,648,128.94	39.12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049.42	851,139.87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	640,035.28	607,957.07
房产税	589,887.26	444,453.83
土地使用税	295,114.02	259,388.52
印花税	122,530.86	85,654.06
其他	1,443.84	
合计	2,545,060.68	2,248,593.35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94,652.56	6,632,525.91
股权激励费用	121,524.54	121,524.54
办公费	173,860.43	152,691.62
差旅费	874,135.61	567,069.43
广告宣传费	470,355.46	704,570.61
业务招待费	251,761.71	145,534.20
售后服务费	3,053,333.80	4,200,774.91
折旧摊销费	473,476.56	395,482.26
其他	93,885.15	231,037.88
合计	10,606,985.82	13,151,211.36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16,983.06	7,889,062.94
股权激励费用	487,673.82	458,017.36
办公费	485,980.42	658,355.69
差旅费及汽车使用费	520,960.97	584,904.65
业务招待费	688,049.88	1,186,214.13
折旧摊销费	1,922,436.93	1,537,070.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581,390.44	1,098,584.04
其他	481,889.97	836,752.88
合计	12,385,365.49	14,248,962.61

4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884,142.21	5,932,768.23
直接人工	3,473,852.90	3,346,988.09
其他费用	1,363,483.68	615,682.65
合计	7,721,478.79	9,895,438.97

4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527.80	190,847.25
减：利息收入	1,731,429.57	1,236,010.39
加：手续费支出	78,036.61	75,162.18
合计	-1,559,865.16	-970,000.96

44.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计入[注]	123,468.80	261,761.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181.00	46,221.69
合计	179,649.80	307,983.55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54.政府补助。

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91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33,498.0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66,188.87	-108,208.34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货）处置收益		-5,580.00
套期无效部分利得或损失[注]	-35,530.00	12,900.00
其他	323,327.73	
合计	-591,307.82	1,532,609.69

[注]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大宗原材料热轧卷板等的预期采购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于套期关系已经结束的套期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4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套期无效部分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		111,0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506.85	
合计	291,506.85	111,020.00

[注]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大宗原材料热轧卷板等的预期采购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于套期关系存续期间的套期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3,349.00	5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3,564.32	2,155,780.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134.01	-5,133.02
合计	1,585,081.31	2,205,647.81

48.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844.23	-42,379.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1,775.80	-656,761.24
合计	223,620.03	-699,140.53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注]	169,100.00	1,850,000.00
其他	134,267.03	2.65
合计	303,367.03	1,850,002.65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54.政府补助。

5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66,283.71	4,119,227.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663.52	463,728.47
合计	5,023,947.23	4,582,955.9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601,541.52	35,083,957.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90,231.23	5,262,593.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40.72	-2,052.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6.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5,024.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4,666.01	169,271.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867.04	-138.17
加计扣除的影响	-725,600.49	-601,693.22
所得税费用	5,023,947.23	4,582,955.92

51.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27,891.14	1,490,586.71
财政补助	172,100.00	2,041,293.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181.00	46,221.69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及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61,841,600.00	129,120,000.0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退回	1,004,138.66	1,460,000.00
往来款等	1,090,747.34	803,336.25
合计	66,092,658.14	134,961,437.6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10,358,131.45	15,614,554.18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及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31,820,000.00	60,418,988.39
支付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244,000.00	2,510,000.00
合计	43,422,131.45	78,543,542.5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	1,744,200.00	
合计	1,744,200.00	

52.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77,594.29	30,501,001.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85,081.31	-2,205,647.81
资产减值损失	-223,620.03	699,140.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6,908,626.22	5,144,981.87
无形资产摊销	448,415.41	588,54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8,875.01	1,043,35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506.85	-111,0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527.80	190,847.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307.82	-1,532,60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290.11	556,16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76.09	-68.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83,884.90	201,434,20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02,584.04	29,488,89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12,432.41	-330,886,544.84
其他[注]	31,547,145.64	69,521,3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4,966.47	4,432,609.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529,220.42	181,316,494.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81,743,007.39	196,365,34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3,786.97	-15,048,850.43

[注]其他：本期为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单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30,704,501.44元，股份支付增加842,644.20元。

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55,455,378.75元，其中：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55,193,678.75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为261,700.00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71,529,220.42	181,316,494.83
其中：库存现金	53,848.42	21,93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475,372.00	181,294,55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29,220.42	181,316,494.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888,486.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1,888,486.92	/

54.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度服务业创新发展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22年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22年常州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
2022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扩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21年度区级IPO、“新三板”(后备)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100.00	营业外收入	2,100.00
增值税税额抵减	与收益相关	560.00	其他收益	560.00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	119,908.80	其他收益	119,908.80
本期政府补助退回	—		—	
合计		292,568.80		292,568.80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76,246.54		7,108.80		69,137.74	其他收益
2020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53,764.37		10,050.02		143,714.35	其他收益
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719,902.04		45,000.00		674,902.04	其他收益
2021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980,769.50		49,999.98		930,769.52	其他收益
2020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118,362.66		7,750.00		110,612.66	其他收益
合计		2,049,045.11		119,908.80		1,929,136.31	

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港口机械、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698,904.61		14,353,497.90	
非流动资产	53,886,976.75		10,155,562.28	
资产合计	70,585,881.36		24,509,060.18	
流动负债	5,638,351.85		3,465,044.63	
非流动负债	39,459,798.55		441,064.31	
负债合计	45,098,150.40		3,906,108.9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487,730.96		20,602,951.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87,292.49		6,116,159.17	
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87,292.49	6,116,159.1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4,041,093.48	/
净利润	-2,709,722.28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709,722.28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附注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关。本公司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2)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

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方式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5,138.89	5,005,138.89	
应付票据	166,900,000.00	166,900,000.00	
应付账款	174,939,802.54	167,110,972.67	7,828,829.87
其他应付款	1,509,705.32	1,509,705.32	
合计	348,354,646.75	340,525,816.88	7,828,829.87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5,138.89	5,005,138.89	
应付票据	238,771,000.00	238,771,000.00	
应付账款	146,274,894.80	139,649,774.69	6,625,120.11
其他应付款	1,719,562.53	1,719,562.53	
合计	391,770,596.22	385,145,476.11	6,625,120.11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结算为主，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附注八、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1,506.85		50,291,506.85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277,029.98	5,277,02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781.47	456,78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291,506.85	5,733,811.45	56,025,318.30

2.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不适用

3.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与定量信息

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结构性存款，以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1)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 公司持有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目的是交易性，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上述金融资产均无公开的市场价值，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其市价以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对本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逸中、何清华	98.4571	实际控制人

吴逸中持有公司81.9547%股份，何清华持有公司5.3038%股份，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4657%股份，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7329%股份，吴逸中、何清华、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之1。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之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殷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东（持股比例为0.9643%）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王文凯	独立董事（2023年7月离职）
王莉	独立董事（2023年7月新聘）
钱振华	独立董事
邱晓丹	副总经理
白国芳	监事会主席、股东（持股比例为0.4822%）
李星池	监事
苏晓燕	职工监事
王锡臣	副总经理
薛成	副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为0.0964%）
陈菲	副总经理
何剑	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
常州市天衡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持股100%（1998年07月已吊销，未注销）
赫腾（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49%（2009年01月已吊销，未注销）
常州市合信少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持股60%
常州启初儿童看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间接持股60%
常州明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清华参股的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华顿幼儿园有限公司	何清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明莘幼儿园有限公司	何清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凯斯幼儿园有限公司	何清华间接参股的公司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2.69%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不含税）	上期发生额（不含税）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加工费	916,177.63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2,899.49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不含税）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不含税）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1,89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逸中、何清华	1218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23 年 01 月 22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840.117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873.403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10 月 08 号	2023 年 04 月 08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54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383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796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185 万元（银票敞口）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52 万元（银票敞口）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74,029.46	1,959,770.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213,449.21	60,672.46	558,000.00	27,900.00
合计		1,213,449.21	60,672.46	558,000.00	27,9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707,964.00	707,964.00
	合计	707,964.00	707,964.00

附注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向公司符合规定的员工共计40名进行股权激励，员工的入股价格每股4.50元，股份数量388.40万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每股6.50元，公司需要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总金额为7,768,000.00元。

2021年6月，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中有1名员工离职，其离职后已于2021年8月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对应的该部分股份数量为4.50万股。调整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变更为383.90万股，公司需要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总金额变更为7,678,000.00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参与对象在上市成功后36个月内发生离职等情形的退出方式及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分类	第一类离职情形[注 1]	第二类离职情形[注 2]
在上市成功前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加上参与对象自支付财产份额认购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5%计算的认购款利息（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在上市成功后 12 个月内		
在上市成功后 12 个月（含）至 24 个月	参与对象有权保留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20%，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剩余 80%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加上参与对象自支付财产份额认购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5%计算的认购款利息（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在上市成功后 24 个月（含）至 36 个月	参与对象有权保留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50%，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剩余 50%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加上参与对象自支付财产份额认购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5%计算的认购款利息（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注1]第一类离职情形：

- （1）因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
- （2）除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外，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除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死亡外，参与对象死亡的；
- （4）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与对象未续约；

- (5) 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
- (6) 公司与参与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注2]第二类离职情形：

- (1) 参与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2) 参与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 (3) 参与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 (4) 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5) 参与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另考虑到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2023年6月（授予日至上市成功的期限为28个月）。

因此，公司确认上述股份支付中20%部分的等待期为40个月，30%部分的等待期为52个月，50%部分的等待期为64个月。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因此，公司2021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在2023年1-6月应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842,644.20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32,339.6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42,644.20

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未确定经营分部，不适用分部信息披露的条件。

2.租赁

出租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不含税）	上期发生额（不含税）
租赁收入	2,397,717.07	483,104.77

公司将部分厂房用于出租。公司将该等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等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13,968,964.77	110,312,521.48
1~2年	41,917,312.06	35,410,794.77
2~3年	13,316,305.75	17,086,133.75
3~4年	3,182,124.44	3,775,655.97
4~5年	1,036,450.00	653,975.00
5年以上	4,396,326.59	6,610,051.59
合计	177,817,483.61	173,849,132.56
减：坏账准备	21,277,869.98	23,779,855.26
净额	156,539,613.63	150,069,277.3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500.00	1.12	1,984,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832,983.61	98.88	19,293,369.98	10.97	156,539,613.63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75,832,983.61	98.88	19,293,369.98	10.97	156,539,613.63
合计	177,817,483.61	100.00	21,277,869.98	11.97	156,539,613.63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500.00	1.14	1,984,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864,632.56	98.86	21,795,355.26	12.68	150,069,277.30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71,864,632.56	98.86	21,795,355.26	12.68	150,069,277.30
合计	173,849,132.56	100.00	23,779,855.26	13.68	150,069,277.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福建三多贸易有限公司	1,152,500.00	1,152,500.00	100.00	已逾期，多次催收无果
山东郓城圣诚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984,500.00	1,984,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3,968,964.77	5,698,448.23	5.00
1~2年	41,917,312.06	4,191,731.21	10.00
2~3年	13,316,305.75	3,994,891.73	30.00
3~4年	2,029,624.44	1,014,812.22	50.00
4~5年	1,036,450.00	829,160.00	80.00
5年以上	3,564,326.59	3,564,326.59	100.00
合计	175,832,983.61	19,293,369.98	10.97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0,312,521.48	5,515,626.07	5.00
1~2年	35,410,794.77	3,541,079.48	10.00
2~3年	17,086,133.75	5,125,840.13	30.00
3~4年	2,623,155.97	1,311,577.99	50.00
4~5年	653,975.00	523,180.00	8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5,778,051.59	5,778,051.59	100.00
合计	171,864,632.56	21,795,355.26	12.6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779,855.26		1,882,635.28	619,350.00		21,277,869.98
合计	23,779,855.26		1,882,635.28	619,350.00		21,277,869.98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本期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9,35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65,399.32	11.85	1,627,276.52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6,675,484.59	9.38	833,774.23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63,665.00	7.52	767,581.50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227,066.97	6.88	611,353.35
内蒙古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8,200,000.00	4.61	410,000.00
合计	71,531,615.88	40.24	4,249,985.6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0,338.71	3,409,047.13
合计	3,470,338.71	3,409,047.1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451,093.38	3,320,681.19
1~2年	1,250,000.00	264,000.00
2~3年	24,000.00	24,000.00
5年以上	13,200.00	13,200.00
合计	3,738,293.38	3,621,881.19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267,954.67	212,834.06
净额	3,470,338.71	3,409,047.1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350,185.00	3,153,385.00
代收代付	310,908.38	438,496.19
备用金、押金	77,200.00	30,000.00
合计	3,738,293.38	3,621,881.19
减：坏账准备	267,954.67	212,834.06
净额	3,470,338.71	3,409,047.1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6,034.06	46,800.00		212,834.06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2,500.00	62,5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2,554.67	36,100.00		158,654.67
本期转回	103,534.06			103,534.0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2,554.67	145,400.00		267,954.6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12,834.06	158,654.67	103,534.06			267,954.67
合计	212,834.06	158,654.67	103,534.06			267,954.67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185.00	1年以内	34.78	65,009.25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6.05	30,000.00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3.38	50,000.00
南京巴斯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3.38	5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代收代付款	210,378.31	1年以内	5.63	10,518.92
合计	/	3,110,563.31	/	83.22	205,528.17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587,292.49		7,587,292.49	6,116,159.17		6,116,159.17
合计	75,587,292.49		75,587,292.49	74,116,159.17		74,116,159.1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			68,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116,159.17	2,284,050.00		-812,916.68						7,587,292.49
合计	6,116,159.17	2,284,050.00		-812,916.68						7,587,292.4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617,848.75	336,648,718.85	500,253,687.37	432,192,793.82

其他业务	7,078,648.75	6,480,868.94	7,625,550.30	7,336,404.32
合计	408,696,497.50	343,129,587.79	507,879,237.67	439,529,198.1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05,333,380.39	258,691,792.35	420,077,491.29	366,279,598.65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96,284,468.36	77,956,926.50	80,176,196.08	65,913,195.17
合计	401,617,848.75	336,648,718.85	500,253,687.37	432,192,793.82

(3) 主营业务（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401,617,848.75	336,648,718.85	500,253,687.37	432,192,793.82
合计	401,617,848.75	336,648,718.85	500,253,687.37	432,192,793.82

(4)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82,563.60	8.73
2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556,637.18	8.21
3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32,717,911.64	8.01
4	九江市大恒建材有限公司	31,220,796.49	7.64
5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7,470,220.03	6.72
	合计	160,648,128.94	39.31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91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33,498.0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66,188.87	-108,208.34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货）处置收益		-5,580.00
套期无效部分利得或损失[注]	-35,530.00	12,900.00
其他	323,327.73	
合计	-591,307.82	1,532,609.69

[注]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大宗原材料热轧卷板等的预期采购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于套期关系已经结束的套期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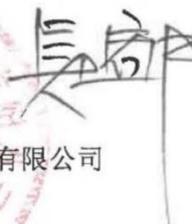
附注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568.80	2,111,76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660.38	67,924.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9,304.58	118,34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448.03	46,22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097,981.79	2,344,251.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5,225.27	351,595.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32,756.52	1,992,656.14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932,756.52	1,992,656.1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20	0.19

董事长：吴逸中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1208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2/10)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出资额 14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陈玉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86903195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4 30



姓名: 谭鹏
 Full name: Tan P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7-21
 Date of birth: 1988-07-21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Jiangsu Suyajincheng CPAs (Special
 Identity card No.: 320483198807217037
 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807217037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264290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4 30
 Date of Issuance: 2014 04 30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3]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董事会《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天元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且对其作出的与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元智能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天元智能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天元智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元智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



中国 南京市

2023 年 3 月 21 日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为保护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提高公司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保障和提升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下属各营销、制造、研发中心和职能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法定代表人：吴逸中

注册资本：16,073.50 万元

经营范围：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89 年 01 月 19 日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13,173.00	81.95%
2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7.47%
3	何清华	852.50	5.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73%
5	殷艳	155.00	0.96%
6	白国芳	77.50	0.48%
7	薛成	15.50	0.10%
合计		16,073.50	100.00%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也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设有二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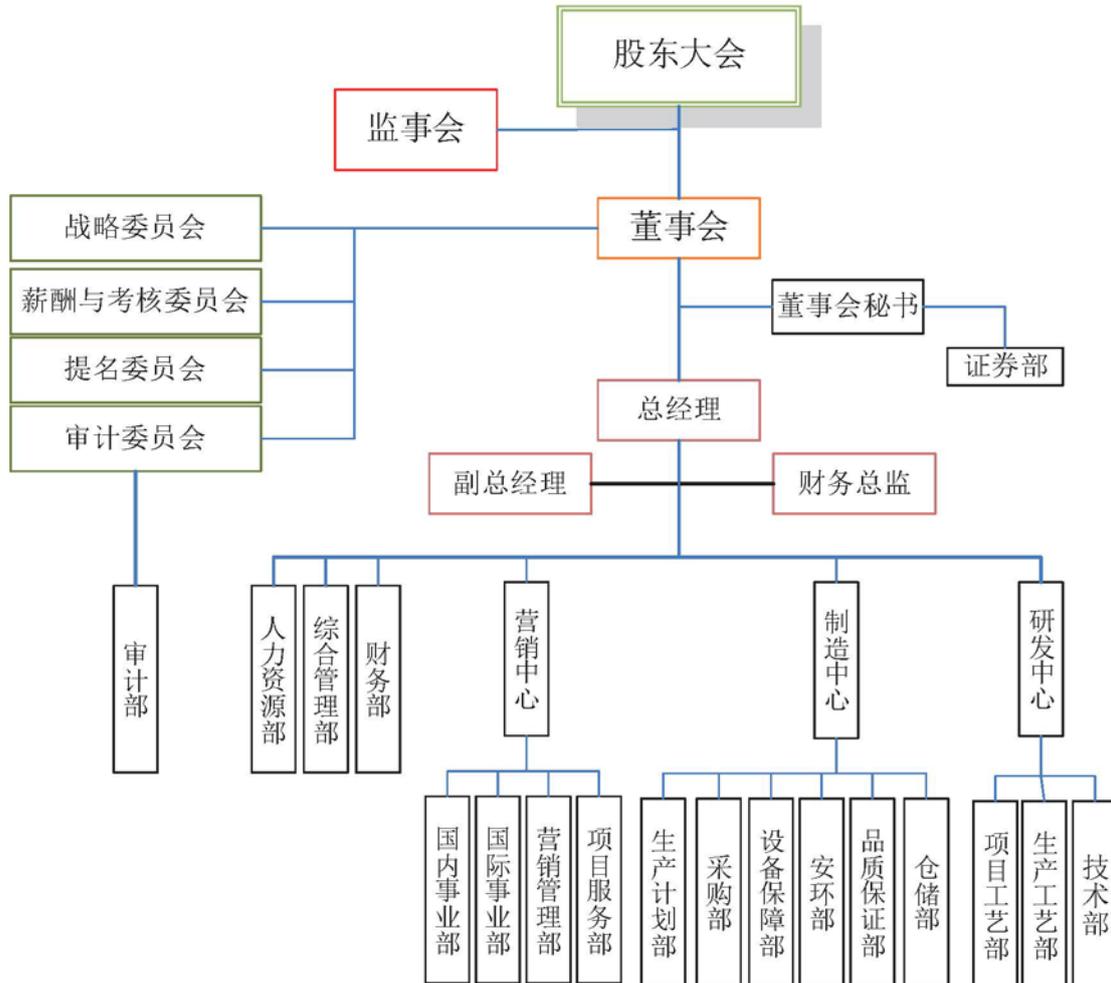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业务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和证券部等部门，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1	营销中心	国内事业部	负责国内市场销售业务拓展、营销策划；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结合市场销售策略，确定主要目标市场、客户结构及销售方针。负责公司国内客户的接待，组织招投标及项目谈判；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及回款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2		国际事业部	负责海外市场销售业务拓展、营销策划；建立健全国际出口体系，拓展国际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负责整个外贸流程的操作、跟踪、控制，相关外贸单据的编制；负责公司国际客户的接待及项目谈判；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及回款工作。
3		营销管理部	负责对销售活动进行内部管理，包括：建立销售价格体系、组织合同评审、规范合同条款、合同分解及传递、来款登记、销售开票、合同归档、定期业务培训、各类报表及分析报告、销售台账、应收款管理等维护工作；负责运维公司公众号、组织展销会、对营销广告投放效果进行评估等市场策划类工作。
4		项目服务部	负责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工程项目管理，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安全进行控制，完好交付项目，实现客户满意；负责协调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计划及发货进度；负责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分包管控、考核工作；负责配件销售工作；负责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售后服务。
5	制造中心	生产计划部	负责公司生产制造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协调各车间产能与人员，按生产计划生产，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负责在制品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改善提升生产工艺；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改善工作。
6		采购部	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根据生产需要采购相关生产资料；负责控制采购成本和采购资金周期；负责开发供应商，不断完善采购渠道。
7		设备保障部	负责公司新设备的选型、购置和安装调试；负责公司设备的分级保养；负责公司设备的维修；负责设备配件的采购，控制维修成本。
8		安环部	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和考核；负责对公司安全及环保隐患进行巡查并跟踪整改；负责公司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落实月度安全会议；负责公司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工作；负责对公司“三废”进行处置与监管；负责公司三级安全标准化体系复审。
9		品质保证部	负责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负责处理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协调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督促公司内部改善与纠正；负责落实月度质量会议；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监控；负责检测设备、计量器具的管理与保养；负责对各工序加工质量进行检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10		仓储部	负责以有效的方式对物料进行接收、分类、存储、定点查询等，保证物料发放符合程序规定。
11	研发中心	项目工艺部	负责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规划工艺设计图；协助销售人员进行前期接待及方案对接；提供规划工艺设计图；协助项目服务部进行现场技术交底与提资、土建施工并进行异常处理；协助客户进行配方调试工作。
12		生产工艺部	负责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艺管理；组织完善、改进、健全产品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规范技术文件的管理；负责生产订单的非标及工装夹具设计；配合制造中心对各车间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协助制造中心对不良品及争议进行处理。
13		技术部	完善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负责研发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负责研发产品的开发及设计；编制研发产品的图纸、工艺文件、BOM表等技术文件；负责研发产品的生产及测试；负责研发成果的管理及研发资料的保管。
14		财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并承担财务管理工作，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参与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流程、标准的设计及监督实施；负责日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的发放等；为决策层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投融资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15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负责管理办公类固定资产；负责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
1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员招聘与配置；负责公司的培训与人员开发；负责公司绩效管理；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负责劳动关系的管理工作。
17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和监察；负责在规定范围内的对公司各项采购和销售的价格进行监督和审计；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建立公司内控体系，并在过程中进行监督；负责公司日常合同的审核工作；履行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职能。
18	证券部	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负责股权事务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材料制作、三会组织与文件的保管等。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为：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3) 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 (5) 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费用提出建议；
- (7) 完成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人力资源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和离职等环节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将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作为招聘的重要标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险一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

时，公司重视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定期组织相关培训。此外，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重视发挥绩效考核的作用，建立起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活力，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

5、对诚信和道德交至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和建立严厉的处罚制度将这些多渠道、全方面的措施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6、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反舞弊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协调机制，规范反舞弊调查处理程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防范因舞弊而导致内部控制措施失效、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成为加气混凝土成套智能设备的领航者”的企业愿景，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证券部和审计部等部门和专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活动。

（四）控制活动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交易授权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收集有关凭证，及早送交财务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续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审计部，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销售与收款、物资采购与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

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资金管理流程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现金日常管理、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注销、银行存款日常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借款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轮岗、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2、投资与筹资流程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3、采购与付款流程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计划的编制、询价、采购、对账、结算等控制流程。记录应付账款与付款信息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4、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的控制流程，能对实物资产的取得、验收、领用、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5、生产与仓储流程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与仓储流程的控制制度，对组织生产、成品入库、生产成本核算、委托加工流程、实物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订单式生产、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6、销售与收款流程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流程的控制制度，对标准销售价格的制订、合同的审批与签订、收入确认与开票、记录应收账款、收款、与客户对账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公司在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7、人力资源管理流程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的制度，对员工招聘、培训、保险、离职、绩效考核管理、员工薪酬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8、研究与开发流程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与开发流程的控制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管理、项目过程管理、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研发项目成果保护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五、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方面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培训，强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强员工内部控制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效率。

2、进一步强化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不断完善公司内审制度，充分发挥内审部门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估和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运行，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动作和健康发展能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1208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2/10)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出具审计报告;办理基本建设专项审计(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承办资产评估业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提供纳税筹划;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大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陈玉生
 Full name: 陈玉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3-19
 Date of birth: 1969-03-19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228690319581
 Identity card No.: 3102286903195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1001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1001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5 / 18

2007 4 30



姓名: 薄鹏
 Full name: Bo P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7-21
 Date of birth: 1988-07-21
 工作单位: 江苏苏源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Suyuan Jincheng CPAs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zho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807217037
 Identity card No.: 320483198807217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薄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薄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薄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薄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薄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薄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薄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264290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4 30
Date of Issuance: 2014 04 30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3]7号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天元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元智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天元智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元智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



2021 年度、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元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天元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3 月 21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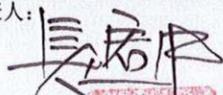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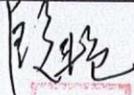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45.08	53,321.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	2,891,441.17	4,087,612.58	1,442,47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二	122,264.15	360,000.00	2,388,648.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8,215.7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	537,426.85	133,217.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	78,104.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37.93	501,420.93	87,243.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648,071.30	5,089,794.69	3,971,687.9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47,168.70	699,399.22	595,717.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100,902.61	4,390,395.47	3,375,969.97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3,100,902.61	4,390,395.47	3,375,96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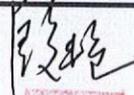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近三年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2022 年度明细情况

收到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金额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 6 月区级 IPO 后备企业奖励的通知》	常新经发（2022）60 号	1,500,000.00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的通知》	常新经发（2022）29 号	300,000.00
2022 年度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2）68 号	225,500.00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技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奖励的通知》	常开科（2022）42 号	200,000.00
2022 年度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常州市豫昌机械有限公司等 72806 家企业拟享受 2022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N/A	191,293.00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365”工程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常新经企（2022）10 号	151,040.00
2022 年度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	常科发（2022）208 号	63,000.00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的通知》	常高新市管（2022）4 号	50,000.00

收到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金额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常高新市管（2022）36 号	30,000.00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大学生实习补贴的通知》	常新人（2022）5 号	15,000.00
2022 年度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命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作室的通知》	常人社发（2022）175 号	6,000.00
2022 年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5 号	560.00
	合计			2,732,393.00

2、2021 年度明细情况

收到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金额
2021 年度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常金监发（2021）61 号	3,149,600.00
2021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的通知》	常新经发（2021）31 号	200,000.00
2021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技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十三批科技奖励资金（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的通知》	常开科（2021）55 号	160,000.00
2021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0 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的通知》	薛政发（2020）37 号	120,000.00
2021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技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常开科（2021）51 号	59,000.00
2021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常新经发（2021）24 号	50,000.00
2021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技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十一批科技奖励资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配套奖励）的通知》	常开科（2021）47 号	50,000.00

收到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金额
2021 年度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关于江苏星耀电机有限公司等 58133 家企业拟享受 2021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 公示》	N/A	49,586.22
2021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0 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 (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的通知》	薛政发(2020)37 号	3,000.00
2021 年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 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 号	2,427.18
2021 年度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 中心	《关于常州市区企业享受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名单(12 月批次)的公示》	N/A	1,000.00
2021 年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 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 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5 号	560.00
	合计			3,845,173.40

3、2020 年度明细情况

收到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金额
2020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新北区)科 学技术局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新北区)财 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新北区第九 批科技计划(2020 年度产学研合作经费 补助)项目的通知》	常开科(2020)49 号	300,000.00
2020 年度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 工委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 会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常州国家 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重 大项目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和优秀企 业家的决定》	常开工委(2020)2 号	200,000.00
2020 年度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常工信中小(2020) 270 号	200,000.00
2020 年度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薛 家镇委员会	《关于表彰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 镇)2019 年度创新发展、高质量企业的 决定》	薛发(2020)1 号	170,000.00
2020 年度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 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的通 知》	苏财教(2020)25 号	150,000.00
2020 年度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 达 2020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	常科发(2020)170 号	100,000.00

收到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金额
		的通知》		
2020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国家高新区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开委办（2019）175号	75,000.00
2020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五批科技奖励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常开科（2020）23 号	75,000.00
2020 年度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拟核批常州科兴铁路装备有限公司等 25452 家企业享受 2020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N/A	68,582.59
2020 年度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鼓励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	薛发（2019）1 号	50,000.00
2020 年度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江苏省商务厅贸易促进计划三类展会项目申报的通知》	常商贸（2020）21 号	14,200.00
2020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第一批）》	常高新市管（2020）47 号	6,800.00
2020 年度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关于常州市区企业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名单（11 月批次）的公示》	N/A	5,000.00
2020 年度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以工代训的通知》	常人社发（2020）87 号	3,000.00
2020 年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5 号	560.00
	合计			1,418,142.59

（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鼓励企业加大技术设备购置项目补助资金 14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14,182.11 元，2021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14,217.60 元，2022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14,217.62 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201,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10,149.30 元，2021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16,986.33 元，2022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20,100.0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收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合计共收到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190,097.98 元，2022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89,999.98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155,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21,137.27 元，2022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15,500.07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1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公司尚未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于 2022 年转销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19,230.50 元。

附注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说明

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122,264.15 元，均是公司由于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延迟支付货款而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264.15 元。

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360,000.00 元，均是公司由于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延迟支付货款而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0,000.00 元。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2,388,648.67 元，其中：公司向常州蓝翼飞机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拆借的资金占用费 991,943.66 元；公司向常州市豪磊商贸有限公司收取资金拆借的资金占用费 677,616.96 元；公司向湖北华恒景利建材有限公司收取资金拆借的资金占用费 626,257.86 元；公司由于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延迟支付货款而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92,830.19 元。

附注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的说明

2022 年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37,426.85 元，其中：对于套期关系存续期间的套期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 155,300.00 元；对于套期关系已经结束的套期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1,200.00 元；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收益的金额为-5,580.00 元，理财产品赎回取得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386,506.85 元。

2021 年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33,217.88 元，其中：对于套期关系存续期间的套期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155,300.00 元；对于套期关系已经结束的套期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的金额为-71,250.00 元；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收益的金额为-340.00 元，理财产品赎回取得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360,107.88 元。

附注四、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与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与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1208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2/10)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出资额 14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证明；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诉讼案件进行财务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批准，可开展软件销售、咨询服务、培训、管理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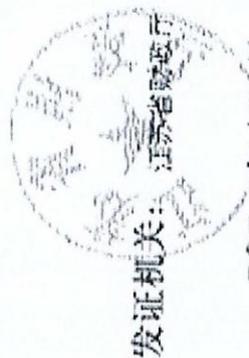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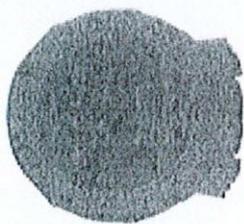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陈玉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86903195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4 30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807217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请戳(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请戳(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请戳(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请戳(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请戳(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请戳(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请戳(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264290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4

04 30
 / /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56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三、其他说明.....	5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释 义

天元智能、公司、 发行人	指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常州天元	指	常州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天元有限曾用名
天元有限	指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天元智能前身
机械三厂	指	常州市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
英特力杰	指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艾列天元	指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鸿泰科技	指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德丰杰正	指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南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赫腾机械	指	赫腾（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元臻实业、员工持 股平台	指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颀翔实业	指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农商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建设银行常州天宁 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广东河源莲田	指	广东河源莲田建筑工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 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东海证 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128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 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2]140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2]14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5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57 号）
《公司章程》	指	不时重述、修订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56 号

致：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问询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需要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天元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延续 3 年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137326343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逸中，注册资本为 16,073.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为“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

式定价”，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4,054.10 万元、6,512.27 万元、7,696.34 万元、2,850.8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吴逸中、实际控制人吴逸中、何清华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系统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处罚与违法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苏亚金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逸中和何清华，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6,073.5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 5,357.8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6,073.5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 5,357.84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为 4,054.10 万元、6,512.27 万元、7,696.3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58.44 万元、12,777.09 万元、795.66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已依法缴纳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不存在法律瑕疵，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证书。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以天元有限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元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27 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吴逸中兼任总经理，由财务总监殷艳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未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定程序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承诺以及财务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水；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各自注册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4、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逸中、何清华。

1、经审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审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达到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27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062,376.35 元，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 1: 0.0633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148,062,376.35 元。因此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天元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评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2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131,730,000	81.95
2	何清华	8,525,000	5.30
3	颀翔实业	12,000,000	7.47
4	元臻实业	6,000,000	3.73
5	殷艳	1,550,000	0.96
6	白国芳	775,000	0.48
7	薛成	155,000	0.10
	合计	160,73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构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系发行人职工，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激励的目的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授予价格，价格合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缴纳完毕相关认购款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逸中和何清华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机械三厂的设立、改制及天元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89年1月，机械三厂的设立

1987年7月24日，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筹备组）、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筹备组）签署《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和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联合协议》。根据该协议，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为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成员厂，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可增挂“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厂牌，启用印章，具有法人地位。

1987年10月10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向常州市机械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下发常政发[1987]240号《关于同意成立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其联合单位包括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增挂厂名“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

1988年12月9日，常州市雕庄乡人民政府向常州市郊区计划经济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常雕政（88）字第100号《关于变更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经济核算性质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拟将原为非独立核算的机械三厂变更为独立核算，经营方式由原加工性质变更为生产经营型，原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变为非独立核算，法人代表、银行账号、主、兼营等全部转机械三厂。

1988年12月16日，常州市郊区计划经济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常郊计经科委（88）字第261号《关于同意新建、变更一批企业的批复》，同意变更机械三厂的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经营方式变更为制造加工，隶属于常州市雕庄工业公司。

1988年12月24日，常州市雕庄工业公司、常州市雕庄乡财政所和江苏省常州市雕庄信用社审核通过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企业登记注册资金来源证明书》，同意将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固定资金及流动资金足额变更至机械三厂。

1989年1月12日，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和常州市雕庄工业公司同意《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章程》。根据该章程，机械三厂主要生产绞盘机；地址位于常州市雕庄乡清溪村奚家塘24号；厂长为李剑大；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HJ3双筒绞盘机、动力电动柴油机二类、试制多功能8吨综合养路机及各种金加工业”；生产经营方式为机械产品制造、加工修理；资金来源为本厂现有固定资金及流动资金；企业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独立核算，隶属于常州市雕庄工业公司。

1989年1月，常州市郊区工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法定代表人为李剑大，注册资金1,136,000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为主营绞盘机、兼营养路机，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

2、1999年1月，改制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4月30日，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郊集评（1998）129号《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常州市雕庄乡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在《常州市郊区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申请表》上盖章，以对净资产评估值进行确认和鉴证。

1998年5月10日，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出具了常雕总（1）号1998《关于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机械三厂净资产为158万元。

1998年5月10日，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与吴逸中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经雕庄乡党委、政府同意，经郊区体改办批准，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将其下属集体企业机械三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三厂至1998年2月28日止，经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企业净资产评估确认额为158万元，其中40万元（占净资产的25%）仍属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所有，118万元（占净资产的75%）以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逸中所有。

1998年，资产受让人吴逸中分三次向转让方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转让款118万元。

1998年6月1日，常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常郊体改（1998）145号《关于“常州市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吴逸中和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额为158万元，其中吴逸中以购买净资产118万元抵资，占股本总额的75%；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以净资产40万元抵资，占股本总额的25%。

1998年12月22日，常州市钟楼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钟审资（1998）1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18日，常州天元各股东投入资本合计158万元，均为实收资本。

1999年1月5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常州天元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111500138）。

本次改制完成后，常州天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118.00	75[注 1]
2	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	40.00	25[注 2]
合计		158.00	100.00

注 1: 公司工商档案中关于出资比例描述为 75%, 若按照保留两位小数点计算应为“74.68%”;

注 2: 公司工商档案中关于出资比例描述为 25%, 若按照保留两位小数点计算应为“25.32%”。

3、2000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18 日, 常州天元召开股东会, 会议同意将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所持常州天元 25% 的股权转让给吴逸中、吴焕成, 从而由吴逸中 (出资 154.84 万元, 占常州天元注册资本的 98%)、吴焕成 (出资 3.16 万元, 占常州天元注册资本的 2%) 两人共同组成常州天元新的股东会。

同日, 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与吴逸中、吴焕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常州天元 25% 的股权全额转让给吴逸中、吴焕成所有 (其中: 吴逸中为 36.84 万元, 吴焕成为 3.16 万元), 吴逸中、吴焕成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应分别向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付股本金转让款 36.84 万元和 3.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8 日, 吴逸中、吴焕成分别向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支付了 36.84 万元、3.16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00 年 6 月 28 日, 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向常州天元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1125001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常州天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逸中	154.84	98.00
2	吴焕成	3.16	2.00
合计		158.00	100.00

4、2003 年 8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7 月 1 日, 常州天元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其中吴逸中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320.16 万元; 吴焕成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21.84 万元。公司根据本次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

2003 年 7 月 25 日,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常州天元出具恒信(2003)第 1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止, 常州天元

已收到吴逸中、吴焕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局向常州天元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2102933）。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天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475.00	95.00
2	吴焕成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4 日，常州天元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吴逸中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475 万元；吴焕成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4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7）第 6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常州天元已收到吴逸中和吴焕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向常州天元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75517）。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天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950.00	95.00
2	吴焕成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3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苏亚核[2021]283 号），对公司自设立起，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

复核,认为自公司设立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进行的三次验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审验了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的实收资本实收情况。

6、2009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常州天元名称变更

2009 年 7 月 29 日, 常州天元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并同意股东吴焕成将其持有的常州天元 5% 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吴洪方; 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吴焕成与吴洪方签署了《赠与协议书》, 协议约定吴焕成、程秀娣自愿将常州天元 5% 的股权无偿赠与其长子吴洪方, 吴洪方表示愿意接受母亲的上述赠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对上述《赠与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 (2009) 常常证民内字第 8085 号《公证书》。

2009 年 8 月 5 日, 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向天元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075517), 常州天元名称变更为天元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逸中	950.00	95.00
2	吴洪方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3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吴洪方将其持有天元有限 5% 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吴逸中; 吴逸中将其持有天元有限 5% 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何清华; 并订立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 吴洪方与吴逸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洪方将其持有天元有限 5% 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吴逸中。

同日, 吴逸中与何清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逸中将其持有天元有限 5% 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何清华。

2013年12月2日，常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常州天元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755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950.00	95.00
2	何清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天元智能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15年11月，天元智能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5000175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天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58,062,376.35元。

2015年10月2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10551419号《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天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011.16万元。

2015年11月6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元智能，并决定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0633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剩余148,062,376.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6日，天元有限股东吴逸中和何清华共同签订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天元智能，以天元有限于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资产按比例折算，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5000027号《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天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62,376.35元，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1:0.0633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148,062,376.35元。

2015年11月2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04000163）名称变更[2015]第10220005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2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天元智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天元智能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净资产折股	9,500,000	95.00
2	何清华	净资产折股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5年12月，天元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7日，天元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因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在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方案为以每股9.1元的价格向夏振荣等

六名员工发行 37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7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299.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元智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因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在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方案为以每股 9.1 元的价格向夏振荣等六名员工发行 37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7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299.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元智能与夏振荣等六名认购对象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天元智能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201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28 号《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夏振荣等六名员工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 336.70 万元，其中 37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299.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37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9,500,000.00	91.61
2	何清华	500,000.00	4.82
3	夏振荣	150,000.00	1.45
4	殷艳	100,000.00	0.96
5	何时杰	50,000.00	0.48
6	白国芳	50,000.00	0.48
7	杨雪良	10,000.00	0.10
8	薛成	10,000.00	0.10
合计		10,370,000.00	100.00

3、2016年5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6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20日，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134，证券简称为“天元智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4、2018年11月，天元智能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45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45股）。

2018年9月11日，公司就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年11月30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天元智能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147,250,000	91.61
2	何清华	8,525,000	5.30
3	夏振荣	2,325,000	1.45
4	殷艳	1,550,000	0.96
5	白国芳	775,000	0.48
6	杨雪良	155,000	0.10
7	薛成	155,000	0.10
合计		160,73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131,730,000	81.95
2	何清华	8,525,000	5.30
3	颀翔实业	12,000,000	7.47
4	元臻实业	6,000,000	3.73
5	殷艳	1,550,000	0.96
6	白国芳	775,000	0.48
7	薛成	155,000	0.10
合计		160,735,000	100.00

（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真

2015年7月17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确认集体企业机械三厂设立及199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了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改制政策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通过改制程序吴逸中出资受让了75%的股份交易价格公允，改制过程已按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改制政策履行了资产评估、地方体改办批复等手续，合法合规；雕庄实业将25%股权转让给吴逸中、吴焕成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18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常政办函[2020]5号《关于确认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天元智能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常州天元、天元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和发行人自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常州天元、天元有限、天元智能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发行人营业收入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吴逸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逸中、何清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颀翔实业，持有发行人 7.47% 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英特力杰 1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艾列天元、德丰杰正、赫腾机械 3 家参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6 名，分别为董事长吴逸中，董事何清华、殷艳、陈卫，独立董事钱振华、王文凯；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白国芳、监事李星池、职工监事苏晓燕；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吴逸中，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殷艳，副总经理陈卫、邱晓丹、陈菲、王锡臣、薛成。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 (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持有 37.02%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持有 33.21%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常州市合信少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持股 60%

4	常州启初儿童看护服务有限公司	为上述常州市合信少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常州明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持股 25.07%
6	常州市天宁区华顿幼儿园有限公司	常州明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担任董事
7	常州市天宁区明莘幼儿园有限公司	常州明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担任董事
8	常州市天宁区凯斯幼儿园有限公司	为上述常州明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60%），实际控制人何清华间接持股的公司
9	艾列天元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卫担任董事
10	新北区河海西柚电子商务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常州西米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优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14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15	常州公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凯担任执行董事并参股的公司

(4)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鸿泰科技	发行人曾持股 6.1798%，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2	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汤文成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4	吴滢峰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
5	常州华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控制的公司，于2021年5月注销。
6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卫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于2020年7月离任。
7	常州市飞亚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星池曾持股50%，于2020年9月注销。
8	科晃孚光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滢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不含税)	2021年度 (不含税)	2020年度 (不含税)	2019年度 (不含税)
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6,014,991.27	17,764,743.46	9,516,600.34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定的 租赁费（不含税）	2021年度确定的 租赁费（不含税）	2020年度确定的 租赁费（不含税）	2019年度确定的 租赁费（不含税）
何剑[注]	办公楼	-	-	161,904.76	161,904.76

注：何剑为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和何清华之子。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逸中、何清华	1,040 万元（银行借款）	2018.08.09	2019.08.0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8.12.25	2019.12.25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9.08.28	2020.08.28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9.12.24	2020.12.2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20.08.13	2021.08.13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8.07.17	2019.01.17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8.09.20	2019.03.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8.10.23	2019.04.23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360 万元（银票敞口）	2018.11.15	2019.05.15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8.12.17	2019.06.17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1.17	2019.07.17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3.19	2019.09.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4.23	2019.10.23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36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5.17	2019.11.17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6.19	2019.12.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7.18	2020.01.18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8.19	2020.02.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9.18	2020.03.18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36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11.19	2020.05.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12.20	2020.06.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1.14	2020.07.1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3.18	2020.09.18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2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3.19	2020.09.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4.17	2020.10.17	是
吴逸中、何清华、	43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5.21	2020.11.21	是

何剑房产				
吴逸中、何清华	6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6.19	2020.12.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7.20	2021.01.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9.21	2021.03.21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10.20	2021.04.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2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10.20	2021.04.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3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11.23	2021.05.23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1.20	2021.06.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1.20	2021.07.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12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2.24	2021.08.2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2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3.23	2021.09.23	是
吴逸中、何清华	737.5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4.15	2021.10.15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4.20	2021.10.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	435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5.24	2021.11.2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75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6.21	2021.12.21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6.21	2021.12.22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7.21	2022.01.21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36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8.24	2022.02.2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2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9.24	2022.03.2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10.22	2022.04.22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11.29	2022.05.2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7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12.22	2022.06.22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12.23	2022.06.23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0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1.19	2022.07.19	否
吴逸中、何清华	390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1.21	2022.07.21	否
吴逸中、何清华	1,485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3.03	2022.09.03	否
吴逸中、何清华	776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3.28	2022.09.28	否
吴逸中、何清华	387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3.28	2022.09.28	否
吴逸中、何清华	265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5.10	2022.11.10	否
吴逸中、何清华	254.4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6.24	2022.12.24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吴逸中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向吴逸中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20年应计付其利息为73,175.34元。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吴逸中	6,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向吴逸中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19年应计付其利息为152,378.48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59,770.28	3,772,161.87	3,102,774.99	2,823,769.0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个人卡[注]	4,188,791.70	209,439.59
合计		4,188,791.70	209,439.59

[注]个人卡为公司账外收支余额未及时缴入公司账内导致，视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	104,275.00	104,275.00	3,607,335.00	1,683,175.00
其他应付款	吴逸中	-	-	-	2,000,000.00
合计		104,275.00	104,275.00	3,607,335.00	3,683,175.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逸中、何清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英特力杰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拥有艾列天元、德丰杰正、赫腾机械（吊销未注销）3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英特力杰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WKR5Y0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英特力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逸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WKR5Y09
公司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 567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港口机械、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英特力杰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特力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2018年5月，英特力杰成立

2018年5月9日，天元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2018年5月10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040002031名称预核登记[2018]第05170265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英特力杰股东天元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制定《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3日，常州市工商局向英特力杰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WKR5Y09）。

英特力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智能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②2021年12月，英特力杰增资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特力杰追加投资额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特力杰的注册资金从3,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

同日，英特力杰股东天元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英特力杰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相应修改《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3 日，常州市工商局向英特力杰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英特力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智能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③2022 年 5 月，英特力杰增资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特力杰增资，英特力杰的注册资金从人民币 5,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500 万元整。

同日，英特力杰股东天元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英特力杰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相应修改《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5 月 17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特力杰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英特力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智能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2、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拥有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艾列天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艾列天元 30% 的股权，艾列天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Seppo Armas Kauppine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C2YP1G1Y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 567 号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天元智能	30%
	ELEMATIC OYJ	70%
	合计	100%

（2）德丰杰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德丰杰正 2.6873% 的股权，德丰杰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8,606.060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91177587U
企业住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102-6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赫腾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赫腾机械 49%的股权，赫腾机械目前处于吊销状态，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赫腾（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汉斯.约尔根.科科特	
注册资本	25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设立日期	2002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采菱路24号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粉煤灰砌块生产设备和液压制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专项规定，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天元智能	49%
	德国赫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
	合计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赫腾机械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被吊销，赫腾机械自被吊销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0 年 1 月 8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四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常国税四通[2010]958 号），同意赫腾机械的税务注销申请。因无法联系到持有赫腾机械 51%股权的德国赫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此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销程序。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1	车间七	临时周转仓库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	2,880.00
2	车间八	临时周转仓库		2,064.00
3	专家楼	宿舍		449.00
4	门卫	门卫		98.00
5	金工车间	已出租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771 号	1,872.00
6	车间			936.00
7	辅房			717.73
8	办公楼			679.58
9	配电间			64.50
10	门卫			35.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位于河海西路的房产由公司自身使用，主要用途为临时周转仓库、宿舍、门卫等辅助性用途，即使日后被拆除，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位于中吴大道的全部房产（包括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已出租给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即使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日后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由发行人用作辅助性用房或对外出租，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承租他人房产。

（五）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241,400.80 元，其他应付款为 418,358.78 元；上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核，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资扩股

有关天元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章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

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董事吴逸中兼任总经理、董事陈卫兼任副总经理、董事殷艳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高于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治理及发展的需求，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王文凯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如下：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因与广东河源莲田存在承揽合同纠纷，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广东河源莲田支付 2013 年 12 月以及 2015 年 3 月两份合同项下尚欠原告货款 2,012,000 元；2、判令广东河源莲田支付 2019 年 3 月 20 日《工业品买卖合同》项下剩余货款 6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广东河源莲田承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行人撤回前述第二项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16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411 民初 49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广东河源莲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款项 2,007,200 元；2、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河源莲田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411 民初 491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原审请求；2、发行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广东河源莲田的应收账款按 100% 计提坏账。该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说明

本次申报文件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一）财务信息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核[2021]42号《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由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前期因财务报表追溯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更正公告。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信息

差异内容	差异说明	具体差异内容		是否为实质性差异
		新三板	本次申报文件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主板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并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等9项风险	披露5大项、21小项风险，对风险进行重新归纳分类，新增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新型冠	否

	披露		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等风险,删除已解决的对外担保风险等风险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主板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本次申报时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14 名关联方	因新三板与主板在关联方披露口径不同,新增报告期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后存在新注册关联方的情况,因此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33 名关联方	否
关联交易	根据主板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新增了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本次申报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华瀚进出口、何剑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因关联方的重新认定,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是
产品和服务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主要产品进行细化描述,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更加系统、准确的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描述“公司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成套智能设备和机械装备结构件的制造与销售”	本次描述“发行人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绿色环保建材企业提供生产装备及自动化整线解决方案,同时为多领域装备制造厂商提供机械装备配套件”;对产品进行了更加系统的分类;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增加了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等内容	否
技术和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变化情况,对技术和研发情况进行了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直推式高速搅拌技术、升降浇注技术等 21 项公司运用于主要产品的技术,披露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对核心技术进行了重新分类与归纳;增加披露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等内容;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4 项发明专利、8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等	否
董监高人员简历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及公司实际变化情况对简历情况进行了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董事吴逸中、何清华、殷艳、夏振荣、汤文成,监事白国芳、陈菲、王锡臣,高管何时杰、杨雪良的简历	披露董事吴逸中、何清华、殷艳、陈卫、王文凯、钱振华,监事白国芳、李星池、苏晓燕,高管邱晓丹、陈菲、王锡臣、薛成,核心技术人员史立虎、谢沛文的简历	否

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方面，新增了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本次申报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更新。

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信息差异系由于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按照上交所主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披露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要求不同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元智能作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杨俊哲

李恩华

2023年 2月 26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5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问题 7.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7
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	13
问题 9.关于常州颀翔及股份支付.....	20
问题 10.1 关于参股公司.....	29
问题 10.3 关于瑕疵房产.....	41
问题 10.4 关于前关联方.....	4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天元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鸿泰科技、鸿泰科贷	指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常州颀翔	指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列天元	指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农资溧阳	指	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溧阳有限公司
江苏亚商	指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芬兰艾列	指	Elematic Oly
弘固贸易	指	常州弘固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7号、苏亚鉴[2022]38号、苏亚鉴[2023]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

		[2023]第 005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5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8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74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5 号）
《公司章程》	指	不时重述、修订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0235号

致：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就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及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和自《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出具之日或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385号）。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注册制改革，根据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重新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3]第0057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56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生了相应变化，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0174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7.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吴逸中和何清华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8.46%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报告期末，公司财务人员仅为 6 名，其中 1 人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开资料，2019、2020 年末，公司财务人员分别仅为 4 人、5 人；（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通过财务人员个人卡体外收取废料销售款、与客户进行资金拆借，代付劳务费、职工借款、员工奖金、无票报销等情形，还存在转贷行为；（4）公司生产、研发环节均可能产生废料，部分废料后续可进一步用于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销售收入、环保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不完全匹配；（6）2019 年，公司申报报表跨期调减收入 2,244.95 万元，存货和预收款项分别调增 12,027.04 万元和 11,698.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对部分项目的发货情况与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对，未严格对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7）2021 年度起，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大宗原材料预期采购进行套期，减少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较高、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上述情形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保障公司治理的具体机制措施；（2）公司各财务人员的主要背景、具体工作内容、各项财务工作是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授权审批等内控要求，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否匹配；（3）公司各环节产生废料的后续处置、相关内部控制及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各期产生废料的重量与产成品是否具有匹配关系，废料收入是否已全部入账；（4）向员工借款、使用个人卡发放奖金涉及的员工情况，包括姓名、岗位、员工各期薪酬，说明与类似岗位、工龄员工的薪酬是否存在差异，与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5）申报报表对于收入、成本、存货及预收款项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涉及的客户及调整原因，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内控及实际执行是否有效；（6）公司使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的具体情况，包括内容、头寸、主要权利义务、公司内控及有效性；（7）对照《5 号指引》问题 5-8 逐条说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已整改到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5号指引》问题5-8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与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较高、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上述情形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保障公司治理的具体机制措施；

1、结合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较高、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上述情形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未对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逸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81.9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清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7.2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吴逸中作为常州颀翔、常州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常州颀翔控制发行人 7.47%的表决权，通过常州元臻控制发行人 3.73%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未对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董事提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6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董事会提名。除吴逸中、何清华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2 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仅占三分之一，

2 名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吴逸中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1.11-2024.11
2	何清华	董事	董事会	2021.11-2024.11
3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1.11-2024.11
4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1.11-2024.11
5	王文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1-2024.11
6	钱振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1-2024.11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发行人选聘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财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管理。独立董事自聘任之日起，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相关议案等方面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进一步保证了公司董事会能在经营决策时充分发挥相关专业人士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3）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具体管理岗位	入职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有亲属关系
吴逸中	总经理	1993年	-

姓名	具体管理岗位	入职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有亲属关系
殷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03年	无
陈卫	副总经理	2020年	无
王锡臣	副总经理、销售主管人员	2015年	无
邱晓丹	副总经理、生产计划部主管人员	2010年	无
陈菲	副总经理、人事行政主管人员	2015年	无
薛成	副总经理、研发主管人员	2015年	无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各关键岗位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部门及岗位	入职时间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有亲属关系
白国芳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987年	无
万海波	销售部部长	2008年	无
吴滢峰	生产计划部部长	2001年	无
李星池	监事、采购部部长	2002年	无
王泽岩	采购部副部长	2012年	无
徐惠芬	财务部副部长	1992年	无
苏晓燕	监事、会计	2007年	无
史立虎	项目工艺部部长	2020年	无
谢沛文	研发中心副部长	2013年	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构成家族内部控制。且该等人员大多数在公司任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部门工作内容与业务流程，同时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其选聘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对分工负责的具体事项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在面对公司行政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时，通过集体方式共同讨论或决策；投融资等重要事项，总经理需要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计划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具体工作；

同时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保障公司治理的具体机制措施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3）发行人拥有健全的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机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涉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可能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进行严格审议并落实表决回避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4）发行人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苏亚金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7号、苏亚鉴[2022]38号、苏亚鉴[2023]1号），认为天元智能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公司已通过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建立累积投票制度等保护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强化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外部监管。

综上，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根据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形成，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较高、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各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构成家族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存在保障公司治理的具体机制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套会议文件，了解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和组织机构、人员设置情况；

4、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

5、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6、查阅苏亚金诚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根据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形成，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较高、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各关键岗位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构成家族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存在保障公司治理的具体机制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共计 54,898.06 万元，用于 2 个成套装备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拟投资 22,880.71 万元，“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 11,290.25 万元，两个项目建成后新增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 28 套；（3）“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而“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环评批复；（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其中 2 个营销网点建设 1,200 万；此外，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1.4 亿元。根据公开资料：2022 年全行业装备制造企业共完成了 118 条新线建设及整线改造的配套供应。

请发行人说明：（1）扩增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项目无需环评的具体依据，未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合规，该项目没有环保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建

设计计划，结合客户类型及分布、同行业布局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具体投入安排，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公司货币资金和使用情况、理财产品、分红情况，分析补流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结合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市场空间和未来发展趋势、产能利用率、新老客户结构及复购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布局情况等，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对公司产品结构、产能利用的影响，是否具有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二）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项目无需环评的具体依据，未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合规，该项目没有环保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1、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募投项目涉及生产工艺、生产环节、材料使用、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生产工艺/生产环节	材料使用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不适用	包括落料（切割）、结构（焊接）、机加工（钻、铣、镗）和总装等工序。	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硬件系统、电机减速机及蒸压釜等。
2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常新行审环书（2021）9号	包括落料（切割）、结构（焊接）、机加工（钻、铣、镗）、表面处理（喷涂、烘干）和总装等工序。 相较于“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增加了表面处理环节	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硬件系统、电机减速机及蒸压釜等。 相较于“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增加了表面处理环节，该环节涉及钢丸、石英砂、稀释剂、固化剂、油漆等原材料。

3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常钟环审（2021）62号	包括设计实验方案、原材料检验、工艺流程检验、产品检验、数据分析、提出改进方案等	主要原材料包括粉煤灰标样、硅质砂岩标样、氢氧化钠、过氧化氢等，用作原材料检验及产线流程检验分析等。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募投项目中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涉及主要环境污染物构成、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等经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等经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2、制纯水浓水全部回用于加气混凝土料浆测试等对用水要求不高的工段，不排放； 3、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 4、混凝土浆料测试等用水进入浆料中，不排放。
固体废弃物	1、集尘、边角料、废钢屑、焊渣、不合格品及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机油、废乳化液、隔油池废油分类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集尘、边角料、废钢屑、焊渣、不合格品及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稀释剂、隔油池废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实验室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危废堆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隔声罩、风机吸风口设置消音器、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影响。	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隔声罩、风机吸风口设置消音器、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影响。	本项目设备均尽量安置于实验室，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安装减震垫，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厂房、厂界围墙、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

			声能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烟尘和粉尘等污染物通过空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p>1、焊接烟尘和粉尘等污染物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p> <p>2、抛丸粉尘通过收集管道输送至配套的“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约95%）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9）排放；</p> <p>3、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P7）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P7）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5、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水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P7）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氯化氢废气：本项目实验规模较小（稀盐酸全年使用量为5000mL（500mL×10瓶，密度约为1.18g/mL），经计算稀盐酸使用量为5.9kg/a），且尾砂检验、石灰有效钙测定、石灰中氧化钙测定、石灰中氧化镁测定过程中盐酸大部分在反应过程中与碱性物质消耗，生成氯化物，排放量极小，故不进行定量分析。</p>
上述污染物处理能力	充足	充足	充足
是否涉及环评事项	不涉及 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项下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但该项目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且不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故无需编制或填报项	涉及 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项下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取得环评：常新行审环书（2021）9 号	涉及 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室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取得环评：常钟环审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 62 号
--	---------------------------	--	-------------

上述募投项目相关事项与审批报备情况相一致。

2、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无需环评的具体依据，未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合规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落料（切割）、结构（焊接）、机加工（钻、铣、镗）、表面处理（喷涂、烘干）和总装等工序，而募投项目“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中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除表面处理工序以外的其他所有加工工序。公司设计该募投项目时综合考虑了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两方面，将表面处理工序放在发行人位于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的原厂区进行，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相较于落料（切割）、结构（焊接）、机加工（钻、铣、镗）和总装工序，表面处理工序存在一定的环保要求，将该工序放在原厂区进行在质量控制和管理方面都具备优势，更符合绿色环保理念；二是基于成本效益考虑，表面处理工序平均人工成本较落料和机加工工序更高、固定资产投入成本较大，且原厂区技改后针对该环节拥有充足的加工能力，因此将该环节放在原厂区进行满足成本效益原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产品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对照《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公司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项下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但该项目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且不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故无需编制或填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即该项目无须取得环评批复。

2022年5月10日，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生产中心项目咨询意见》，确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产品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本项目生产仅涉及切割、焊接、组装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审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春为单[2017]第 3 号）中关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意见里提到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环境咨询中心）为常州市范围内唯一一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能为环保新技术的推广、环评报告咨询、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污染源监控系统的维护与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等，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常州市各区评估、论证意见报告均由该中心专家出具。

根据对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的访谈确认：“根据天元智能提供的建设项目内容，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项下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编制或填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经查询同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类似无需进行环评的上市公司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是否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
金辰股份（603396）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公司新一代高效组件自动化生产线以及电池自动化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中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旨在进行高效电池片用 PVD 工艺设备研制并形成量产能力，主要通过磁控溅射技术在非晶硅钝化异质结电池正背面沉积 TCO 透明金属氧化物导电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

		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中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金银河 (300619)	新能源先进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多系列有机硅高端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提升新能源产业如锂离子电池先进制造装备及锂云母提取电池级碳酸锂装备产品的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总量 10 吨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德龙激光(688170)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分类名录》”)，公司拟投资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属于《分类名录》之“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项下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故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即前述项目无须取得环评批复。
华宏科技(002645)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下料、焊接加工、机加工、机械系统组装、总装、成品检验及包装等。经保荐机构对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工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范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依照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涉及环评批复。

3、该项目没有环保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仅涉及切割、焊接、机加工、总装等工艺，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排污量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焊接烟尘和粉尘污染通过空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已涵盖在设备购置费用中；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少量废液、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无需环评，未履行环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建设项目污染较小，排污量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焊接烟尘和粉尘污染通过空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已涵盖在设备购置费用中；生活污水纳入

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少量废液、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出具的咨询意见书；

3、对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

4、查询上市公司相关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无需环评，未履行环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建设项目污染较小，排污量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焊接烟尘和粉尘污染通过空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已涵盖在设备购置费用中；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少量废液、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9.关于常州颀翔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12 月，吴逸中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常州颀翔转让 7.47%的股权（对应 1,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0.59 元/股；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对应公允价值参考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受让吴逸中持有的常州颀翔的价格 6.50 元/出资额确定；（2）吴逸中持有常州颀翔 33.21%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颀翔合伙人共 13 名，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逸中、何清华外，其余 11 名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3）吴逸中、何清华、常州颀翔、常州元臻为一致行动人，吴逸中、何清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98.46%的表决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常州颀翔 11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前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可比公司股份支付、并购重组等的市盈率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情况等，说明股份支付中股权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3）前述 11 名外部股东与实控人共同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中持有权益，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中股权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结合常州颀翔 11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前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11 名外部股东基本情况

常州颀翔 11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1	单苏文	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担任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蒋耀中	男，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担任常州丽华快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	胡学均	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担任南京卓捷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常州卓捷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戚剑雄	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担任常州市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张伟杰	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担任江苏中江焊丝有限公司、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6	丰月琦	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担任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城小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	王一	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今任常州东邦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8	钱晓刚	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今担任常州市烨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周灵	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绿卡），2015年至今担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10	严伟	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11	宗钰定	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今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后勤。

2、11名外部股东入股背景、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前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外部股东入股背景、入股原因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外部股东与吴逸中或其亲属都为好友或老乡的关系。其中单苏文、戚剑雄、张伟杰、丰月琦与吴逸中或其亲属存在共同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共同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单苏文	常州瑞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苏文出资比例为12.50%，吴逸中出资比例为6.25%。
戚剑雄	青岛势成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戚剑雄出资比例为18.78%，何剑出资比例为4.68%。
张伟杰	常州丰盈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伟杰出资比例为27.08%，何清华出资比例为8.33%。
丰月琦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丰月琦出资比例为9.90%，何清华出资比例为5.94%。

此外，蒋耀中、胡学均、王一、钱晓刚、周灵等都为家庭经商多年、经济条件较为宽裕的人员，严伟为资深投资人，宗钰定为吴逸中的老乡。

上述人员因认可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看好其后续发展潜力，与吴逸中协商，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持有的常州颀翔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受让价格6.50元/股。

本次份额受让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与受让对象协商确定。入股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具体详见本题“（二）结合可比公司股份支付、并购重组等的市盈率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情况等，说明股份支付中股权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吴逸中银行流水，常州颀翔 11 名外部股东均已实际支付股权款，其中外部股东周灵为其母亲戈亚琴代其支付。根据常州颀翔 11 名外部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入股发行人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家庭积累或自筹资金。

（2）说明前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11 名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外部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外部股东除了与实际控制人吴逸中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往来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外部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通过公开渠道对外部股东的查询，外部股东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中持有权益，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具体详见本题之“（三）前述 11 名外部股东与实控人共同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中持有权益，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前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可比公司股份支付、并购重组等的市盈率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情况等，说明股份支付中股权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2021 年 1 月，11 名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吴逸中持有的常州颀翔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入股。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经协商，入股价格确定为 6.50 元/股。按照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6,849.86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计算，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25 倍。

1、可比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所选取的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时点都已上市。发行人选取同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尚未上市但相近时点存在股权激励，其计提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份支付计提年限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市盈率
中重科技 (603135)	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	2020年	参考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9.58
南矿集团 (001360)	砂石骨料和金属矿山相关的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后市场服务	2021年	参照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公司的每股评估价格	11.00
平均值				15.29
发行人				15.25

注：市盈率=估值/上一年度净利润

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5.29 倍，发行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与中重科技相同，因此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对应的市盈率与可比公司股份支付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可比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公司所选取的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时点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对比相似时点 A 股市场专用设备制造业并购重组标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基准日	市盈率
楚天科技 (300358)	Romaco公司 100%股权	制药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19.97
利通电子 (603629)	南京金宁 100%股权	研制和生产以微波铁氧体材料和器件为主的军民品专业化公司	2020年4月30日	13.28
平均值				16.63
发行人				15.25

注：市盈率=估值/上一年度净利润

相似时点同行业并购重组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6.63 倍，与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对应的市盈率相近。

3、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情况

选取注册制下沪深主板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以及沪深主板同行业平均市盈率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603135	中重科技	29.01
001360	南矿集团	34.66
平均值		31.81
沪深主板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均值		33.59

注：沪深主板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均值系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且剔除了市盈率 100 倍以上以及市盈率为负数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盈率区间为 31.81 倍~33.59 倍，按照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6,800.22 万元计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21.63~22.84 亿元，预计发行价格为 10.10~10.66 元/股。

本次上市申请发行人预计市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由于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考虑到二级市场相对于一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以及首发上市锁定期等影响股权流动性的因素，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市盈率与上述上市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估值情况是基于投资时点时公司及行业的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发行申请上市预计市值采用近期主板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进行估值，其时间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预计市值较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与同行业股份支付、并购重组的估值相比均不存在异常，与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股份支付中股权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吴逸中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常州元臻（公司员工持

股计划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员工进行激励，所使用的公允价值与2021年1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相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如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极不活跃，股价并不能反应企业的公允价值，但是公司在授予员工股份日期相近的期间内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可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50元/股作为股权公允价值，其与员工获授股份的价格4.50元/股差额作为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所述，鉴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且入股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激励时间相近，公司股份支付中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前述11名外部股东与实控人共同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中持有权益，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吴逸中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将持有的常州颀翔部分合伙份额转让后，保留33.21%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出于方便发行人的股权管理和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素的考虑，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根据外部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企查查公开信息，除常州颀翔外，外部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单苏文	江苏金鼎电动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65.00%
2		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65.00%
3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5.00%
4		江苏金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序号	外部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5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6		上海搏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		常州鼎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8		常州万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00%
9		常州鼎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		常州瑞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1		蒋耀中	常州奥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胡学均	江苏润和物业有限公司	45.00%
13		常州卓捷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00%
14		南京卓捷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5		常州鲜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
16	戚剑雄	常州市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60%
17		江苏皓联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1.00%
18		青岛势成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
19		常州清源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
20		共青城德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
21		常州市海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
22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23		常州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
24	张伟杰	江苏中江焊丝有限公司	56.29%
25		常州丰盈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
26		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		常州鑫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28		嘉兴庆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
29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
30		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
31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2	丰月琦	常州福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33		江苏大城小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4		嘉兴永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35		常州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36		嘉兴永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序号	外部股东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37		常州力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8		宁波永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
39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
40	王一	常州市钟楼平云面料有限公司	2.00%
41		東邦企業有限公司	30.00%
42	钱晓刚	常州市焯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9.00%
43	周灵	江苏亿久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4		上海濮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5	严伟	常州亚欧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46		常州友和服饰有限公司	90.00%
47		常州市东方万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

根据外部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签署的确认函、对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11名外部股东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中持有权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常州颀翔的工商底档及外部股东入股当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
- 2、访谈11名外部股东，了解其工作经历、入股原因等并取得《确认函》；
- 3、获取了11名外部股东及周灵母亲受让股份前后各6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其股权款支付情况和出资来源，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4、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了大额流水情况；
- 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11名外部股东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处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

6、访谈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声明函》，核查其是否与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查询相关案例，分析公司股份支付中股权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外部股东因认可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看好其后续发展潜力，与吴逸中协商，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持有的常州颀翔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受让价格 6.50 元/股，定价公允。11 名外部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家庭积累或自筹资金，均已实际支付股权款。11 名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21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经营情况与相关可比公司估值确定，入股价格公允，股份支付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3、吴逸中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将持有的常州颀翔部分合伙份额转让后，保留 33.21%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出于方便发行人的股权管理和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素的考虑，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11 名外部股东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中持有权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问题 10.1 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持有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鸿泰科贷 6.18% 的股权，发行人已与自然人钱君飞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计划将持有的鸿泰科贷全部股权转让给钱君飞；（2）公司持有江南银行 0.0026% 股权，2021 年，公司将持有的江南银行全部股权以 70.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溧阳有限公司；（3）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芬兰艾列成立参股公司（持股 30%）艾列天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陈卫担任艾列天元董事，拟将业务

延伸至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制造领域；2022 年，公司向艾列天元销售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49.38 万元，并向其出租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和钱君飞股权转让的进度安排，自然人钱君飞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是否满足鸿泰科贷对股东的资质要求，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溧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受让资金最终来源、受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满足江南银行对股东的资质要求，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公司与芬兰艾列共同成立艾列天元的背景原因，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艾列天元采购发行人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具体情况、用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未来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发行人和钱君飞股权转让的进度安排，自然人钱君飞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定价依据，是否满足鸿泰科贷对股东的资质要求，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和钱君飞股权转让的进度安排

（1）鸿泰科贷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鸿泰科贷股权转让给钱君飞，所有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发行人与钱君飞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鸿泰科贷公司 6.179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钱君飞；

（3）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常金监复（2022）43 号），同

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鸿泰科贷股权转让至自然人钱君飞；

（4）钱君飞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

（5）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

2、自然人钱君飞的基本情况

钱君飞先生，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居江苏省常州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持有鸿泰科贷 6.1798% 股权外，钱君飞的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江苏飞拓车镜系统有限公司	2010-12-01	1,000.00	20%	监事
2	常州市飞拓模塑有限公司	1995-01-25	5,000.00	90%	总经理
3	江苏乐达力凡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06	1,000.00	-	副董事长
4	常州市亚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4-09-18	100.00	-	监事

3、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股权受让人出资来源的审查要求，由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C018 号），报告显示自然人钱君飞持有的银行存款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为 990.46 万元，且均为银行活期存款。经核查钱君飞支付鸿泰科贷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及钱君飞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全部为钱君飞的自有合法资金。

4、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股权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鸿泰科贷 6.1798% 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C016 号），报告显示评估基准日鸿泰科贷 6.1798%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1,297.88

万元，减去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发行人收回的鸿泰科贷注册资本减资金额 308.984 万元，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88.896 万元。

5、是否满足股东资质要求

鸿泰科贷及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1）鸿泰科贷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由鸿泰科贷向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申请文件；（3）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完成对钱君飞股东资质的内部审查流程，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境内自然人作为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经查询钱君飞的个人存款评估报告、对外投资企业、纳税记录、个人征信报告及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情况，钱君飞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征信良好。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鸿泰科贷股东会的内部审议，并取得了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履行了审批程序。钱君飞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征信良好，符合《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关于小贷公司对境内自然人投资的要求，钱君飞满足鸿泰科贷对股东的资质要求。

6、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向钱君飞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钱君飞受让本次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内容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钱君飞对外投资或担任职务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主要为销售汽车配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上下游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与钱君

飞均不存在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经核查钱君飞对外投资或担任职务的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担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除钱君飞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外，与钱君飞及其控制和任职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钱君飞支付鸿泰科贷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除股权转让款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钱君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向鸿泰科贷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过程，钱君飞入股原因主要系看好其项目投资前景及鸿泰科贷稳健的经营风格。经查阅鸿泰科贷提供的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钱君飞参与鸿泰科贷股东会并从鸿泰科贷获取现金分红。

（二）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溧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受让资金最终来源、受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满足江南银行对股东的资质要求，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农资溧阳的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资溧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溧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太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7437447139
公司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濂江路 33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零售（按许可证所列的经营范围经营），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经销化肥、农膜、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农业机械、农用金属工具、五金、金属材料，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贸易经纪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止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太平	3,590.00	71.80
	吴伟	1,140.00	22.80
	刘志强	90.00	1.80
	王强	90.00	1.80
	赵建富	90.00	1.80

经登录企查查查询，农资溧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农资溧阳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442
2	江苏金禾植保有限公司	710.00	71.00
3	江苏苏南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330.00	33.00
4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

2、定价依据、受让资金最终来源、受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满足江南银行对股东的资质要求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背景为发行人有意向转让其持有的江南银行股份，遂向江南银行咨询是否有潜在购买方，经江南银行介绍，其老股东农资溧阳有意购买。2021年8月26日，农资溧阳与天元智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元智能将持有的253,015股以总价款人民币708,442元的价格转让给农资溧阳。

经核查农资溧阳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农资溧阳已将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其出资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经访谈农资溧阳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江南银行股份同期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受让资金为农资溧阳自有资金，已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天元智能，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

安排。农资溧阳受让天元智能持有的江南银行股份前即为江南银行股东，满足江南银行对股东的资质要求。

经访谈江南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并取得《确认函》，江南银行对天元智能与农资溧阳之间的股份转让已做内部审查，符合江南银行对股东的资质要求。且在天元智能转让其持有的江南银行股份之前，农资溧阳即为江南银行股东。

经查阅江南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其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中（其中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52%）不包含农资溧阳，即农资溧阳不属于江南银行主要股东。经查阅《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农资溧阳为“守信激励对象”、“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农资溧阳未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里，不存在经营异常和行政处罚。经登录企查查查询农资溧阳相关信息，其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成为被执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税收等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江南银行股份同期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受让资金为农资溧阳自有资金，已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天元智能，农资溧阳满足江南银行对股东的资质要求。

3、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了江南银行股份同期司法拍卖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受让方农资溧阳已向发行人支付股份转让款。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查询，农资溧阳五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不包含农资溧阳及其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农资溧阳及其股东、子公司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农资溧阳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除上述股份转让款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农资溧阳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农资溧阳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江南银行股份同期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受让资金为农资溧阳自有资金，已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天元智能，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公司与芬兰艾列共同成立艾列天元的背景原因，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艾列天元采购发行人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具体情况、用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未来安排

1、成立艾列天元的背景原因

芬兰艾列（Elematic）作为一家世界领先的国际预制混凝土生产技术和设备供应商，一直为世界各地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提供从单个生产设备、生产线到整个工厂的全套生产解决方案。芬兰艾列于 2016 年在中国设立了分支机构——艾列预制混凝土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目标为打开中国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市场。芬兰艾列与发行人通过建材协会组织的行业会议建立合作关系。

对于芬兰艾列，主要基于对发行人在建材机械行业内的地位、口碑及生产加工能力的认可，希望通过与发行人的合作打开国内预制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对于发行人，主要基于对芬兰艾列在 PC 生产装备制造行业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希望通过与芬兰艾列合作，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制造的能力，向其他绿色建材生产装备制造领域拓展。

2、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主要生产墙板、楼板、梁、楼梯、管廊等 PC 构件，主要包括 PC 预制梁、预制柱、预制剪力墙、预制楼梯、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外墙板，以及预制阳台板、空调板、飘窗板等构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制造业务在业务模式、下游客户及生产工艺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相似

发行人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产线规划、土地选址、原料化验、产线布局、图纸设计及装备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服务在内的绿色建材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制造提供包括工厂规划设计、土地考量、工厂与产线布局、工艺布置及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服务在内的绿色建材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

（2）下游客户相似

发行人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的主要客户是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的环保建材企业。PC 生产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是从事 PC 构件生产的环保建材企业。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与 PC 构件均为装配式建筑行业产品。

（3）生产工艺相似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是将砂、粉煤灰、石灰、水泥等原材料均匀搅拌后，通过静养、切割、高温蒸养等工艺制成装配式建筑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是以钢筋混凝土作为主要原材料均匀搅拌后，通过浇筑、养护、脱模等工艺制成装配式建筑使用的 PC 构件。

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为其一体化制造及服务能力，可提供涵盖整线规划设计；核心设备研发制造；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多级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试运行及售后服务。发行人基于现有技术基础、研发成果和客户资源，具备向具有一定技术共通性的其他绿色建材生产装备制造领域拓展，例如蒸压陶粒板生产装备、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等；并充分利用发行人机械装备配套业务的加工能力，为相关拓展业务生产定制化配套件。

3、艾列天元采购发行人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具体情况、用途

艾列天元 2022 年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为各类钢结构加工件，包括模具、模台、支架等，采购总额为 49.38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5%。钢结构加工件主要应用于艾列天元 PC 生产装备制造生产线整线中的浇筑模块中，其中模台和模具作为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载体用于浇筑后定形，支架用于模具的支撑与连接。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1）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①对于发行人，符合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多元化领域的需求，将业务延伸至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制造领域，利用自动化装备制造技术共通性，通过为该合资企业提供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配套零部件积累行业经验。

②对于芬兰艾列，凭借发行人高质量的订单交付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有利于提升合资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从而提升芬兰艾列在国内市场的品牌价值，为芬兰艾列进一步打开中国市场创造有利条件。

③对于合资公司艾列天元，由于艾列天元与发行人地理位置靠近，运输方便，有利于节省运输时间，降低生产成本，及时沟通配套产品的生产需求，提高产品毛利率及生产效率。

（2）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艾列天元向公司提供设备清单，发行人根据配置清单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与艾列天元进行协商谈判，最终定价。由于不同客户的产品性能、结构、制作工艺难度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且不存在可比的市场价格。

选取报告期发行人与艾列天元项目的销售单价与同期产品性能、结构相近的与艾列天元受同一控制的艾列预制混凝土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交易方	产品类型	单价 (万元/吨)	差异率

交易方	产品类型	单价 (万元/吨)	差异率
艾列天元	机械装备配套产品	1.41	-
艾列预制混凝土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37	2.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列天元的销售单价与当期向可比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5、未来安排

未来艾列天元将继续向公司采购 PC 生产装备配套零部件，主要以 PC 生产线设备中的钢结构加工件为主，并将在价格合理、工期保障的情况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测 2023 年向合资公司的销售金额约 2,000 万元。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艾列天元的实际采购安排、公司的生产安排以及是否具备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最终的销售计划。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核查鸿泰科贷、农资溧阳的有关情况，核查钱君飞对外投资或担任职务的企业情况；

2、查阅钱君飞与天元智能、农资溧阳与天元智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凭证；

3、访谈钱君飞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获取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以及鸿泰科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获取鸿泰科贷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获取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获取钱君飞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4、查询《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站查询江南银行股份

司法拍卖价格；访谈农资溧阳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访谈江南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登录江南银行官网查看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了大额流水情况；获取并查阅了钱君飞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农资溧阳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核查其与钱君飞、农资溧阳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7、向发行人了解成立艾列天元的背景原因以及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访谈艾列天元采购经理，了解艾列天元的主要经营范围、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用途以及未来的采购安排；

8、查阅艾列天元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内容及金额；结合发行人向艾列预制混凝土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分析发行人与艾列天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9、查阅发行人《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将持有的鸿泰科贷全部股权转让给钱君飞，本次转让已全部完成，受让资金全部为钱君飞合法的自有资金，定价系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钱君飞满足鸿泰科贷对股东的资质要求；钱君飞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内容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将持有的江南银行全部股份转让给农资溧阳，定价系参考江南银行股份同期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受让资金为农资溧阳自有资金，已支付给天元智能；农资溧阳受让天元智能持有的江南银行股份前即为江

南银行股东，满足江南银行对股东的资质要求；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与芬兰艾列共同成立艾列天元主要原因系芬兰艾列计划打开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装备中国市场，认可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口碑以及生产加工能力。同时，发行人也计划利用现有技术基础、研发成果和客户资源，向具有一定技术共通性的其他绿色建材生产装备制造领域拓展。艾列天元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PC 生产装备配套定制化零部件，采购原因系考虑发行人高质量的订单交付、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及运输距离，交易合理且价格公允。未来双方将基于实际的采购生产安排、产品价格等因素继续开展合作。

问题 10.3 关于瑕疵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尚有 9,796.5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11.40%。其中，中吴大道 771 号 4,305.50 平方米、河海西路 312 号 5,491 平方米；（2）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瑕疵房产一致。其中，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中吴大道 771 号，总建筑面积为 9,868.58 平方米；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海西路 312 号，拟对公司厂区现有车间 10 栋，总计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8,650.67 平方米进行技术改造。

请发行人说明：（1）瑕疵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要性；如面临整治、拆除、搬迁，说明搬迁所需时间、费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应对解决措施；（2）说明发行人募投用房的具体安排，是否涉及新取得土地房产或使用瑕疵房产，瑕疵房产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21 类第 4 号》相关要求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一、事实情况

（一）瑕疵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要性；如面临整治、拆除、搬迁，说明搬迁所需时间、费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应对解决措施

1、瑕疵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1	车间七	临时周转仓库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2,880.00
2	车间八			2,064.00
3	专家楼	宿舍		449.00
4	门卫	门卫		98.00
5	金工车间	已出租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771号	1,872.00
6	车间			936.00
7	辅房			717.73
8	办公楼			679.58
9	配电间			64.50
10	门卫			35.69

（1）发行人自用部分

上述瑕疵房产中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处的房产，目前为发行人自用，主要用途为仓储及辅助性用房，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该等瑕疵房产系公司在原有厂区建成后另行添建的少量建筑，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上述发行人自用的瑕疵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主要经营厂房，可替代性强，车间七和八仅用于临时性堆放一些可露天存放的材料，其他为宿舍、门卫等辅助性场所。

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区政府于 2021 年 9 月召开的区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提到，原则同意区住建局委托各镇（街道）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继续使用；在确保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前提下，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该等瑕疵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将积极整改配合。

（2）发行人出租部分

上述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天宁区中吴大道 771 号的瑕疵房产建成于上世纪 80 年代，建设年代久远、原始资料不全，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已出租给江苏亚商。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且不会要求公司拆除，亦不会对公司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该等瑕疵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将积极整改配合。

2、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面积约为 9,796.50 平方米，其中自用部分面积为 5,491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约为 6.39%。

（1）发行人自用部分

序号	房屋名称	用途	面积 (m 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	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要性
1	车间七	临时周转仓库	4,944.00	5.75%	相关瑕疵用房为仓储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	车间八				
3	专家楼	宿舍	547.00	0.64%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主要用于住宿、保安室等，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

4	门卫	门卫			利润，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	----	--	--	----------------------------------

（2）发行人出租部分

发行人位于中吴大道的全部房产（含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已出租给江苏亚商。根据发行人与江苏亚商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测算，报告期内该等瑕疵房产所产生的年租金收入分别为 66.88 万元、74.82 万元及 80.74 万元。

该部分瑕疵房产的收入主要为出租费用，利润占比极小。即使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日后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取得江苏亚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承租发行人坐落于中吴大道771号的房产，如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江苏亚商正常使用的情形，江苏亚商承诺不要求天元智能赔偿由此给江苏亚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江苏亚商承诺不予追究天元智能的任何违约责任。

3、如面临整治、拆除、搬迁，说明搬迁所需时间、费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应对解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瑕疵房产的整治、拆除、搬迁等通知，公司持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

（1）发行人自用部分

发行人位于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处的瑕疵房产为临时周转仓库，目前仅用于临时性堆放一些可露天存放的材料，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订单执行造成重大影响。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继续使用；在确保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前提下，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该等瑕疵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将积极整改配合。

（2）发行人出租部分

发行人位于天宁区中吴大道 771 号的瑕疵房产已出租给江苏亚商，根据发行人与江苏亚商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测算，报告期内该等瑕疵房产所产生的的年

租金收入分别为 66.88 万元、74.82 万元及 80.74 万元，利润占比极小。且该位置瑕疵房产非发行人自用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订单执行造成重大影响。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且不会要求公司拆除，亦不会对公司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该等瑕疵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将积极整改配合。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逸中、何清华已针对上述情形出具承诺：“如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综上，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和建设年代久远、原始资料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建筑物面积约为 9,796.50 平方米，其中自用部分面积为 5,491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约为 6.39%，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由发行人用作辅助性用房或对外出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极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会对上述瑕疵房产进行拆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现有房产。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对因该等无证房产情形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二）说明发行人募投用房的具体安排，是否涉及新取得土地房产或使用瑕疵房产，瑕疵房产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用房的具体安排如下，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涉及新取得房产或使用瑕疵房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募投用房	不动产权证号	是否涉及使用瑕疵房产
----	------	------	------	--------	------------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771号	拟新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86号	不涉及
2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车间一至车间十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631号	部分涉及（车间七、八）
3	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567号	研发楼2-3层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995号	不涉及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拟租赁	拟租赁	-	-

上述募投项目中存在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况，“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中车间七（354.63平方米）、车间八（722.15平方米）为瑕疵房产，目前仅用于临时性堆放一些可露天存放的材料。该募投项目对于车间七、八的改造投入仅86.14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0.76%，占比极小，主要为仓储轨道、管道等的调整与铺设，改造前后不改变其原有的仓储用途。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天元智能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继续使用；在企业确保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前提下，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综上，该瑕疵房产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清单、房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发行人与江苏亚商签署的租赁合同；
- 3、查阅江苏亚商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
- 5、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因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和建设年代久远、原始资料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建筑物面积约为9,796.50平方米，其中自用部分面积为5,491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约为6.39%，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由发行人用作辅助性用房或对外出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极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会对上述瑕疵房产进行拆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现有房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该等无证房产情形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发行人募投用房涉及使用瑕疵房产、新取得房产，不涉及新取得土地。募投项目涉及的瑕疵房产为仓储用房，目前用于临时性堆放一些可露天存放的材料，改造后仍做仓储使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天元智能建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且不会要求天元智能拆除，亦不会对天元智能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综上，该瑕疵房产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4 关于前关联方

根据公开资料：常州弘固贸易有限公司曾由发行人控制，主营业务为加气砼切割机、工程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后于2015年转让给实控人之子何剑，目前该公司全资控股股东为常州弘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弘固贸易实际控制权的变动过程，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划转，目前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2）何剑是否控制其他企业，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涉及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弘固贸易实际控制权的变动过程，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划转，目前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1、弘固贸易实际控制权的变动过程，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划转

（1）弘固贸易设立

弘固贸易（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常州普凡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成立时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持有其100%股权。

（2）2015年，何剑受让全部股权

2015年发行人筹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考虑到常州普凡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无法产生协同效应，2015年8月发行人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常州普凡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何剑，公司更名为常州普凡特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交电、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何剑已于2015年8月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逸中、何清华，不存在其他股东。

（3）2017年，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全部股权

2017年11月，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何剑持有的常州普凡特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何剑。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弘辉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4）在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转让

2019年11月，常州弘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的常州普凡特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更名为常州弘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常州弘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常州弘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弘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21年7月公司更名为常州弘固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弘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弘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弘固贸易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根据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弘固贸易的主营业务为乙二醇贸易，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弘固贸易现为国有企业，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

（二）何剑是否控制其他企业，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涉及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并访谈何剑本人，何剑未控制任何企业，未在其他任何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持股时间
1	青岛势成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4.6948	2019年9月至今
2	杭州勤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262	2019年8月至今

2023年4月14日，何剑出具确认函：“本人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持有青岛势成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948%股权、持有杭州勤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262%股权。除前述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本人无控制企业，无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未在任何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何剑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涉及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企查查核查弘固贸易的工商变更情况；
- 2、获取银行转账凭证，核查何剑 2015 年受让弘固贸易 100% 股权及 2017 年转让弘固贸易 100% 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
- 3、获取股东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报，了解弘固贸易目前的主营业务；
- 4、通过企查查等渠道对何剑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5、访谈何剑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在何剑受让和转让弘固贸易实际控制权的过程中，股权转让款已实际划转；弘固贸易目前主营业务为乙二醇贸易，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弘固贸易现为国有企业，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
- 2、何剑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涉及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杨俊哲

李恩华

2023年5月30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57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6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9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三、其他说明.....	103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5

释 义

天元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常州天元	指	常州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天元有限曾用名
天元有限	指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天元智能前身
机械三厂	指	常州市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
英特力杰	指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艾列天元	指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鸿泰科技	指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德丰杰正	指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南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赫腾机械	指	赫腾（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元臻实业、员工持股平台	指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颀翔实业	指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农商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广东河源莲田	指	广东河源莲田建筑工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128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38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2]140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2]14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5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57 号）
《公司章程》	指	不时重述、修订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57 号

致：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康达律师事务所于 1988 年创立，是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在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设有 21 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刑事辩护、民商事争议解决、破产清算与重整、政府与行政法律事务、知识产权、税法、公司法律业务、海商海事、涉外业务及一带一路、劳动法与劳动仲裁等。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石志远律师、杨俊哲律师和李恩华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签字律师简介如下：

石志远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曾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等项目。

杨俊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等项目。

李恩华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等项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zhiyuan.shi@kangdalawyers.com

junzhe.yang@kangdalawyers.com

enhua.li@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主体资格、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

划、《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20 年 7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累计工作千余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参与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审计机构苏亚金诚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3、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4、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5、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6、进驻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对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7、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制造、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8、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10、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核对，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问询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需要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1、2022年1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全体股东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0,7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资格、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 发行人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3)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73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他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一致，无新提案；

(5)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4、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上述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元）；

3、预计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073.50万股，公司预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5,357.84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6、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上述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果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7、根据需要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8、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向本次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9、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股转系统申请停牌并办理与此相关的手续；

11、办理和实施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天元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延续 3 年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137326343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逸中，注册资本为 16,073.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为“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

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4,054.10 万元、6,512.27 万元、7,696.34 万元、2,850.8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吴逸中、实际控制人吴逸中、何清华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系统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处罚与违法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苏亚金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逸中和何清华，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6,073.5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 5,357.8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6,073.5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 5,357.84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为 4,054.10 万元、6,512.27 万元、7,696.3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58.44万元、12,777.09万元、795.66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5000175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天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58,062,376.35元。

2015年10月2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10551419号《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天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011.16万元。

2015年11月6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元智能，并决定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0633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剩余148,062,376.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6日，天元有限股东吴逸中和何清华共同签订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天元智能，以天元有限于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资产按比例折算，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5000027号《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天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62,376.35元，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1:0.0633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148,062,376.35元。

2015年11月2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04000163）名称变更[2015]第10220005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2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天元智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天元智能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净资产折股	9,500,000	95.00
2	何清华	净资产折股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已依法缴纳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不存在法律瑕疵，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以天元有限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元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27 号）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吴逸中兼任总经理，由财务总监殷艳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未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定程序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承诺以及财务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水；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各自注册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4、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逸中、何清华。经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住所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9,500,000	95.00
2	何清华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经审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审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达到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27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062,376.35 元，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 1: 0.0633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148,062,376.35 元。因此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天元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评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2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131,730,000	81.95
2	何清华	8,525,000	5.30
3	颀翔实业	12,000,000	7.47
4	元臻实业	6,000,000	3.73
5	殷艳	1,550,000	0.96
6	白国芳	775,000	0.48
7	薛成	155,000	0.10
合计		160,735,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吴逸中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4111963*****，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逸中持有发行人 131,7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95%。

（2）何清华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4111964*****,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清华持有发行人 8,5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0%。

(3) 殷艳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66*****,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殷艳持有发行人 1,5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6%。

(4) 白国芳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4111965*****,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白国芳持有发行人 7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8%。

(5) 薛成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83*****,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薛成持有发行人 15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0%。

2、机构股东

(1) 颀翔实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颀翔实业持有发行人 1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7%,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颀翔实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48H2T46),住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

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逸中，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颀翔实业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普通合伙人	265.67	33.21
2	何清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13
3	单苏文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00
4	蒋耀中	有限合伙人	84.00	10.50
5	胡学均	有限合伙人	77.33	9.67
6	戚剑雄	有限合伙人	61.53	7.69
7	张伟杰	有限合伙人	51.33	6.42
8	丰月琦	有限合伙人	41.33	5.17
9	王一	有限合伙人	30.80	3.85
10	钱晓刚	有限合伙人	20.67	2.58
11	周灵	有限合伙人	20.67	2.58
12	严伟	有限合伙人	20.53	2.57
13	宗钰定	有限合伙人	5.13	0.64
合计		--	800.00	100.00

经核查，颀翔实业系为公司外部人员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无其他投资。因此，颀翔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元臻实业

元臻实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臻实业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3%，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元臻实业的工商档案，元臻实业成立于2020年12月8日，现持有常州市新北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3LMQP85），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4号楼9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逸中，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20年12月8日至2030年12月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对象、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对象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普通合伙人	222.10	37.02
2	陈卫	有限合伙人	21.00	3.50
3	王锡臣	有限合伙人	52.00	8.67
4	邱晓丹	有限合伙人	31.00	5.17
5	陈菲	有限合伙人	31.00	5.17
6	薛成	有限合伙人	14.00	2.33
7	李星池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8	苏晓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9	吴滢峰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10	万海波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11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0.70	1.78
12	鲍立国	有限合伙人	10.60	1.77
13	王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4	支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5	章瑜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6	施大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7	李德清	有限合伙人	9.50	1.58
18	俞保兵	有限合伙人	8.50	1.42
19	万春风	有限合伙人	7.00	1.17
20	何烁	有限合伙人	6.60	1.10
21	王泽岩	有限合伙人	6.50	1.08
22	季源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23	史立虎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24	李曦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5	王帮嵩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6	吴义发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7	赵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8	吴雪峰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9	蒋超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0	宋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1	袁胜宗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2	李佳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3	葛伟锋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4	谢沛文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5	贺双英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36	潘正宇	有限合伙人	4.00	0.67
37	时军	有限合伙人	4.00	0.67
38	张存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39	雷卓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合计		--	600.00	100.00

经核查，元臻实业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无其他投资。因此，元臻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股东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吴逸中和何清华是夫妻关系。吴逸中同时为股东颀翔实业、元臻实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元臻实业、颀翔实业 37.02%、33.21%的份额。何清华同时为股东颀翔实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0.13%的份额。吴逸中、何清华与颀翔实业、元臻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股东薛成同时为股东元臻实业的

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33% 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4、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构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最近三年内被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参与员工为 41 人，合计持有公司 600 万股，占比 3.7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两名持股员工离职，目前员工持股人数为 39 人，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参与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1	吴逸中	董事长、总经理	2,221,000.00	37.02
2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00	3.50
3	王锡臣	副总经理	520,000.00	8.67
4	邱晓丹	副总经理	310,000.00	5.17

5	陈菲	副总经理	310,000.00	5.17
6	薛成	副总经理	140,000.00	2.33
7	李星池	监事	100,000.00	1.67
8	苏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00	0.83
9	吴滢峰	符合规定的员工	160,000.00	2.67
10	万海波	符合规定的员工	160,000.00	2.67
11	王辉	符合规定的员工	107,000.00	1.78
12	鲍立国	符合规定的员工	106,000.00	1.77
13	王向阳	符合规定的员工	100,000.00	1.67
14	支江	符合规定的员工	100,000.00	1.67
15	章瑜	符合规定的员工	100,000.00	1.67
16	施大勇	符合规定的员工	100,000.00	1.67
17	李德清	符合规定的员工	95,000.00	1.58
18	俞保兵	符合规定的员工	85,000.00	1.42
19	万春风	符合规定的员工	70,000.00	1.17
20	何烁	符合规定的员工	66,000.00	1.10
21	王泽岩	符合规定的员工	65,000.00	1.08
22	季源	符合规定的员工	60,000.00	1.00
23	史立虎	符合规定的员工	60,000.00	1.00
24	李曦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25	王帮嵩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26	吴义发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27	赵伟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28	吴雪峰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29	蒋超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30	宋军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31	袁胜宗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32	李佳飞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33	葛伟锋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34	谢沛文	符合规定的员工	50,000.00	0.83
35	贺双英	符合规定的员工	45,000.00	0.75
36	潘正宇	符合规定的员工	40,000.00	0.67
37	时军	符合规定的员工	40,000.00	0.67
38	张存	符合规定的员工	20,000.00	0.33
39	雷卓	符合规定的员工	10,000.00	0.17
合计			6,000,000.00	100.00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股票购买价格公允性及入股资金支付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元臻实业出具的声明及参与人员的访谈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合伙人持有的元臻实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3%，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参与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 股票购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资金支付情况

①股票购买价格合理性

根据《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激励的目的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受让对象协商确定本次价格为 4.50 元/股。该份额受让价格高于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定价合理。

②入股资金支付情况

经核查元臻实业合伙人出资银行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已支付完毕相应转让款。

5、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约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①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截止日与元臻实业的合伙期限（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一致。

②锁定期

参与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财产份额在以下两个条件均满足后解除锁定：

1、公司实现上市满 36 个月；2、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

（2）绩效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实施，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终止：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参与对象离职的情形，参与对象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除外。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元臻实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5）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元臻实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系发行人职工，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激励的目的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授予价格，价格合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缴纳完毕相关认购款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逸中和何清华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逸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81.95% 的股份，何清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 的股份，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7.26% 的股份。吴逸中同时作为元臻实业、颀翔实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元臻实业、颀翔实业 37.02%、33.21% 的份额，何清华同时作为颀翔实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颀翔实业 0.13% 的份额。

报告期内，吴逸中和何清华夫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且吴逸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清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两人对发行人经营政策、财务政策和重大人事任命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逸中和何清华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机械三厂的设立、改制及天元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89年1月，机械三厂的设立

1987年7月24日，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筹备组）、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筹备组）签署《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和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联合协议》。根据该协议，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为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成员厂，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可增挂“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厂牌，启用印章，具有法人地位。

1987年10月10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向常州市机械冶金行业管理办公室下发常政发[1987]240号《关于同意成立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其联合单位包括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增挂厂名“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

1988年12月9日，常州市雕庄乡人民政府向常州市郊区计划经济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常雕政（88）字第100号《关于变更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经济核算性质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拟将原为非独立核算的机械三厂变更为独立核算，经营方式由原加工性质变更为生产经营型，原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变为非独立核算，法人代表、银行账号、主、兼营等全部转机械三厂。

1988年12月16日，常州市郊区计划经济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常郊计经科委（88）字第261号《关于同意新建、变更一批企业的批复》，同意变更机械三厂的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经营方式变更为制造加工，隶属于常州市雕庄工业公司。

1988年12月24日，常州市雕庄工业公司、常州市雕庄乡财政所和江苏省常州市雕庄信用社审核通过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企业登记注册资金来源证明书》，同意将常州市雕庄绞盘机厂固定资金及流动资金足额变更至机械三厂。

1989年1月12日，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和常州市雕庄工业公司同意《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章程》。根据该章程，机械三厂主要生产绞盘机；地址位于常州市雕庄乡清溪村奚家塘24号；厂长为李剑大；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HJ3双筒绞盘机、动力电动柴油机二类、试制多功能8吨综合养路机及各种金加工业”；生产经营方式为机械产品制造、加工修理；资金来源为本厂现有固定资金及流动资金；企业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独立核算，隶属于常州市雕庄工业公司。

1989年1月，常州市郊区工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法定代表人为李剑大，注册资金1,136,000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为主营绞盘机、兼营养路机，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

2、1999年1月，改制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4月30日，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郊集评（1998）129号《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常州市雕庄乡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在《常州市郊区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申请表》上盖章，以对净资产评估值进行确认和鉴证。

1998年5月10日，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出具了常雕总（1）号1998《关于常州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机械三厂净资产为158万元。

1998年5月10日，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与吴逸中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经雕庄乡党委、政府同意，经郊区体改办批准，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将其下属集体企业机械三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三厂至1998年2月28日止，经常州市郊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企业净资产评估确认额为158万元，其中40万元（占净资产的25%）仍属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所有，118万元（占净资产的75%）以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逸中所有。

1998 年，资产受让人吴逸中分三次向转让方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转让款 118 万元。

1998 年 6 月 1 日，常州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常郊体改（1998）145 号《关于“常州市林业工程机械实业公司机械三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吴逸中和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额为 158 万元，其中吴逸中以购买净资产 118 万元抵资，占股本总额的 75%；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以净资产 40 万元抵资，占股本总额的 25%。

1998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钟楼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钟审资（1998）1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18 日，常州天元各股东投入资本合计 158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

1999 年 1 月 5 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常州天元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111500138）。

本次改制完成后，常州天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118.00	75[注 1]
2	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	40.00	25[注 2]
合计		158.00	100.00

注 1：公司工商档案中关于出资比例描述为 75%，若按照保留两位小数点计算应为“74.68%”；

注 2：公司工商档案中关于出资比例描述为 25%，若按照保留两位小数点计算应为“25.32%”。

3、200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18 日，常州天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所持常州天元 25% 的股权转让给吴逸中、吴焕成，从而由吴逸中（出资 154.84 万元，占常州天元注册资本的 98%）、吴焕成（出资 3.16 万元，占常州天元注册资本的 2%）两人共同组成常州天元新的股东会。

同日，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与吴逸中、吴焕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常州天元 25% 的股权全额转让给吴逸中、吴焕成所有（其中：

吴逸中为 36.84 万元，吴焕成成为 3.16 万元），吴逸中、吴焕成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应分别向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付股本金转让款 36.84 万元和 3.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8 日，吴逸中、吴焕成分别向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支付了 36.84 万元、3.16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00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向常州天元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1125001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天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154.84	98.00
2	吴焕成	3.16	2.00
合计		158.00	100.00

4、2003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7 月 1 日，常州天元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吴逸中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320.16 万元；吴焕成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21.84 万元。公司根据本次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

2003 年 7 月 25 日，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常州天元出具恒信(2003)第 1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止，常州天元已收到吴逸中、吴焕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局向常州天元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2102933）。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天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475.00	95.00
2	吴焕成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4日，常州天元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吴逸中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475万元；吴焕成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4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7）第6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4日，常州天元已收到吴逸中和吴焕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7年12月11日，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向常州天元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75517）。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天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950.00	95.00
2	吴焕成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1年10月30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苏亚核[2021]283号），对公司自设立起，截至2007年12月4日止《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复核，认为自公司设立至2007年12月4日止进行的三次验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审验了公司截至2007年12月4日止的实收资本实收情况。

6、200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常州天元名称变更

2009年7月29日，常州天元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并同意股东吴焕成将其持有的常州天元5%股权以50万元对价转让给吴洪方；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9日，吴焕成与吴洪方签署了《赠与协议书》，协议约定吴焕成、程秀娣自愿将常州天元5%的股权无偿赠与其长子吴洪方，吴洪方表示愿意接受父母

亲的上述赠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对上述《赠与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2009）常常证民内字第 8085 号《公证书》。

2009 年 8 月 5 日，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向天元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75517），常州天元名称变更为天元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950.00	95.00
2	吴洪方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7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吴洪方将其持有天元有限 5% 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吴逸中；吴逸中将其持有天元有限 5% 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何清华；并订立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吴洪方与吴逸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洪方将其持有天元有限 5% 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吴逸中。

同日，吴逸中与何清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逸中将其持有天元有限 5% 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何清华。

2013 年 12 月 2 日，常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常州天元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755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逸中	950.00	95.00
2	何清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天元智能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15 年 11 月，天元智能设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2015 年 12 月，天元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元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因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在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方案为以每股 9.1 元的价格向夏振荣等六名员工发行 37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7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299.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元智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因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在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方案为以每股 9.1 元的价格向夏振荣等六名员工发行 37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7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299.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元智能与夏振荣等六名认购对象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天元智能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201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28 号《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夏振荣等六名员工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 336.70 万元，其中 37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299.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37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9,500,000.00	91.61

2	何清华	500,000.00	4.82
3	夏振荣	150,000.00	1.45
4	殷艳	100,000.00	0.96
5	何时杰	50,000.00	0.48
6	白国芳	50,000.00	0.48
7	杨雪良	10,000.00	0.10
8	薛成	10,000.00	0.10
合计		10,370,000.00	100.00

3、2016年5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6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20日，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134，证券简称为“天元智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4、2018年11月，天元智能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45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45股）。

2018年9月11日，公司就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年11月30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天元智能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智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147,250,000	91.61
2	何清华	8,525,000	5.30

3	夏振荣	2,325,000	1.45
4	殷艳	1,550,000	0.96
5	白国芳	775,000	0.48
6	杨雪良	155,000	0.10
7	薛成	155,000	0.10
合计		160,735,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逸中	131,730,000	81.95
2	何清华	8,525,000	5.30
3	颀翔实业	12,000,000	7.47
4	元臻实业	6,000,000	3.73
5	殷艳	1,550,000	0.96
6	白国芳	775,000	0.48
7	薛成	155,000	0.10
合计		160,735,000	100.00

（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真

2015年7月17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确认集体企业机械三厂设立及199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了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改制政策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通过改制程序吴逸中出资受让了75%的股份交易价格公允，改制过程已按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改制政策履行了资产评估、地方体改办批复等手续，合法合规；雕庄实业将25%股权转让给吴逸中、吴焕成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18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常政办函[2020]5号《关于确认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天元智能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常州天元、天元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和发行人自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

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常州天元、天元有限、天元智能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英特力杰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英特力杰的经营范围为：港口机械、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

3、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认证：

(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8]市量标常企证字第 575 号	卡尺量具检定装置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7.11
2	发行人	[2018]市量标常企证字第 576 号	测微量具检定装置		
3	发行人	[2018]市量标常企证字第 577 号	指示量具检定装置		

(2)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发行人持有由江苏省计量协会颁发的（2021）量认企（苏）字（90074）号《计量保证确认证书》，确认天元智能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持有人	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日期
1	天元智能	04144461	91320400137326343J	2021.11.19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0,253,687.37	1,096,118,172.11	739,129,675.04	696,070,911.06
其他业务收入	7,625,550.30	17,599,316.09	8,899,997.29	7,620,500.5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50%	98.42%	98.81%	98.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发行人营业收入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吴逸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逸中、何清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颀翔实业，持有发行人 7.47%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部分。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英特力杰 1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艾列天元、德丰杰正、赫腾机械 3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6 名，分别为董事长吴逸中，董事何清华、殷艳、陈卫，独立董事钱振华、王文凯；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白国芳、监事李星池、职工监事苏晓燕；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吴逸中，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殷艳，副总经理陈卫、邱晓丹、陈菲、王锡臣、薛成。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1)、(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持有 37.02% 的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常州颀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持有 33.21% 的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常州市合信少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持股 60%
4	常州启初儿童看护服务有限公司	为上述常州市合信少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常州明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持股 25.07%
6	常州市天宁区华顿幼儿园有限公司	常州明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担任董事
7	常州市天宁区明莘幼儿园有限公司	常州明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清华担任董事
8	常州市天宁区凯斯幼儿园有限公司	为上述常州明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何清华间接持股的公司
9	艾列天元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担任董事
10	新北区河海西柚电子商务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常州西米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优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14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15	常州公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凯担任执行董事并参股的公司

(4)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鸿泰科技	发行人曾持股 6.1798%，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2	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汤文成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4	吴滢峰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
5	常州华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逸中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6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卫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7	常州市飞亚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星池曾持股 50%，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8	科昇孚光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滢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不含税)	2021年度 (不含税)	2020年度 (不含税)	2019年度 (不含税)
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6,014,991.27	17,764,743.46	9,516,600.34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定的租赁费（不含税）	2021年度确定的租赁费（不含税）	2020年度确定的租赁费（不含税）	2019年度确定的租赁费（不含税）
何剑[注]	办公楼	-	-	161,904.76	161,904.76

注：何剑为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和何清华之子。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逸中、何清华	1,040 万元（银行借款）	2018.08.09	2019.08.0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8.12.25	2019.12.25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9.08.28	2020.08.28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9.12.24	2020.12.2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20.08.13	2021.08.13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8.07.17	2019.01.17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8.09.20	2019.03.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8.10.23	2019.04.23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360 万元（银票敞口）	2018.11.15	2019.05.15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8.12.17	2019.06.17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1.17	2019.07.17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3.19	2019.09.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4.23	2019.10.23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36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5.17	2019.11.17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6.19	2019.12.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7.18	2020.01.18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8.19	2020.02.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09.18	2020.03.18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36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11.19	2020.05.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19.12.20	2020.06.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1.14	2020.07.1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3.18	2020.09.18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2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3.19	2020.09.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4.17	2020.10.17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3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5.21	2020.11.21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6.19	2020.12.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7.20	2021.01.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09.21	2021.03.21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0.10.20	2021.04.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2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10.20	2021.04.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何剑房产	435 万元（银票敞口）	2020.11.23	2021.05.23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1.20	2021.06.1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1.20	2021.07.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12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2.24	2021.08.2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2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3.23	2021.09.23	是
吴逸中、何清华	737.5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4.15	2021.10.15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5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4.20	2021.10.20	是
吴逸中、何清华	435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5.24	2021.11.2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75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6.21	2021.12.21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6.21	2021.12.22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7.21	2022.01.21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36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8.24	2022.02.2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62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09.24	2022.03.24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0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10.22	2022.04.22	是
吴逸中、何清华	3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11.29	2022.05.29	是
吴逸中、何清华	75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12.22	2022.06.22	是
吴逸中、何清华	1,2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1.12.23	2022.06.23	是
吴逸中、何清华	2,000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1.19	2022.07.19	否

吴逸中、何清华	390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1.21	2022.07.21	否
吴逸中、何清华	1,485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3.03	2022.09.03	否
吴逸中、何清华	776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3.28	2022.09.28	否
吴逸中、何清华	387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3.28	2022.09.28	否
吴逸中、何清华	265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5.10	2022.11.10	否
吴逸中、何清华	254.4 万元（银票敞口）	2022.06.24	2022.12.24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吴逸中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向吴逸中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20年应计付其利息为73,175.34元。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吴逸中	6,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向吴逸中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19年应计付其利息为152,378.48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59,770.28	3,772,161.87	3,102,774.99	2,823,769.0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个人卡[注]	4,188,791.70	209,439.59
合计		4,188,791.70	209,439.59

[注]个人卡为公司账外收支余额未及时缴入公司账内导致，视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	104,275.00	104,275.00	3,607,335.00	1,683,175.00
其他应付款	吴逸中	-	-	-	2,000,000.00
合计		104,275.00	104,275.00	3,607,335.00	3,683,175.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和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各业务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稳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系在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预计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预计新增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鉴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新增预计向艾列天元发生的出售产品、商品以及租赁房产、土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议案审议程序、提供的文件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

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英特力杰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拥有艾列天元、德丰杰正、赫腾机械（吊销未注销）3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英特力杰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WKR5Y0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英特力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逸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WKR5Y09
公司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 567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港口机械、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英特力杰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特力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2018年5月，英特力杰成立

2018年5月9日，天元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2018年5月10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040002031名称预核登记[2018]第05170265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英特力杰股东天元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制定《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3日，常州市工商局向英特力杰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WKR5Y09）。

英特力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智能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②2021年12月，英特力杰增资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特力杰追加投资额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英特力杰的注册资金从3,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

同日，英特力杰股东天元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英特力杰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相应修改《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日，常州市工商局向英特力杰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英特力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智能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③2022年5月，英特力杰增资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特力杰增资，英特力杰的注册资金从人民币5,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500万元整。

同日，英特力杰股东天元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英特力杰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相应修改《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5月17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特力杰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英特力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元智能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2、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3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艾列天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艾列天元30%的股权，艾列天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Seppo Armas Kauppine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C2YP1G1Y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 567 号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天元智能	30%
	ELEMATIC OYJ	70%
	合计	100%

（2）德丰杰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德丰杰正 2.6873% 的股权，德丰杰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8,606.060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91177587U
企业住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102-6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赫腾机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赫腾机械 49% 的股权，赫腾机械目前处于吊销状态，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赫腾（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汉斯.约尔根.科科特	
注册资本	25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设立日期	2002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采菱路24号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粉煤灰砌块生产设备和液压制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专项规定，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天元智能	49%
	德国赫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
	合计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赫腾机械因未按时年检于2009年1月23日被吊销，赫腾机械自被吊销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0年1月8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四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常国税四通[2010]958号），同意赫腾机械的税务注销申请。因无法联系到持有赫腾机械51%股权的德国赫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此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销程序。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86号	中吴大道771号	7,653.30	工业	出让	2054.09.07	无
				5,623.00	工业	出让	2056.07.04	
				6,966.00	工业	出让	2055.02.24	
2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631号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83,535.90	工业	出让	2056.09.26	无
3	发行人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341号	顺园路22号	12,852.80	工业	出让	2055.05.19	无
				2,914.00	工业	出让	2060.04.09	无
4	英特力杰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8186号	飞龙西路南侧，新林路东侧	23,817.00	工业	出让	2050.08.31	无
5	发行人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	沈河区青年大街197-2	共用宗地面积16,309.30	商服用地	出让	2051.09.01	无

		第0284925号	号(4517)				
6	发行人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4884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197-2号(4518)	商服用地	出让	2051.09.01	无
7	发行人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4845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197-2号(4519)	商服用地	出让	2051.09.01	无
8	发行人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4942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197-2号(4529)	商服用地	出让	2051.09.01	无

2022年1月17日、2022年7月27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886号	中吴大道771号	1	843.07	天元智能	无
			2	1,407.66	天元智能	无
			3	3,081.83	天元智能	无
2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631号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1	5,266.00	天元智能	无
			2	4,455.50	天元智能	无
			3	6,434.80	天元智能	无
			4	2,934.24	天元智能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5	8,431.50	天元智能	无
			6	11,653.95	天元智能	无
			7	4,735.50	天元智能	无
3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341号	顺园路22号	8	3,045.73	天元智能	无
			9	5,291.65	天元智能	无
4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4925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197-2号(4517)	-	56.61	发行人	无
5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4884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197-2号(4518)	-	56.61	发行人	无
6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4845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197-2号(4519)	-	56.61	发行人	无
7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4942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197-2号(4529)	-	35.66	发行人	无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1	车间七	临时周转仓库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2,880.00
2	车间八	临时周转仓库		2,064.00
3	专家楼	宿舍		449.00
4	门卫	门卫		98.00
5	金工车间	已出租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771号	1,872.00
6	车间			936.00
7	辅房			717.73
8	办公楼			679.58
9	配电间			64.50
10	门卫			35.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位于河海西路的房产由公司自身使用，主要用途为临时周转仓库、宿舍、门卫等辅助性用途，即使日后被拆除，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位于中吴大道全部房产（包括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已出租给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即使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日后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13日、2022年8月3日，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逸中、何清华已针对上述情形出具承诺：“如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由发行人用作辅助性用房或对外出租，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承租他人房产。

（五）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9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8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获取方式
1	发行人	翻转去废料装置	2013207294399	实用新型	2013.11.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防腐液浸渍搅拌装置	2013207289386	实用新型	2013.11.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浇注摆渡车	2013207289371	实用新型	2013.11.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吸罩手孔机组	201320727630X	实用新型	2013.11.1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铝粉搅拌系统	2013207275839	实用新型	2013.11.1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链条式单推摆渡车	2013207274535	实用新型	2013.11.1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板材的纵切机构	2013207272900	实用新型	2013.11.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砌块旋转夹具	2014205889116	实用新型	2014.10.1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砌块并垛机	2014205888556	实用新型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砌块牵引机构	2014205888541	实用新型	2014.10.1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砌块模具涂油机	2014205888306	实用新型	2014.10.1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砌块预养摆渡车	2014205888293	实用新型	2014.10.1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地翻清边机	2014205888289	实用新型	2014.10.1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砌块半成品吊具	2014205886207	实用新型	2014.10.11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多用途砌块吊具	201420588618X	实用新型	2014.10.1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单油缸提升装置	2015209178118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砌块平移夹具	2015209176663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摆渡车振料机构	2015209176536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侧板清理机	2015209176339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悬挂式气泡整理机	2015209167838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砌块输送线的牵引涨紧机构	2015209167289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带气动浇注臂的搅拌机	2015209164295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地翻清边机	2015209153572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砌块成品夹具	2014105361792	发明	2014.10.1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砌块吊具导向机构	2015209222638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砌块成品夹具夹头	2015209199947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升降式侧板辊道装置	2015209178122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空中掰板机	2015209177149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铝粉计量秤	2015209176964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摩擦轮机构	2015209173307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砌块双模成品夹具	2015209173260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托盘抬升装置	2015209167306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铝粉搅拌机	2015209167293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摆渡车定位机构	2015209166445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砌块移动并垛机	2015209164647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釜后地翻台	2015209164628	实用新型	2015.11.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移坯车	201621219357X	实用新型	2016.11.1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板材刀片固定装置	2016109972559	发明	2016.11.1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板材刀安装装置	2017218989667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侧板置换型地面翻转台	2017218984362	实用新型	2017.12.29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有利于刀具切割效率和切割精度的对刀架装置	2019200838816	实用新型	2019.01.18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集装箱空箱堆高机门架内框架	2019206847908	实用新型	2019.05.1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集装箱堆高机门架外框架结构	2019206847876	实用新型	2019.05.14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新型翻转吊具	2019207584384	实用新型	2019.05.24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加气混凝土砌块移坯车	2019207584191	实用新型	2019.05.24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新型铝粉加工搅拌机	2019207581352	实用新型	2019.05.24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铝粉计量秤	2019207581193	实用新型	2019.05.24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新型浸渍槽	2019207580843	实用新型	2019.05.24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组装框摆渡车	2019208299397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釜前自动编组过桥小车	2019208299382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新型釜前自动编组推送装置	2019208299378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稳定性强的釜前自动编组摆渡车	2019208299310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坯体切割废料清除装置	2019208299240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预养摆渡车	2019208291906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干物料输送型地面翻转装置	201920829186X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升降置换型切割传动装置	2019208289588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成品输送子母摆渡车	2019208289569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横移输送型去废料设备	2019208289446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带自制移坯车插拔钎吊具	2019208582780	实用新型	2019.06.10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挖掘机上车架总拼装工装	2020200061561	实用新型	2020.01.03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配体蒸压预养运输车	2020210965581	实用新型	2020.06.12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板横切机中的单缸升降机构	202021096544X	实用新型	2020.06.12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可分离废料的混凝土板横切机	2020210853478	实用新型	2020.06.12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防滑缓冲地翻台	2020210844286	实用新型	2020.06.12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釜前地翻台	2020210844229	实用新型	2020.06.12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晃动功能的掰板机	202021135723X	实用新型	2020.06.18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浇注用高剪切搅拌机构	2020211357225	实用新型	2020.06.18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加气混凝土块的切割分层机构	2020211800266	实用新型	2020.06.23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板横切机用混凝土板刨槽装置	2020212738436	实用新型	2020.07.03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防腐液搅拌浸渍槽	202023322576X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底板堆垛机	2020233225736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加气混凝土坯体槽切装置	2020233225505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加气混凝土搅拌机	2020233177982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焊接变位器	2021200709738	实用新型	2021.01.12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蒸压加气混凝土模具换向系统、模具换向装置以及换向工艺	2021102027456	发明	2021.02.24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建筑用自动挂网装置	2021104694098	发明	2021.04.26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抗裂槽切割装置	2021214380942	实用新型	2021.06.26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切割小用车轮润滑装置	2021217764840	实用新型	2021.07.30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导轮支座定位座拼焊工装	2021222674242	实用新型	2021.09.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裙边装夹定位装置	2021222654766	实用新型	2021.09.17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侧板清理机	2021223083254	实用新型	2021.09.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带切割地翻台	2021214483703	实用新型	2021.06.2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提臂清废料装置	2021224708578	实用新型	2021.10.1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模具内壁焊接结构	202122315506X	实用新型	2021.09.23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保温砌块插拔钎装置	202121354696X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移坯车注油装置	2021218422465	实用新型	2021.08.06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钢丝清理装置及采用该清理装置的坯体纵切装置	2021223135545	实用新型	2021.09.2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侧板清边装置	2021227484719	实用新型	2021.11.1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包装线过桥结构	2021229083949	实用新型	2021.11.24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混凝土坯块纵切侧板刮刀装置	2021229086701	实用新型	2021.11.24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带旋转的板材成品吊具	202123394351X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专用权期限至
1	发行人	7203494	7		2030.07.27
2	发行人	7203493	7		2030.07.27
3	发行人	7203492	7		2030.09.27
4	发行人	7203491	7		2030.07.27
5	发行人	49293222	7	天元智能	2031.10.06
6	发行人	49281147	7	天元元	2031.1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自身销售合同金额分布，结合自身业务实质，认定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合同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天元智能	临沂亿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800.00	2018.08.18	履行完毕
2	天元智能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4,597.43	2018.11.24	履行完毕
3	天元智能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巴林 NCC 项目）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507.03 万美元	2019.03.26	履行完毕
4	天元智能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5,900.00	2019.05.20	履行完毕
5	天元智能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二期三，四线）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6,000.00	2019.05.20	履行完毕
6	天元智能	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郝集线）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6,072.00	2019.05.31	履行完毕
7	天元智能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爱建项目）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734.35	2019.06.26	履行完毕
8	天元智能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180.00	2019.12.20	履行完毕
9	天元智能	苏州信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760.00	2019.12.31	履行完毕
10	天元智能	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200.00	2020.01.12	履行完毕
11	天元智能	山东鑫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5,856.00	2020.03.16	履行完毕
12	天元智能	江苏沃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6,080.00	2020.05.29	履行完毕
13	天元智能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4,715.00	2020.08.06	履行完毕
14	天元智能	辰沙新型建筑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518.00	2020.08.28	履行完毕
15	天元智能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4,028.00	2020.09.01	履行完毕
16	天元智能	广灵县泓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246.00	2020.10.22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7	天元智能	东方希望重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580.00	2021.06.02	正在履行
18	天元智能	湖南顺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750.00	2021.07.24	正在履行
19	天元智能	河南新美家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250.00	2021.07.29	履行完毕
20	天元智能	九江市大恒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518.00	2021.09.18	正在履行
21	天元智能	宁波新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580.00	2021.09.20	正在履行
22	天元智能	彭泽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538.00	2022.04.19	正在履行
23	天元智能	石家庄中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100.00	2022.04.26	正在履行
24	天元智能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润封开项目)	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	3,910.00	2022.05.12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笔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常州市豪磊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5	正在履行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开平板、H 型钢等	124.25 万元	2022.01.27	履行完毕
			104.16 万元	2022.01.27	履行完毕
			1,569.75 万元	2022.06.22	正在履行
	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用于需方协作配套类的产品和切割机类的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正在履行
	常州创新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型钢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5	正在履行
常州市菲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型钢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5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常州市豪磊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板、锰板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27	履行完毕
	常州创新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圆钢、角钢、槽钢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8	履行完毕
	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用于需方协作配套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类的产品和切割机类的产品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高强板等	294.98 万元	2021.02.19	履行完毕
			129.30 万元	2021.03.26	履行完毕
			139.49 万元	2021.03.26	履行完毕
			1,297.89 万元	2021.06.17	履行完毕
			1,254.60 万元	2021.08.02	履行完毕
			39.95 万元	2021.08.09	履行完毕
			186.93 万元	2021.10.12	履行完毕
			724.35 万元	2021.11.25	履行完毕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开平板	1,306.50 万元	2021.06.01	履行完毕
			1,218.54 万元	2021.08.06	履行完毕
			810.00 万元	2021.11.15	正在履行
			554.40 万元	2021.11.21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用于需方协作配套类的产品和切割机类的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	履行完毕
	常州市豪磊商贸有限公司	开平板、锰板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8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6	履行完毕
	常州创新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圆钢、角钢、槽钢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8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6	履行完毕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锰板、开平板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8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6	履行完毕
常州高鼎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板、锰板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8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6	履行完毕	
常州金马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蒸压釜	1,140.00 万元	2020.09.11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常州市豪磊商贸有限公司	锰板、开平板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18	履行完毕
	常州创新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槽钢、方刚、圆钢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12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06	履行完毕
	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用于需方协作配套类的产品和切割机类的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	履行完毕
常州高鼎机械有限公司	锰板、开平板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10	履行完毕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 限公司	普通板、锰板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10	履行完毕
------------------	---------	---------	------------	------

3、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质量标准	合同金额 (万元)
1	江苏伟泽建设 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30.00
2		建筑工程	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68.00

4、借款、贷款、担保合同

(1) 江苏农商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南农商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较大影响的银行融资及其担保等配套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票面总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期	合同截止期
1	发行 人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 01704782018620010	1,450.00	2018.01.17	2023.01.16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 01704782021620013	4,950.00	2021.02.03	2023.02.03

上述银行融资合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责任 最高限额 (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1	吴逸中、何清华	Z01704782 018160006	最高额 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1,450.00	2018.01.17	2018.01.17-2 023.01.16
2	何剑	0170478201 8720002	最高额 抵押	-	1,450.00	2018.01.17	2018.01.17-2 023.01.16
3	吴逸中、何清华	Z01704002 021710016	最高额 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4,950.00	2021.02.03	2021.02.03-2 023.02.03

(2)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较大影响的银行融资及其担保等配套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万元）	合同签订期	合同截止期
1	发行人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用），编号：Z590221061501	20,000.00	2021.12.22	2022.12.19

上述银行融资合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1	吴逸中、何清华	ZB5902210615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21.12.22	2021.12.22-2022.12.19
2	吴逸中、何清华	Z5902210615	最高额质押担保	-	10,000.00	2021.12.22	2021.12.22-2022.12.19

（3）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较大影响的银行融资及其担保等配套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万元）	合同签订期	合同截止期
1	发行人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Z2107BA15692844	5,000.00	2021.07.21	2022.07.01

（4）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较大影响的银行融资及其担保等配套合同如下：

①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类型
1	2021 常信 e 融字第 00026 号 2021001348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用	500.00	2021.08.30-2022.08.29	无

②融资合同

序号	融资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 (万元)	合同签订期	合同截止期
1	发行人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2 常池融字第 00026 号	20,000.00	2022.04.07	2031.05.20

上述银行融资合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万元)	质押期间	质押物
1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编号：2022 信常银最权质字第 00028 号	20,000.00	2022.04.07-2031.05.20	票据池

(5) 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较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贷款余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类型
1	HTZ320737700L DZJ202100032	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信用	500.00	2021.09.28-2022.09.27	无

5、合资协议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 Elematic Oyj 签署《关于艾列天元智能预制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拟设立合资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拟设立公司的中文名称为“艾列天元智能预制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Elematic Teeyer Intelligent Precast Technology(China)CO.,Ltd.”或者其他由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名称。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南侧新林路东侧。合资公司所需投资总额预计为 10,000,000 欧元，注册资本总额应为 5,000,000 欧元。艾列对注册资本应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等值 3,500,00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天元智能对注册资本应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等值 1,500,00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双方均应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日起 90 天内缴纳其对注册资本的 60% 出资额，并应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限内按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其对注册资本的剩余 40% 出资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资公司已成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之“2、参股公司”之“（1）艾列天元”。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241,400.80 元，其他应付款为 418,358.78 元；上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核，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资扩股

有关天元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章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常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1、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2、发行人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3、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发行人拟聘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4、发行人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分别为吴逸中、何清华、殷艳、陈卫、王文凯、钱振华，其中吴逸中为董事长，王文凯、钱振华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吴逸中先生

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0 年 8 月至 1983 年 10 月在常州市轻质保温材料厂工作；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 月在常州轻工业学校学习；1986 年 2 月至 1993 年 6 月，担任常州市轻质保温材料厂技术科长；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机械三厂担任厂长；199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常州天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天元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英特力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何清华女士

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常州市雕庄中心幼儿园教师；1993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常州市雕庄乡政府人事办；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常州天元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天元有限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殷艳女士

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常州塑料机械厂任职；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常州天元财务部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天元有限行政副总经理、财务副总；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今任英特力杰公司监事。

（4）陈卫先生

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8月至1995年6月，担任林业部常州林业机械厂设计处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处处长；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担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国机重工集团（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顾问；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5）王文凯先生

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9月至1994年3月，担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副经理；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担任香港刘迪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5年11月至1997年8月，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所长助理；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借调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工作；1998年3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4年1月至2019年6月，担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情况为：2018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公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钱振华先生

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4年12月至1987年12月，担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1988年1月至1990年1月，担任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1990年1月至1999年11月，担任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9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0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至今，担任常州市第三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白国芳、李星池、苏晓燕，其中白国芳为监事会主席，苏晓燕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白国芳先生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为机械三厂工人；1989年2月至1998年5月为机械三厂车间主任；1998年5月至2009年8月担任常州天元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天元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李星池先生

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常州天元结构车间统计；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常州天元结构车间生产调度；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常州天元生产部总调度；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天元有限生产部总调度；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天元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天元有限供应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苏晓燕女士

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常州天元金工车间统计；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元有限金工车间统计；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天元有限财务人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人员；2018年6月至今，任英特力杰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总经理为吴逸中，副总经理为陈卫、邱晓丹、陈菲、王锡臣、薛成，殷艳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吴逸中先生，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2) 殷艳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3) 陈卫先生，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4) 邱晓丹先生

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元有限技术部科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天元有限生产部生产担当；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天元有限质检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质检部部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董事。

(5) 陈菲女士

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首邦家具（昆山）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招商办招商专员；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常州普凡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天元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王锡臣先生

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工艺处处长、销售处处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天元有限市场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薛成先生

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振华港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科员；2006年2月至2013年3月，任常州锅炉有限公司科员；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常州市名杰建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天元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经核查，发行人除董事吴逸中兼任总经理、董事陈卫兼任副总经理、董事殷艳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高于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吴逸中、何清华、邱晓丹、殷艳、汤文成，吴逸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2021 年 1 月 25 日，邱晓丹与汤文成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王文凯、钱振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逸中、何清华、邱晓丹、殷艳、陈卫、王文凯、钱振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吴逸中为董事长，王文凯、钱振华为非独立董事。本次为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化

(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白国芳、李星池、吴滢峰，其中白国芳为监事会主席。

(2) 2021年1月6日，吴滢峰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晓燕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晓燕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国芳、李星池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中白国芳为监事会主席。本次为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9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吴逸中为公司总经理，殷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晓丹、王锡臣、陈菲、薛成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陈卫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逸中为公司总经理，殷艳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邱晓丹、王锡臣、陈菲、薛成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为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本所律师意见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治理及发展的需求，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内的变动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王文凯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现任2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注]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6%/13%/6%/5%（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公司增值税税率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6% 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元智能	15%	15%	15%	15%
英特力杰	25%	25%	25%	25%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年11月2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天元智能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250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9 年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贴对象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19 年“进一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140,000.00
2	天元智能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58,695.31

(2) 2020 年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贴对象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天元智能	关于表彰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2019 年度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	综合贡献奖、创新发展奖	170,000.00
2	天元智能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表彰 2019 年度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和优秀企业家	200,000.00
3	天元智能	常州国家高新区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75,000.00
4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五批科技奖励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第五批科技奖励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75,000.00
5	天元智能	关于拟核批常州科兴铁路装备有限公司等 25452 家企业享受 2020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稳岗补贴	68,582.59
6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的通知	2020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	150,000.00
7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的通知	2020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	100,000.00
8	天元智能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9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201,000.00
10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新北区第九批科技计划(2020 年度产学研合作经费	2020 年常州市新北区第九批科技计划	300,000.00

		补助)项目的通知	(2020 年度产学研合作经费补助)项目	
11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第二十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的通知	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600,000.00

(3) 2021 年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贴对象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分年度拨款)项目的通知	加气混凝土高速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400,000.00
2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21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1,000,000.00
3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20 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155,000.00
4	天元智能	关于印发 2020 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的通知	2020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20,000.00
5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的通知	2020 年度“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	200,000.00
6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3,149,600.00
7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2020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	59,000.00
8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十三批科技奖励资金(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的通知	2021 年度常州新北区第十三批科技奖励资金(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	160,000.00

(4) 2022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贴对象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2 年 6 月区级 IPO 后备企业奖励的通知	区级 IPO 后备企业奖励	150.00
2	天元智能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的通知	2021 年度“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优胜企业奖金	30.00

3	天元智能	关于常州市豫昌机械有限公司等 72806 家企业拟享受 2022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稳岗补贴	19.1293
---	------	---	------	---------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认可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并足额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英特力杰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间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和废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0137326343J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2、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在产生产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①年产 100 台（套）加气砼切割机组、10,000 台（套）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项目

2007 年 11 月 21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 2007（325）号），同意年产 100 台（套）加气砼切割机组、10,000 台（套）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项目建设。

2008 年 9 月 10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出具《常州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套）加气砼切割机、10,000 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配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年产 100 台（套）加气砼切割机、10,000 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配件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②年产 5,000 套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

2011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 2011（154）号），同意年产 5,000 套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建设。

2014 年 2 月 14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年产 5,000 套工程机械零部件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③加气砼切割机组、机械零部件喷涂技改项目

2016 年 7 月 4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气砼切割机组、机械零部件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新环服[2016]26 号），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无含氮磷生产

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前提下，加气砼切割机组、机械零部件喷涂技改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7年11月11日，公司组织召开“加气砼切割机组、机械零部件喷涂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加气砼切割机组、机械零部件喷涂技改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④机械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7月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05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22年3月17日，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经工作组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确定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指标，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质量管理相关的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标准	体系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1E10067R7M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加气砼切割机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装备机械配套结构件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1.03.02-2024.03.01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2Q10413R7M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加气砼切割机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装备机械配套结构件的生产和服务	2022.12.30-2025.12.29
3	发行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53720IP0124R0M	GB/T29490-2013	加气砼切割机成套设备、装备机械配套结构件的	2022.12.30-2025.12.29

		认证			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	--	----	--	--	--------------------------	--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英特尔杰报告期内未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常州市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结算证明（汇总）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计 435 人，426 人缴纳社会保险（9 人未缴纳原因：7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新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425 人缴纳公积金（10 人未缴纳原因：7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新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1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逸中、何清华出具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22,880.71	22,880.71
2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290.25	11,290.25
3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3,727.10	3,727.1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4,898.06	54,898.06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常天行审备（2022）63号	不适用
2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常新行审技备（2020）166号	常新行审环书（2021）9号
3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1）54号	常钟环审（2021）62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均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发行人及子公司英特力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无新增用地面积。且已获得行政审批局、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英特力杰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上述项目均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实施，无新增用地面积。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务实、专业、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行业树立标杆。未来，在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制造领域，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深化自动化制造能力，加速智能化发展进程，保持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在机械装备配套产品制造领域，公司将运用“同心多元化”思维，积极拓展高端装备应用领域，力争成为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循环经济和低碳生活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为配合上述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实现以下发展计划以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具体如下：

1、加大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向，以现有研发平台为依托，围绕产品技术研发需要，将理论前沿与市场需求结合，保持持续的产品创新。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整合现有科研力量，引进高素质人才和高标准研发设备，以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等关键词为研究重点，对智能化钢筋网片制备系统、自动化智能化集成系统、板材自动裁切再加工、板材智能化仓储等新产品及技术进行研发创新，增加品牌附加值，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制高点。

2、持续强化核心产品，扩大现有竞争优势

近年来，得益于蒸压加气混凝土市场规模的扩大，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品牌知名度逐渐得到行业的认可，但受到现有厂房面积较小、人员紧张等限制，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进入饱和状态，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新增订单的生产需求，因此产能不足将会限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建“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和“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从而完成产能扩张和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从而提升整体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3、深耕主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扩大品牌市场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与国内外客户的合作深度，建立更加牢固的行业地位和领先优势，并凭借着公司强大的综合方案解决能力和业内良好口碑，充分挖掘潜在客户，为公司盈利水平的可持续发展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将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不断挖掘下游客户的需求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在保持现有客户粘性的基础上，整合行业资源，不断提升产品动态化设计和定制化制造能力，为公司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4、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发展稳步高效推进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为公司发展提供内控管理的有效保障。

5、合理安排资金筹集计划，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合理安排融资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持公司健康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如下：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因与广东河源莲田存在承揽合同纠纷，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广东河源莲田支付 2013 年 12 月以及 2015 年 3 月两份合同项下尚欠原告货款 2,012,000 元；2、判令广东河源莲田支付 2019 年 3 月 20 日《工业品买卖合同》项下剩余货款 6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广东河源莲田承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行人撤回前述第二项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16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411 民初 49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广东河源莲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款项 2,007,200 元；2、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12月21日，广东河源莲田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411民初491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原审请求；2、发行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广东河源莲田的应收账款按100%计提坏账。该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说明

本次申报文件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一）财务信息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核[2021]42号《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由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前期因财务报表追溯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更正公告。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信息

差异内容	差异说明	具体差异内容		是否为实质性差异
		新三板	本次申报文件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主板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等 9 项风险	披露 5 大项、21 小项风险，对风险进行重新归纳分类，新增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等风险，删除已解决的对外担保风险等风险	否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主板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本次申报时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14 名关联方	因新三板与主板在关联方披露口径不同，新增报告期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后存在新注册关联方的情况，因此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33 名关联方	否
关联交易	根据主板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新增了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本次申报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华瀚进出口、何剑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因关联方的重新认定，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是
产品和服务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主要产品进行细化描述，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更加系统、准确的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描述“公司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切割机成套智能设备和机械装备结构件的制造与销售”	本次描述“发行人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绿色环保建材企业提供生产装备及自动化整线解决方案，同时为多领域装备制造	否

			造厂商提供机械装备配套件”；对产品进行了更加系统的分类；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增加了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	
技术和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变化情况，对技术和研发情况进行了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直推式高速搅拌技术、升降浇注技术等 21 项公司运用于主要产品的技术，披露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对核心技术进行了重新分类与归纳；增加披露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等内容；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4 项发明专利、8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等	否
董监高人员简历	根据主板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及公司实际变化情况对简历情况进行了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董事吴逸中、何清华、殷艳、夏振荣、汤文成，监事白国芳、陈菲、王锡臣，高管何时杰、杨雪良的简历	披露董事吴逸中、何清华、殷艳、陈卫、王文凯、钱振华，监事白国芳、李星池、苏晓燕，高管邱晓丹、陈菲、王锡臣、薛成，核心技术人员史立虎、谢沛文的简历	否

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方面，新增了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本次申报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更新。

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信息差异系由于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按照上交所主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披露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要求不同所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元智能作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杨俊哲

李恩华

2023年2月26日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137326343J。

公司由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会于【】年【】月【】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Teeyer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邮政编码：213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秉持“务实、专业、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行业树立标杆，为员工提供优越发展空间，为股东实现满意经济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吴逸中和何清华，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吴逸中	950.00	95.00	净资产	2015.11.23
2	何清华	50.00	5.00	净资产	2015.11.23
合计		1,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

-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收购公司股票；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最多不超过2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

(六) 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七) 及时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或者意见；

(八)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九)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

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传真等。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 （七）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其他民主形式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如下：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四)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

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有必要；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 （三）法律、法规、法规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事由及议题；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 定期会议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 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传真等通知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 会议召集人；

(三) 会议期限；

(四) 会议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证券部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等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或以上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或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

日内在省级或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702号

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